

股票简称：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300986

GETO 志特新材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1004〕号）。根据该评级报告，志特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

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数；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④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2021年4月起执行。

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066,66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17,560,000.0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于2022年6月14日分派完成。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率进一步上升导致的回款风险

2021年以来，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同时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房地产行业企业的资金周转整体趋于紧张，全国各地陆续发生停工、烂尾等楼盘暴雷情形，部分房地产企业已出现债务违约，信用状况发生严重恶化，从而间接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建筑总包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出现了一定的不利变化趋势。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32%、99.71%、95.42%和85.05%，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期后一年（或9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61.51%、55.50%和34.36%，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14.19%、18.30%、16.29%和20.12%，回款状况呈现一定下滑趋势，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已有部分项目因客户或开发商资金问题出现停工或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公司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回款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555.54万元、30,871.03万元、52,843.27万元和83,960.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3%、25.44%、33.14%和59.78%（未年化），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88.97%、81.70%、84.19%和79.88%，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呈下滑趋势，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回款速度放缓，坏账准备分别为1,155.36万元、2,387.15万元、3,753.24万元和6,145.81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6.58%、7.73%、7.10%和7.32%。尽管公司目前以中国建筑等大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客户为主，但若房地产行业整体进一步下行，出现更多信用违约的开发商，将对公司的下游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较大冲击，从而进一步间接影响公司的回款情况，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率上升。若下游总包方客户沟通后仍无明确的回款计划及解决方案，公司将不得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较难收回的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创新不足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铝模板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了传统铝行业的创新升级。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建筑模板行业正处于“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期，但目前行业内也出现了其他新型建筑模板材料，如玻璃纤维模板等，若其他新型模板在未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并在成本或性能上较铝合金模板具有更多竞争优势，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部分替代或使用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我国目前的建筑施工工艺尚停留在现场混凝土浇筑的湿作业阶段，而更符合工厂化理念的以预制PC构件为代表的装配式建筑等新型施工工艺正处于探索和推进阶段，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装配式建筑与铝模板将处于长期共存的行业局面，但装配式建筑的大力推广与运用将对发行人技术与市场开发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技术研发在未来无法适应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的变化，将

因创新不足带来一定持续经营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持续恶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万元、10,027.13万元、17,266.61万元和-17,165.54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3,086.86万元、16,845.34万元、16,442.86万元和12,750.78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且2019年度和2022年1-9月为负，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赁模式下前期采购新模板投入较大，后续随着租赁模板周转使用次数不断增加，2020年和2021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22年1-9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转为负数，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地出现短暂性停工，同时部分客户的项目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出现回款延迟进而间接影响公司回款进展，此外随着公司客户结构逐步调整为央企、国企等客户为主，其预付款比例较低、付款审批流程更为严格，一定程度也影响了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同时公司为加快产业布局，新增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使得2022年1-9月采购较多原材料铝型材，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度大幅增加，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及持续恶化的风险。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持续推进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多重有利因素驱动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197.06万元、111,957.95万元和148,117.0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09%。

但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另外，上游原材料价格也在2021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同时，防护平台业务和装配式预制件业务毛利率较低，且处于开拓初期。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维持往年增长，较上年同比下降2.39%。

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人才技术储备情况、公司经营策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增长将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5、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铝模板行业、防护平台行业是一个传统行业里的新兴细分行业，在报告期前期及以前，行业内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内盈利情况相对可观。随着市场对铝模产品接受度的增加、“以铝代木”的推进以及“双碳”目标下绿色建筑的推广，行业内外企业纷纷进入铝模及绿色建筑行业，行业竞争相应加剧，叠加下游需求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上涨压力，行业及公司总体毛利率将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36.52%、32.45%和32.17%，营业成本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40.98%、36.45%和37.88%，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除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调整业务结构外，也实行降本增效、提高旧板的利用率、强化精益生产、优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流程，有效应对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在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内部管理效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6、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净值分别为72,453.37万元、78,136.00万元、86,452.51万元和92,793.2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47%、60.94%、48.40%和42.47%，总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公司出租率、出租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因外部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或技术变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资产会出现减值可能，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248,446.00亿元、263,947.04亿元、293,079.00亿元和206,246.00亿元，增速分别为5.68%、6.24%、11.00%和7.80%，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132,194.00亿元、141,443.00亿元、147,602.00亿元和103,559.00亿元，增速分别为9.92%、7.00%、4.40%和-8.00%。2021年下半年开始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下游房地产企业风险事件及疫情管控影响，整体发展运行出现一定的压力。如果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下降，将导致国内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市场的企业数量众多，不仅有上游铝加工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投资设立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新进入者大多具备材料供应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时，行业中已经涌现出较大规模、较强科研能力和良好管理水平的大型铝合金模板公司，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铝合金模板企业逐年增加，正朝着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设计、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已具备成为世界级铝模企业的潜力。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奥地利DOKA、德国PERI和韩国三木等国外模板企业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但其业务重点和发展战略在公共建筑领域，尚未大规模切入民用住宅领域。在未来，上述国外模板企业可能利用其品牌、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等优势，大规模进入民用住宅领域，从而加剧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

在未来，如建筑总包方、开发商自建铝模板产能，或其已投入的铝模板产能大幅增长，将加剧行业竞争、减少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会导致公司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将增厚，继而导致公司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2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定义.....	14
二、专有名词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4
三、其他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5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9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80
八、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	90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97
十、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99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3
十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26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6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6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28
十六、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2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29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3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0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4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5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2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0
九、资本支出分析.....	194
十、技术创新分析.....	194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198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9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01
一、合规经营情况.....	201
二、同业竞争.....	204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05
四、关联交易.....	21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9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220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224
四、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29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36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前次募资基本情况.....	23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8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40
第九节 声明.....	24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4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1
五、审计机构声明.....	252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53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5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57

第一节 释义

一、定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志特股份、志特新材、江西志特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为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志特有限	指	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志特股份前身）
珠海凯越	指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志同	指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志成	指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志壹	指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泰安星之源	指	泰安星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或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抚州投资	指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志特	指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志特	指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为“广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后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为“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志特	指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新材	指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湖南万百源	指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湖北万百源	指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广东凯瑞	指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龙川凯瑞	指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湖南志特	指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志特	指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志特	指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装配	指	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海南模架	指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志特	指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甘肃志特	指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装配	指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海南春晖	指	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
海南春曦	指	海南春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
海洲物流	指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马来西亚志特	指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志特	指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LTD.（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志特	指	GETO FORMWORK & SCAFFOLDING (CAMBODIA) CO.,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志特	指	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G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HK)CO.,LIMITED），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志特科技	指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门志特	指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志特技术	指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厦门志特	指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广东冠振	指	广东冠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四级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程源科技	指	湖南省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万百源股东
咸宁志达	指	咸宁志达企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万百源股东
再生资源	指	江西志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建筑劳务	指	江西志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珠海尤而特	指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对外转让
投资置业	指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志飞建筑	指	广东志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广州达蒙	指	广州达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安科	指	厦门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碧桂园	指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德国 PERI	指	德国 PERI 集团公司
奥地利 DOKA	指	奥地利 DOKA 公司
韩国金刚	指	Kumkang Kind Co.,Ltd
韩国三木	指	Sammok S-Form Co.,Ltd
中国忠旺	指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闽发铝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迪科技	指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证券法》	指	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二、专有名词释义

铝合金模板	指	以整体挤压成型的铝型材加工而成的建筑模板，可广泛应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的各个领域，亦称“铝模”、“铝模板”
铝模系统	指	包括铝合金模板、加固件、支撑件、辅件四大构件的模板系统
建筑模板	指	一种临时性支护结构，按设计要求制作，使混凝土结构、构件按规定的位置、几何尺寸成形，保持其正确位置，并承受建筑模板自重及作用在其上的外部荷载
传统建筑模板	指	在铝模板出现之前应用于建筑领域的模板，主要包括木模板、竹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等
脚手架	指	为了便于施工活动和安全操作的一种临时支架
安全防护平台	指	为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简称，原名称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护平台、爬架，是由平台结构、升降结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
建筑模架	指	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统称
装配式预制件	指	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的英文缩写，在住宅工业化领域称作PC构件，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
铝型材	指	铝棒经过热熔、挤压后所形成的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
混凝土浇筑	指	将混凝土浇筑入模直至塑化的过程，在土木建筑工程中指从混凝土等材料到模子里制成预定形体的过程
建筑总包方	指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可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
旧板	指	已使用过一次或多次，需要经过再次翻新、加工后方可继续使用的铝模板
配模	指	根据深化图平面结构及相关参数进行模板匹配，包括平面配模和3D配模
BIM技术	指	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

		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BCA	指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建筑施工局），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下属的一个机构
BAND2 认证	指	BCA 对不同的模板产品在建筑项目里施工中的效率性和浇筑后的水泥表面的效果，进行模板产品的 band 认证体系的第二个等级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6,389.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300986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8日

上市时间：2021年4月30日

总股本：163,893,333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586570245D

经营范围：铝合金模板、爬架等新材料、新设备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新材料、新设备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凭相关资质经营）；模板脚手架工程；金属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8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陆续出台的政策为建筑模架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生产的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是工程建设项目必备的重要设施。在现浇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工程中，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能够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与施工安全，有助于加快建筑施工进度、降低施工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造价和效益。

近年来，我国政府为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进程，推动我国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发展，陆续出台了多项推动我国建筑行业蓬勃发展的积极政策。建筑行业的发展对于建筑模架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直接带动作用，建筑模架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从以往的民用建筑逐渐延伸至公共建筑，如地铁、隧道、桥梁和管廊等公共工程项目中。同时，使用铝合金材料的建筑铝模板综合优势突出，是一种可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环保模板。除建筑行业的相关政策支持外，顺应国家“绿色、环保”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规划，近年来建筑模架产品亦直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建筑铝模板成为目前建筑模板更新换代的主要发展方向，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发展。随着建筑行业及建筑铝模板相关政策的陆续颁布，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也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政策

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铝合金模板及安全防护平台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政策指出，应推广使用新型模架体系，提高施工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工业化程度和周转次数，应加强绿色施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用，优先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含爬升式脚手架）”，同时，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中也指出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

公司生产的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是工程建设项目必备的重要设施。在现浇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工程中，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安全防护平台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施工相关领域，市场需求随之增加。

（3）持续扩增的下游市场推动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受多重政策的积极影响，我国装配式建筑及绿色施工相关领域快速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总量与日俱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施工方面，装配式建筑是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阳台等），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据住建部数据显示，2016至2020年，我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由1.14亿平方米增至6.3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53.32%，我国装配式建筑应用规模不断扩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利于提高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市场需求量。铝模板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与装配式建筑的结合使用，可有效解决现浇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连接问题，减少连接节点或构件的质量通病，提高建筑质量，实现免抹灰，减少后期维护成本，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021年，据住建部统计，全国40个重点城市计划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3.6万套。前三季度，全国40个城市已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72万套，占全年计划的76.9%，完成投资775亿元。受装配式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市场及政策因素的影响，我国建筑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至2021年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由36,896.10亿元增至80,138.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

综上所述，在装配式建筑应用规模不断扩大、保障性住房总量及投资力度不断增加、建筑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等市场背景下，建筑模架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建筑模架行业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铝模板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知名度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铝模板和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上述项目主要为补充铝模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加速潜力产品规模化发展，

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提高及完善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2）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1,403.30万元（含61,403.3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发行人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 对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⑤ 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⑦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

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拟修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 拟变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⑤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⑥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 公司拟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⑧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⑨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⑩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⑪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⑫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⑬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
- ② 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③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④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403.30万元（含61,40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6,783.05	23,478.69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3,522.35	19,924.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总计		68,305.40	61,403.3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403.3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将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

并按照规定的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志特新材主体信用级别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

（六）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信证券的监督。

1、受托管理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①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 督促公司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③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次债券的事项；

④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⑤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物权；

⑥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特别授权事项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破产程序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公司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公司进行追偿；

②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国信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九)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等。承销及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按时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T+3 (【】月【】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联系人：温玲

办公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电话：0760-85211462

传真：0794-36148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龙柏澄、周燕春

项目协办人：杨玉华

项目组其他成员：林龙发、蒋猛、郑尚荣、王媚映、薛本源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年夫兵、李鑫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祁涛、黄瑾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赵婧、陈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2964

传真：0755-82872090

（六）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材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持续推进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多重有利因素驱动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197.06万元、111,957.95万元和148,117.0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09%。

但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另外，上游原材料价格也在2021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同时，防护平台业务和装配式预制件业务毛利率较低，且处于开拓初期。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维持往年增长，较上年同比下降2.39%。

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人才技术储备情况、公司经营策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增长将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铝模板行业、防护平台行业是一个传统行业里的新兴细分行业，在报告期前期及以前，行业内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内盈利情况相对可观。随着市场对铝模产品接受度的增加、“以铝代木”的推进以及“双碳”目标下绿色建筑的推广，行业内外企业纷纷进入铝模及绿色建筑行业，行业竞争相

应加剧，叠加下游需求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上涨压力，行业及公司总体毛利率将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36.52%、32.45%和32.17%，营业成本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40.98%、36.45%和37.88%，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除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调整业务结构外，也实行降本增效、提高旧板的利用率、强化精益生产、优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流程，有效应对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在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内部管理效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净值分别为72,453.37万元、78,136.00万元、86,452.51万元和92,793.2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47%、60.94%、48.40%和42.47%，总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公司出租率、出租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因外部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或技术变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资产会出现减值可能，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铝模系统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铁器等，防护平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器，装配式预制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石子、机制砂等。

(1) 铝型材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会根据不同型号铝型材的工艺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约定为固定值，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新铝模系统产品生产使用的直接材料铝型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70%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铝锭现货价格如下：

上海有色金属铝锭现货价格趋势图
(2019年1月-2022年12月, 单位: 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国信证券整理

如上图所示, 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较大程度上可以应对铝型材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 若因客户建设周期、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而未能及时锁定原材料价格, 将会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 由于从铝型材的采购、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至铝合金模板的报废需经历较长的时间, 铝合金模板资产的折旧费用是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若铝型材采购价格产生波动, 则可能会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 铁器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铁器的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小，采购价格主要受钢材价格市场波动所影响，2021年起钢材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2022年以来价格有所回落。

若用公司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盈亏平衡点的测算，当铝模租赁业务均使用新铝模板时，所有原材料单价上涨55.33%时达到盈亏平衡点。当保持2021年度铝模租赁业务旧板使用率，所有原材料单价上涨137.27%时达到盈亏平衡点，发行人2022年1-9月铝模租赁业务旧板使用率已达到78.53%，此时原材料单价上涨143.33%时达到盈亏平衡点。

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价格持续提升的不利影响，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5、创新不足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铝模板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了传统铝行业的创新升级。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建筑模板行业正处于“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期，但目前行业内也出现了其他新型建筑模板材料，如玻璃纤维模板等，若其他新型模板在未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并在成本或性能上较铝合金模板具有更多竞争优势，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部分替代或使用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我国目前的建筑施工工艺尚停留在现场混凝土浇筑的湿作业阶段，而更符合工厂化理念的以预制PC构件为代表的装配式建筑等新型施工工艺正处于探索和推进阶段，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装配式建筑与铝模板将处于长期共存的行业局面，但装配式建筑的大力推广与运用将对发行人技术与市场开发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技术研发在未来无法适应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的变化，将因创新不足带来一定持续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率进一步上升导致的回款风险

2021年以来，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同时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房地产行业企业的资金周转整体趋于紧张，全国各地陆续发生停工、烂尾等楼盘暴雷情形，部分房地产企业已出现债务违约，信用状况发生严重恶化，从而间接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建筑总包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增加，公司的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出现了一定的不利变化趋势。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32%、99.71%、95.42%和85.0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一年（或9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61.51%、55.50%和34.36%，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14.19%、18.30%、16.29%和20.12%，回款状况呈现一定下滑趋势，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已有部分项目因客户或开发商资金问题出现停工或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公司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回款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555.54万元、30,871.03万元、52,843.27万元和83,960.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3%、25.44%、33.14%和59.78%（未年化），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88.97%、81.70%、84.19%和79.88%，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呈下滑趋势，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回款速度放缓，坏账准备分别为1,155.36万元、2,387.15万元、3,753.24万元和6,145.81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6.58%、7.73%、7.10%和7.32%。尽管公司目前以中国建筑等大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客户为主，但若房地产行业整体进一步下行，出现更多信用违约的开发商，将对公司的下游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较大冲击，从而进一步间接影响公司的回款情况，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率上升。若下游总包方客户沟通后仍无明确的回款计划及解决方案，公司将不得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较难收回的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执行，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3、业务发展所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越来越大，面临的财务压力相应加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0%、65.23%、54.79%和61.30%，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源的调动能力虽有所增强，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需考量的因素也越来越多，如外部融资政策所需的担保抵押品、融资利率、公司的业务租售比、铝锭的销售价格波动、客户的结算政策和公司长短期资金需求等。这些因素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和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在资金的筹措、安排和调度等方面未达到合理状况，或外部融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财务政策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匹配不当、资金紧张或融资成本上升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提升和资产负债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持续恶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万元、10,027.13万元、17,266.61万元和-17,165.54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3,086.86万元、16,845.34万元、16,442.86万元和12,750.78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且2019年度和2022年1-9月为负，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赁模式下前期采购新模板投入较大，后续随着租赁模板周转使用次数不断增加，2020年和2021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22年1-9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转为负数，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地出现短暂性停工，同时部分客户的项目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出现回款延迟进而间接影响公司回款进展，此外随着公司客户结构逐步调整为央企、国企等客户为主，其预付款比例较低、付款审批流程更为严格，一定程度也影响了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同时公司为加快产业布局，新增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使得2022年1-9月采购较多原材料铝型材，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度大幅增加，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及持续恶化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089.10万元、16,976.00万元、23,070.31万元和36,659.29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规模较高，并且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一方面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另一方面，若产品及原

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核心研发设计优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36.52%、32.45%和32.17%，营业成本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40.98%、36.45%和37.88%。公司研发设计系统覆盖结构力学、材料物理学、土木工程、自动化控制、嵌入式软件、AI、VR和数据库系统等诸多前沿学科，是一个精细定制型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专业铝模配模设计系统，能够提供多种结构模型建模、自动批量配模、复杂节点精细配模，具有自动、准确、实用、高效、协同的特点，大幅提升了铝模系统设计效率及准确性。公司在上述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采用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变化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将导致研发水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研发设计人员439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了各项已授权专利232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5项。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排除存在知识产权被盗用和被不当使用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不排除存在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公司虽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或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以及公司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248,446.00亿元、263,947.04亿元、293,079.00亿元和206,246.00亿元，增速分别为5.68%、6.24%、11.00%和7.80%，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132,194.00亿元、141,443.00亿元、147,602.00亿元和103,559.00亿元，增速分别为9.92%、7.00%、4.40%和-8.00%。2021年下半年开始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下游房地产企业风险事件及疫情管控影响，整体发展运行出现一定的压力。如果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下降，将导致国内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市场的企业数量众多，不仅有上游铝加工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投资设立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新进入者大多具备材料供应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时，行业中已经涌现出较大规模、较强科研能力和良好管理水平的大型铝合金模板公司，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铝合金模板企业逐年增加，正朝着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设计、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已具备成为世界级铝模企业的潜力。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奥地利DOKA、德国PERI和韩国三木等国外模板企业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但其业务重点和发展战略在公共建筑领域，尚未大规模切入民用住宅领域。在未来，上述国外模板企业可能利用其品牌、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等优势，大规模进入民用住宅领域，从而加剧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

在未来，如建筑总包方、开发商自建铝模板产能，或其已投入的铝模板产能大幅增长，将加剧行业竞争、减少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会导致公司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2022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正逐步消退，但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变化仍受病毒变异速度、我国及境外各国疫情控制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境外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或我国疫情持续反复，国家及各地政府可能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等情况，或者与项目实施、产品相关的资质许可无法及时办理，则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继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3、募投项目资金风险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同时公司若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也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周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但本次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大，在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投产后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合计约2,244.32万元。经测算，项目达产后（T+6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1.08%，占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9.21%。因此，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金额将增加，公司运营的固定成本将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前次首发募投项目新增铝模系统90.00万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安全防护平台，累计现有铝模系统产能达300万平方米，安全防护平台14,000机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将分别新增铝模系统90.00万平方米和安全防护平台15,000机位，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其中，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计划新增年产30万平方米铝模系统及10,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产能；重庆（一期）项目计划新增年产60万平方米建筑铝模板及5,000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客户现有订单数量及意向等因素综合确定。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主营业务扩产，且已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但是如果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将增厚，继而导致公司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相比可转债转股的情形，公司将承担更高的财务费用。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8、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

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9、强赎风险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63,893,333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89,556	57.2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93,889,556	57.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3,886,800	57.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56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3,777	42.71%
1、人民币普通股	70,003,777	42.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63,893,333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63,893,333股。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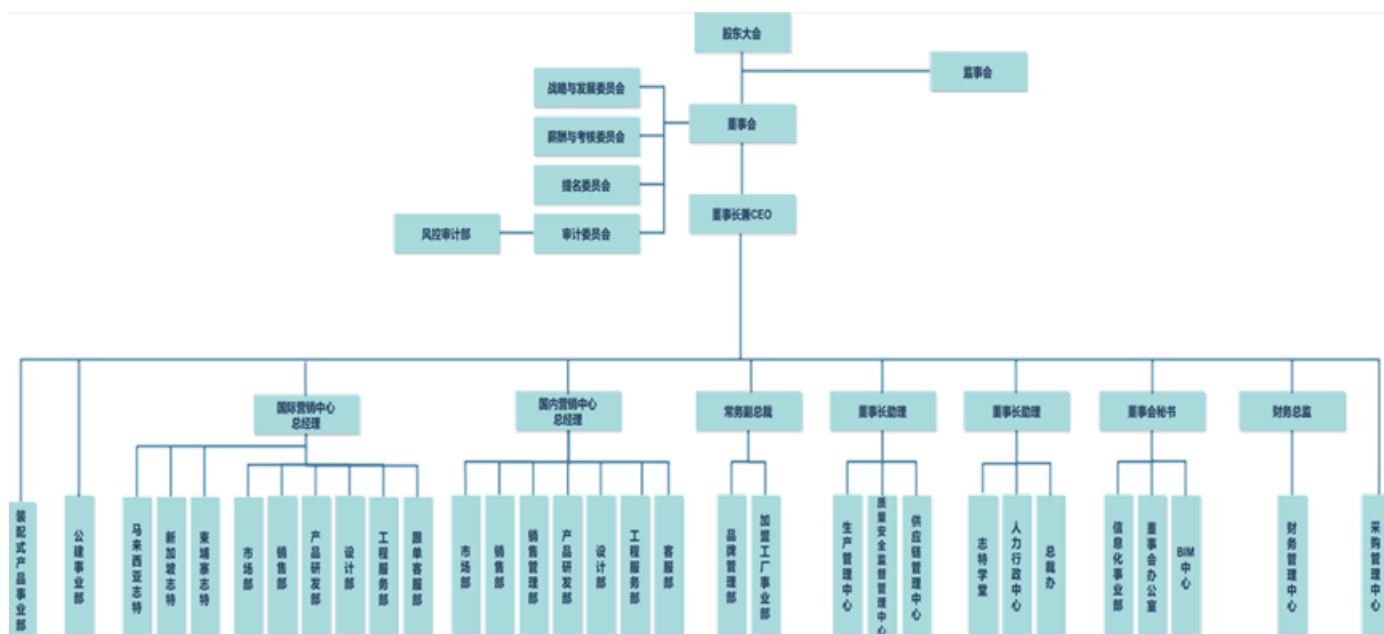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珠海凯越	74,104,800	45.22%	境内一般法人	74,104,800
2	珠海志壹	7,980,000	4.87%	境内一般法人	7,980,00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7,784,797	4.75%	基金、理财产品 等	-
4	珠海志同	7,602,000	4.64%	境内一般法人	7,602,000
5	珠海志成	4,200,000	2.56%	境内一般法人	4,200,000
6	粤科振粤	3,961,172	2.42%	基金、理财产品 等	-
7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 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3,475,394	2.12%	基金、理财产品 等	-
8	何庆泉	2,862,929	1.75%	境内自然人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9	抚州投资	2,800,000	1.71%	国有法人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243,780	1.37%	基金、理财产品 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各
级子公司共有23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	江门志特	-	100.00	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2	广东志特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马来西亚志特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山东志特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新加坡志特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湖南志特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7	海南志特	83.50	-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湖北志特	75.00	-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江门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8-8-1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广东省江 门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的生产、销售和租赁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6,515.54	21,430.63	54,479.31	7,886.43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广东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6-3-31	注册资本	6,000.00	实收资本	6,000.00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中山市翠亨 新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等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9,652.14	2,283.05	27,945.13	-3,505.61	

注：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马来西亚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5-4-22	注册资本	100万马来令吉	实收资本	100万马来令吉
公司董事	高渭泉、招玮泉、NURHARY ANI BINTI YAHAYA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加工以及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的销售、租赁等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00.54	-509.47	3,594.26	-329.63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山东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7-5-23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润文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安全防护平台的设计、生产等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2,670.85	16,615.18	31,851.83	3,554.64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新加坡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7	注册资本	280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280万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陶振宁, SIMMIN TECK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Kitchener Complex, Singapore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销售和租赁，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98.72	-104.00	2,656.97	-578.88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湖南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9-9-2	注册资本	200.00	实收资本	200.00
法定代表人	温玲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及安全防护平台的销售、租赁等业务，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77.93	-103.51	3,203.64	-124.61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海南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21-1-4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83.50%	注册地	海南省临高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以及装配式预制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249.67	9,863.59	4,045.72	-136.41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湖北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8-1-12	注册资本	6,000.00	实收资本	800.00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75.00%	注册地	湖北省咸宁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以及安全防护平台的加工等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539.73	13,107.47	19,915.38	5,000.95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凯越，持有发行人74,104,800股，占45.22%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和刘莉琴夫妇。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自2013年12月设立至今，其股东均为高渭泉及其配偶刘莉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45.22%股份，因其担任发行人股东珠海志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可以控制发行人4.64%股份的表决权；高渭泉因担任发行人股东珠海志壹和珠海志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分别可以控制发行人4.87%和2.56%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高渭泉及其配偶刘莉琴通过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和珠海志成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57.29%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高渭泉：曾用名高源，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6月至2001年9月，任广昌县国家税务局科员；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广昌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珠海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志特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刘莉琴：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江西省广昌县第二小学教师；2013年12月至今，任珠海凯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凯越及其一

致行动人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无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珠海凯越	投资置业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流项目及物流产业的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0.00	欧阳金华
2	高渭泉	珠海志壹	3,42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51	高渭泉
3	珠海凯越、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志同	893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否	14.84	珠海凯越（委派代表：高峰）
4	高渭泉	珠海志成	1,59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1.23	高渭泉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高渭泉； 刘莉琴； 珠海凯越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0 月 30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韩新闻； 揭芸；瞿飞； 李润文；廖应庆； 刘帅；刘岩； 彭建华；宋宇红； 王卫军；温玲； 袁飞；祝文飞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0 月 30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 日	履行完毕
珠海凯越	股份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0 月 30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4 日	正常履行中
高渭泉	其他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21 年 4 月 30 日-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刘莉琴	其他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21 年 4 月 30 日-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韩新闻；揭芸；瞿飞；李润文；廖应庆；刘帅；刘岩；彭建华；宋宇红；王卫军；温玲；袁飞；祝文飞	其他承诺	(1)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2)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21 年 4 月 30 日-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珠海凯越、高清泉、刘莉琴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份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p> <p>3、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已发行的可转债；</p> <p>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本人将在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份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p> <p>3、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已发行的可转债。</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独立董事	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p> <p>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高渭泉	董事长、总裁	2021-11-11 至 2024-11-10
温玲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21-11-11 至 2024-11-10
王卫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1-11-11 至 2024-11-10
李润文	董事、总裁助理	2021-11-11 至 2024-11-10
付小平	董事	2021-11-11 至 2024-11-10
刘岩	董事	2021-11-11 至 2024-11-10
王明强	独立董事	2021-11-11 至 2024-11-10
沈长生	独立董事	2021-11-11 至 2024-11-10
刘帅	独立董事	2021-11-11 至 2024-11-10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高渭泉：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温玲：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专业技术岗职员；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需求分析师；2016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卫军：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华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员；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门经理；201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审计总监、董事兼财务总监。

李润文：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朝阳家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主管、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事兼总裁助理。

付小平：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1994年，任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集团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担任株洲南方普惠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8年，任复星集团事业部财务总监；2008年至2009年，任天虹纺织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经纬置地集团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担任三马大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8年，任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5日至今，任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岩：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4月，任广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业务发展总监；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中联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明强：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兖矿集团兖州煤矿机械厂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今，创办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并任合伙人、所长；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在广州中韬华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长生：曾用名沈长林，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历任木材节约发展中心实验室职员、副主任，综合开发处副处长，事业处处长；2015年1月至今，任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帅：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保险内蒙古分公司讲师；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讲师；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合众人寿总公司讲师；2007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昌第三

财富中心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揭芸	监事会主席	2021-11-11 至 2024-11-10
全绘年	监事	2021-11-11 至 2024-11-10
廖应庆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11 至 2024-11-10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揭芸：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4年2月，任苏州安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行政部主管、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主管、国内营销中心副经理。2021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全绘年：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品牌管理部主管。2021年11月，任公司监事。

廖应庆：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获江西省劳动模范称号。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开料员工、保安、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高渭泉	总裁	2021-11-11 至 2024-11-10
韩新闻	副总裁	2021-11-11 至 2024-11-10
王卫军	财务总监	2021-11-11 至 2024-11-10
温玲	董事会秘书	2021-11-11 至 2024-11-10
李润文	总裁助理	2021-11-11 至 2024-11-10
黄活泼	总裁助理	2021-11-11 至 2024-11-10
陈琳	总裁助理	2021-11-11 至 2024-11-10
江炉平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2021-11-11 至 2024-11-10
连洁	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2021-11-11 至 2024-11-10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渭泉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韩新闻：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兰州一中分校教师；1999年9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广东美的电器营销经理、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传播经理、产品经理、营销经理等职务；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健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志特有限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易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卫军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温玲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李润文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黄活泼：男，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技术中心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总裁助理，分管生产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陈琳：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任职肇庆市福加德面粉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总裁助理，分管人力行政中心、志特学堂、公共事务部。

江炉平：男，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巨新机械有限公司设备设计员；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雄宇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长；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华南区域销售总监、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连洁：男，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自主创业；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佛山市禅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科员；201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市场部总监助理、总监、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祝文飞：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总监、BIM中心总监。2013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伟：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长智光电（四川）有限公司MA厂物料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DT系统制造厂系统品保部出货品管；201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员工、BIM中心BIM开发工程师。

刘添：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常州宏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部技工；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南昌速达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员；2012年8月至今，历任江西志特副厂长、厂长。

余宗明：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天津骏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任青岛达晟昌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主管、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的具体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高渭泉	董事长、总裁	男	现任	136.13
温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现任	58.71
王卫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现任	58.76
刘岩	董事	男	现任	-
李润文	董事、总裁助理	男	现任	26.91
付小平	董事	男	现任	1.36
刘帅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6.36
王明强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36
沈长生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
揭芸	监事会主席	女	现任	15.35
全绘年	监事	女	现任	12.86
廖应庆	职工代表监事	男	现任	4.72
韩新闻	副总裁	男	现任	88.74
陈琳	总裁助理	女	现任	47.89
黄活泼	总裁助理	男	现任	48.63
江炉平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男	现任	55.94
连洁	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男	现任	49.54
祝文飞	核心技术人员	男	现任	47.83
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现任	24.40
刘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现任	36.25
余宗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现任	18.25
瞿飞	董事、总裁	男	离任	66.01
彭建华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5.00
宋宇红	独立董事	女	离任	5.00
袁飞	副总经理	男	离任	19.95
合计	--	--	--	835.95

注：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各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合计（%）
刘岩	董事	3,675	0.002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企业	比例	合计
高渭泉	董事长兼总裁	珠海凯越	38.44	41.78
		珠海志成	1.06	
		珠海志同	0.65	
		珠海志壹	1.63	
温玲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珠海志壹	0.83	1.08
		珠海志成	0.26	
王卫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珠海志壹	0.26	0.26
李润文	董事兼总裁助理	珠海志同	0.04	0.07
		珠海志成	0.03	
揭芸	监事会主席	珠海志成	0.02	0.02
韩新闻	副总裁	珠海志壹	0.09	0.09
黄活泼	总裁助理	珠海志壹	0.13	0.13
江炉平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珠海志同	0.05	0.05
连洁	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珠海志成	0.12	0.12
祝文飞	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志同	0.03	0.03
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志同	0.01	0.01
刘添	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志同	0.03	0.03
余宗明	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志同	0.01	0.01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706.6667万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153.7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89%；预留36.3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1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6.80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8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渭泉	董事长、总裁	10.00	5.26%	0.09%
2	韩新闻	副总裁	6.50	3.42%	0.06%
3	王卫军	董事、财务总监	6.50	3.42%	0.06%
4	温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	3.42%	0.06%
5	李润文	董事、总裁助理	1.20	0.63%	0.01%
6	黄活泼	总裁助理	6.50	3.42%	0.06%
7	陈琳	总裁助理	6.50	3.42%	0.06%
8	江炉平	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6.50	3.42%	0.06%
9	连洁	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6.50	3.42%	0.06%
核心骨干员工（79人）			97.00	51.05%	0.83%
预留部分			36.30	19.11%	0.31%
合计			190.00	100.00%	1.62%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预制件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特级资质企业。根据我国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下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在行业归属于制造业，专业管理部门为住建部；由于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铝加工业和钢材加工业，所服务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因而上下游行业的管理部门分别通过对铝加工业和对建筑业的管理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行业直接对口管理部门、上游监管部门、下游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宏观调控管理、综合研究及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

部门	职责
	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等。
交通运输部	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等。
国家铁路局	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等。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或主持编制有关模板、脚手架行业的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并组织推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行业专家对模板和脚手架新技术成果及新产品进行论证、评估和推广应用；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组织模板、脚手架行业的创优、评优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促进会员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提高模板、脚手架技术水平等。

目前铝合金模板及安全防护平台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在不断完善。主要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编号	适用范围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施工技术标准	2020年12月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质量安全标准化分会	T/CMRA08-2020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 的防护平台产品的生产、安装、使用、监督、检验、管理、备案、登记等活动，以便规范市场，促进防护平台的应用与发展，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作业场所和环境。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2019年3月	住建部	JG/T546-2019	本标准宣告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由工具式脚手架正式升级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防护平台”， 纳入了建筑工业制造系列，将长期存在和广泛应用于建筑市场。
铝合金模板	2018年5月	住建部	JG/T522-2017	本标准适用于混凝土工程用铝合金模板。
组合铝合金	2016年12月	住建部	JGJ386-2016	本规程适用于建筑工程中现浇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编号	适用范围
模板工程技术规程				凝土结构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维修、保管和运输。
组合铝合金模板标准	2016年6月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CFSA/T 04:2016	本标准适用于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中所采用的组合铝合金模板。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2012年7月	住建部	JGJ59-2011	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评定。
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10年12月	住建部、原国家质检总局	GB50576-2010	本规范适用于建筑工程的框架结构、空间网格结构、面板以及幕墙等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2008年12月	住建部	JGJ162-2008	本规范适用于建筑施工中现浇混凝土工程模板体系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拆除。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	2008年3月	原建设部、原国家质检总局	GB50429-2007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和构筑物的铝合金结构设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铝合金模板及安全防护平台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绿色创新技术导则》	山西省住建厅	2021年4月	超限高层建筑的结构、装修施工阶段外防护采用集成式附着式脚手架技术。
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青海省住建厅	2021年4月	建筑高度在60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全面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新型设备。
3	《住建部关于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住建部	2021年3月	应推广使用新型模架体系，提高施工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工业化程度和周转次数；应加强绿色施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用，优先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含爬升式脚手架）”。
4	《浙江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浙江省建设厅	2021年3月	推广起重机械设备一体化、工具式模板支撑系统、标准化防护措施、“铝模板和爬架”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应用。
5	《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实施方案》	湖南省住建厅	2020年11月	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积极利用铝合金模板等模架体系。
6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上海市住建管委会	2020年6月	建筑施工机械（含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推行租赁、安装、拆卸、维保一体化管理。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7	《河北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手册（试行）》	河北省住建厅	2020年6月	采用临时支撑体系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高周转、低损耗的模架支撑体系。
8	《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住建部	2020年5月	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
9	《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20年4月	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等周转材料。
10	《建筑工程铝合金模板技术应用规程》	深圳住建局	2020年4月	为在工程建设中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技术经济政策，加强和规范组合铝合金模板的技术应用，保证产品制作、使用质量和施工安全，做到技术先进、工艺合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1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管理（试行）的通知》	吉林省住建厅	2020年4月	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附着脚手架安拆、升降等工程发包给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并签订专业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13	《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建质函〔2017〕268号）	住建部	2017年10月	模板脚手架技术属于“建筑业10项新技术”，其中包括了组合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集成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技术、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管廊模板技术。组合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得到了国家政策的进一步的鼓励和支持，进入了“建筑业10项新技术”之一的模板脚手架技术之列，被认定符合建筑工业化、环保节能的要求。
14	《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	原国家质检总局、住建部、工信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	2017年2月	将现有绿色建材认证或评价制度统一纳入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科学、完备、有效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整合目标，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到2020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以上。
15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号)			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16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	国务院	2017年1月	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
17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6号)	工信部	2016年9月	推广铝合金的应用领域,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挤压铸造件的应用,到2020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650万吨。

(二) 该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铝合金模板凭借其综合性优势,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国家及各地方政府不断推出积极政策,为铝合金模板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0年4月,住建部出台《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及“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广应用铝模板”等;2021年3月,住建部发布的《住建部关于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提出“应推广使用新型模架体系,提高施工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工业化程度和周转

次数”。2019年5月，山西省发布《关于加强铝合金模板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对于采用铝模板的项目，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评分中予以加分”。随着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国内铝模板行业向房建和基础建设各个领域不断渗透，形成巨大的市场规模。此外，国内企业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同时，已经有多家公司开始出口铝合金模板至马来西亚、巴西、墨西哥、迪拜等国家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区。

随着我国建筑市场快速发展，高层、超高层建筑大量涌现，传统的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已经不能满足建筑施工的需求，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应运而生。在建筑行业相关部门和人员不断总结、推广、完善的基础上，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经历从曾氏鹰架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再到安全防护平台（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发展历程。最终形成了由平台结构、升降结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2019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该标准宣告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由工具式脚手架正式升级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防护平台”，纳入了建筑工业制造系列，将长期存在和广泛应用于建筑市场。安全防护平台作为中国首创的的建筑工业装备，因其安全、节材、高效等优势，在全国各地普遍应用，并进入到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国际同行的高度认可。

2、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

（1）铝模板产品的推广应用创新了传统铝行业的转型升级方式

目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是国际市场重要的铝挤压材供应基地。中国传统铝行业在进入规模化的新阶段后，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重要时期，建筑模板行业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方式，倡导绿色施工不再只是传统施工过程中所要求的质量优良、安全保障、施工文明、企业形象等，而是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施工过程降耗、增效和环保效果的最大化。

铝合金是理想的轻量化材料，而轻量化正是实现“绿色建筑施工”以及“低

碳、节能、环保、安全”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铝模板产品作为绿色建筑结构材料的应用将迎来新的机遇期，在传统铝行业的结构调整、建筑行业的运用上也将会发挥其更大的作用。

(2) 铝模板产品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的综合优势促进了传统建筑施工模式的革新转型

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住宅建设任务繁重。高层和超高层建筑都是以钢筋混凝土为主体，建筑模板是必不可少的施工材料和重要机具。建筑模板技术涉及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影响环境保护，对工程质量、造价和效益有直接作用，而采用铝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多方面综合优势，正符合我国低碳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的环境保护要求。

从施工质量上看，铝合金模板均布荷载和可承受混凝土侧压承载能力强，具有精度高、误差小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建筑物的整体强度和使用寿命，并使浇筑成型的混凝土达到饰面清水混凝土的效果，提升观感和质量；从施工效率上看，铝合金模板易装快拆，模板定位精准，且采用早拆模支撑系统，提高了总体施工效率；从施工周期上看，使用铝合金模板施工，可以省去抹灰找平等工序，能有效缩短总体施工周期；从经济效益方面看，铝合金模板的一体化设计，显著提高了模板的周转率，良好的施工效果能有效避免二次批荡作业，铝合金模板理论上可重复使用150-300次，可综合降低总体成本；从安全性方面看，铝合金模板承载力高、稳定性好，施工拆模后，现场垃圾较少，施工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从节能环保方面看，铝合金模板可重复使用多次，且均为可循环使用材料，符合国家对建筑项目节能、环保、低碳、减排的规定，可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3) 安全防护平台升级迭代，与铝模板产品相互协同

2021年受地产调控政策、疫情反复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防护平台市场存量增速略有放缓，但现阶段仍处于代替传统脚手架产品工艺升级期，整体市场依旧处于景气区间。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国防护平台周转使用量约138万个机位（约3.5万栋楼），全年防护平台生产销售、租赁承包收入330亿元，较2020年增长5.70%。半钢架存量大幅减少，市场上仅10万个机位左右。受铝锭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铝合金安全防护平台机位增幅很小，不足1万个机位，但依旧在逐年增长。在各地政策及标准的推动下，全钢架快速替代半钢架，达到126万个机位，同比增长16.70%。同时，防护平台

产品协同铝模系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铝合金模板的推广也加快了防护平台产品的渗透速度。

3、未来发展趋势

（1）研发设计智能化

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铝合金模板设计的准确率、交付时间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铝合金模板的标准化率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模板通用性不高，对铝合金模板全自动化生产造成较大阻力，与此同时也导致铝合金模板行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在效率与质量的要求下，智能化设计就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合理运用BIM智能技术等优化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自动高效地建立模板系统的虚拟模型，不仅配模准确率更高，大大减少现场变更频率，而且提升了配模效率，未来智能设计技术将在行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2）生产加工自动化

铝合金模板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水平直接影响到铝合金模板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而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工程质量，因此生产工艺和设备对铝合金模板生产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铝合金模板生产已开始采用自动冲孔机和全智能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不仅提高了铝模系统的制造精度，还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工成本。从长远看，加大对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将是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发展趋势。

（3）产品应用广泛化

铝合金模板具有重量轻、强度高、精度高、拼缝少、施工方便、周转次数高、均摊费用低、成型混凝土表面质量高、回收价值高和综合经济效益好等特点，应用范围逐步扩大。近年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产品应用不仅从建筑标准层扩展到地下室、裙楼等非标准层，还从民用建筑延伸至公共建筑，地铁、隧道、桥梁和管廊等公共工程项目也开始使用铝合金模板，行业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4）专业服务综合化

目前铝合金模板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大量企业涌入市场，很多新进入者对行业的把握度不够，重经营、轻服务是中小铝合金模板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建筑铝合金模板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建筑、材料、软件、焊接、自动化、力学等多学科技术及经验，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需要服务于施工现场深入了解建筑施工

需求，不断改进铝合金模板的设计和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涵盖铝模系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支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随着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客户体验已成为铝合金模板企业发展的关键。

（5）经营管理信息化

信息化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目前，信息化技术已经在铝合金模板行业逐步得到应用，但大部分企业只进行了相对基础的建设，应用的模块较少，信息的集成度较低。未来，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将越来越取决于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以采购、生产、物流、工程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推进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已成为行业趋势。

（6）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的技术互补性

装配式建筑中的构件实现了工厂化生产，并被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组装，但为了实现“等同现浇”，预制构件连接节点或构件之间采用现浇连接方法。现浇区域的模板采用铝模板，相对于钢模板更轻，安装拆卸方便；相对于木模板使用次数更多，强度高、成型质量好、节能环保，成型后混凝土表面质量平整光滑，可达到免抹灰效果，符合绿色建筑施工核心理念；现浇顶板区域或预制顶板区域的早拆单支撑体系采用铝模板，在施工环节相对于其他模板体系将更为快捷、简便。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的结合使用，可有效解决现浇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连接问题，减少连接节点或构件的质量通病，提高建筑质量，实现免抹灰，减少后期维护成本，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装配式建筑在市场推广的过程中，有助于推广铝模板的应用范围，符合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方向。

（三）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全球竞争格局

国外铝合金模板行业、安全防护平台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形成较为成熟的行业体系，市场竞争激烈，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之下涌现出多家头部企业。同时，国外政府对建筑行业中模板及安全防护平台市场监管十分严格，对质量差、技术落后的产品实行淘汰制，鼓励行业积极研发新型优质模板及安全防护平台，制定了优惠政策大力推广相关产品。以德国 PERI、奥地利 DOKA、韩国金刚、韩国三木等为代表的国外铝合金模板企业，通过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高产品

技术性能，不断满足施工工程的需要，目前已经成长为铝合金模板行业巨头，业务辐射全球。

2、中国竞争格局

我国铝合金模板企业生产厂家众多，生产的模板品种规格多样，较难建立统一的铝合金模板产品标准，给铝合金模板的推广应用和市场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快速增长，铝合金模板新进入企业不断涌现。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注册生产铝合金模板的企业仅60多家，2014年迅速增加至近200家，2021年铝合金模板设备加工、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数量超700家，我国铝模板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形成了“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获得过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租赁诚信企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0年全国建筑周转物资与装备产业质量服务品牌企业和2020年全国建筑周转物资与装备产业最具社会责任感优秀企业等荣誉，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编制了组合铝模板协会标准。公司产品和服务受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并多次因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技术服务被客户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称号；在国外，公司铝模系统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BAND2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预制件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特级资质企业。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闽发铝业 (002578.SZ)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9.88亿元,总部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分铝合金门窗、幕墙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建筑铝模板和铝单板四大类。2015年开始涉足铝模板行业。
2	华铁应急 (603300.SH)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680,083,044元,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提供建筑支护设备、建筑维修维护设备及工程机械服务,包括方案设计、租赁及安装等,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类设备、贝雷类设备、脚手架类设备以及铝合金模板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近两年,该公司开始从事铝模板租赁业务。
3	中国忠旺 (01333.HK)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30亿港币。2017年,公司业务延伸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和销售。
4	广州达蒙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9日,高新技术企业,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9,285.11万元,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爬架设备租赁等。
5	厦门安科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4日,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注册资本9,282.93万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爬架设备租赁等。
6	合迪科技 (831998.OC, 已摘牌)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总部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该公司集建筑铝模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技术咨询与培训为一体,在华东、华南地区设立4个大中型生产基地。
7	浙江谊科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4日,注册资本1.1亿元,是一家专业专注于建筑用模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与施工安装的国家高新技术民营企业,隶属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昌宜(天津)模板 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亿元,是一家融合租赁业、制造业、施工服务业、金融业为一体的铝模租赁合作运营服务商。
9	广州景兴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亿元,是国内大型铝合金模板企业之一,专注于建筑工业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及配套咨询服务,业务覆盖全国及东南亚、非洲、澳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
10	广东奇正模架 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拥有广东奇正模架有限公司、广东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公司产品有:铝合金模板、地下室三维早拆模板、轻型安全顶升模板、轻型智能化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轻型智能化爬升模板、高荷载的早拆支撑体系、脚手板、安全围护、移动工作平台及各种支撑和脚手架等。
11	德国 PERI	该公司成立于1969年,总部位于德国的魏森霍恩,业务领域包括建筑模板系统、脚手架系统、项目工程和胶合板等,拥有60多家子公司,160处物流中心,全球雇员达9,500人。
12	奥地利 DOKA	该公司创立于1868年,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跨国模板公司之一,产品应用于高楼大厦、桥梁、隧道、电厂或其他清水混凝土项目,总部设在Amstetten。奥地利DOKA的产品主要在奥地利生产,在德国、捷克、瑞士、芬兰等地也有生产基地。该公司拥有7,400名员工,在70个国家拥有160多家销售和物流分支机构。
13	韩国金刚	韩国金刚成立于1979年8月,注册资本为2,486.9万美元,是金刚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是韩国大型的模板生产企业,在美国和马来西亚有分公司,在中东、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地有代理处。该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台湾、越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南等地。该公司已与 DOKA 公司合作成立金刚 DOKA 公司。
14	韩国三木	韩国三木成立于 1985 年，为韩国上市公司（KOSDAQ: 018310）。该公司在韩国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该公司铝合金模板生产工厂占地 280,993 平方米，拥有从原材料生产线到成品条形码生产线，生产能力强。该公司在巴西、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以及沙特阿拉伯设有代理办事处，且拥有专门的铝合金模板生产线以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注：德国 PERI、奥地利 DOKA、韩国金刚、韩国三木等为代表的国外建筑模板企业，目前已经成长为模板与脚手架行业巨头，业务辐射全球。铝合金模板行业属于模板与脚手架行业里的细分行业，除了铝合金模板，该类企业业务领域还包括其他建筑模板系统、脚手架系统等，产品种类众多。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目前铝合金模板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品牌成了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企业选择铝合金模板供应商的重要因素。现有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良莠不齐，铝合金模板供应商的选择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成本至关重要，因此下游企业更偏向于选择优质口碑企业。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等行业组织举办了“2016 年度中国模架行业综合百强品牌企业”评比活动，行业内已经出现部分知名品牌企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获得大型建筑总包方的认可。

2、技术壁垒

铝合金模板行业研发设计系统覆盖结构力学、材料物理学、土木工程、自动化控制、嵌入式软件、AI、VR 和数据库系统等诸多前沿学科。如铝合金模板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加工、技术指导等方面导致质量瑕疵或重大失误，将导致质量事故，从而影响建筑总包方的后期计划。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在混凝土建筑施工时可以使结构面呈现出清水混凝土的效果，节省装修时所需要的抹灰费用以及平整所需要的材料费和人工费。因此铝合金模板企业须在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上具备一定水平，才能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壁垒。

3、人才壁垒

优秀的设计、营销、技术服务团队是铝合金模板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体现。铝合金模板企业需要为客户提供铝模系统应用的一体化服务方案，研发设计人员、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不仅要具备优秀的沟通协调能力，还需在土建、设计、

生产、安装、施工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人才团队的培养构成了这一行业的关键壁垒。

4、客户壁垒

国内房地产商如万科、保利等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较高，建筑总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一般会与行业内优质企业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铝合金模板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上已积累一定优势，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门槛。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铝模系统以及防护平台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钢材及铁配件。从上游行业来看，中国铝挤压工业、钢铁工业已历经悠久的历史，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是国际市场重要的铝挤压材供应基地，在钢材料方面，世界钢铁协会公布 2021 年全球钢企产量前 50 强名单，中国 28 家上榜。其中，中国宝武 1.2 亿吨高居榜首。无论技术装备上还是生产规模上，我国铝挤压工业、钢铁工业都已具备全球竞争地位，为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及防护平台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模板系统是建筑行业的需求产品，而防护平台与模板系统在当下绿色建筑的政策下紧密协同，建筑行业的稳定发展能够带动模板行业的发展。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产总额增速持续在15%以上，带动建筑业总产值及利润总额增速也在10%以上。2015年-2021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建筑业总值及利润总额增长也同时放缓。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93,079.00亿元。从长远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需求会持续存在；另外，保障房政策的推广也会对建筑业施工面积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预制件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特级资质企业。公司致力于推动传统建筑向现代绿色建筑革新转型，公司产品涵盖铝合金标准层模板、地下室模板、一体化隧道模板、防护平台、爬模等全系列模架产品，以及装配式预制件的生产供应，其中铝模系统产品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安全防护平台具有保障安全施工、提升施工进度及节省施工成本等特点。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公司与中建、中冶等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以及万科、中海等国内大型开发商及区域龙头开发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被江西工信委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江西省名牌产品”，商标被江西省工商局和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荣获由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颁发的“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称号。在国外，铝模系统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 BAND2 认证，使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

1、铝模系统

公司的铝模系统产品是一种应用于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形的临时支护结构系统，需要严格根据工程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设计。产品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材作为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出各类规格模板及支撑加固配件，按图纸进行精细化拼装后应用于项目的混凝土施工。

公司的铝模系统由铝合金模板、支撑件、加固件和辅件四大构件组成：

（1）铝合金模板



铝合金模板构件是直接接触混凝土的承力板，为产品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平面模板、角模板、铝梁、支撑头、楼梯模板等几大类，具体如下：

类别	细分类型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平面模板	墙、柱模板		规格介绍: 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100-600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2,400-2,900 mm, 边框高度为 63.5 mm、65 mm, 板面厚度均为 4 mm, 一般每隔 300 mm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 用于柱子及剪力墙面混凝土浇筑成型。
	顶面模板		规格介绍: 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50-500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900-1,200 mm, 边框高度为 63.5 mm、65 mm, 板面厚度为 4 mm, 一般每隔 250-400 mm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 用于楼面混凝土浇筑成型。
	梁底、梁侧模板		规格介绍: 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50-300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600-1,100 mm, 边框高度为 63.5 mm、65 mm, 板面厚度为 4 mm, 一般每隔 250-400 mm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 用于结构梁混凝土浇筑成型。
	盖板		规格介绍: 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50-400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400-1,000 mm, 边框高度为 63.5 mm、65 mm, 板面厚度为 4 mm, 一般每隔 250-400 mm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 用于飘窗、矮墙混凝土浇筑成型。
	吊板		规格介绍: 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50-250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600-1,200 mm, 边框高度为 63.5 mm、65 mm, 板面厚度为 4 mm, 一般每隔 250-400 mm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 用于楼面反坎混凝土浇筑成型。
	起步板		规格介绍: 模板宽度规格一般为 300-400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600-1,200 mm, 边框高度为 63.5 mm、65 mm, 板面厚度为 4 mm, 一般每隔 250-400 mm 焊接横向加强筋。 主要用途: 用于承接上层外墙、柱及电梯井道模板, 减少上下层之间的墙面错台。
角模板	阴角模板		规格介绍: 模板主要截面规格为 100 mm×100 mm、100 mm×150 mm、150 mm×150 mm、100 mm×120 mm、100 mm×130 mm、100 mm×140 mm、100 mm×160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400-1,800 mm, 板面厚度一般为 5-7 mm, 一般每隔 600 mm 焊接横向加强板。 主要用途: 用于连接内墙板与楼面板、内墙与内墙的阴角模板。
	阴角转角模板		
	阳角模板		规格介绍: 模板主要截面规格为 65 mm×65 mm、63.5 mm×63.5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2,400-2,800 mm。 主要用途: 用于连接外墙板、柱子及梁底的阳角模板。
	底角模板		规格介绍: 模板主要截面规格为 50 mm×65 mm、45 mm×65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50-600 mm。 主要用途: 应用于内墙身板底部, 方便拆卸。
铝梁	单斜铝梁		规格介绍: 模板主要截面规格为 100 mm×70 mm、150 mm×125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300-900 mm, 板

类别	细分类型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面厚度均为 5 mm。 主要用途: 用于连接顶板。
	双斜铝梁		规格介绍: 主要截面规格为 100 mm×70 mm、150 mm×125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 600-1,000 mm, 板面厚度均为 5 mm。 主要用途: 用于连接顶板。
支撑头	板底支撑头		规格介绍: 主要截面规格为 100 mm×129 mm、150 mm×129 mm, 长度规格为 200 mm、300 mm, 板面厚度均为 5 mm。 主要用途: 用于连接铝梁及板底单支撑。
	梁底支撑头		简介: 宽度规格为 100 mm、150 mm, 长度规格一般为梁宽加上 30 mm, 边框高度为 63.5 mm、65 mm, 板面厚度均为 4 mm。 主要用途: 用于连接梁底模板及梁底单支撑。
楼梯模板	楼梯模板		简介: 尺寸一般为定制尺寸, 板面厚度均为 4 mm。 主要用途: 用于楼梯混凝土浇筑成型。


(2) 支撑件

支撑构件是支撑铝合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 主要包括独立钢支撑、斜撑等, 具体如下:

类别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独立钢支撑		规格介绍: 独立支撑由一个外管直径 60 mm, 与内管直径 48 mm 组成, 中间由直径为 60 mm 的螺纹管连接, 外管长度尺寸一般为 1,700-2,400 mm, 内管长度尺寸为 1,700-2,400 mm。 主要用途: 用于支撑结构梁及楼板, 承载起传递的荷载, 可加强模板整体刚度以及调整模板垂直度, 一个项目一般会配置三套。
斜撑		规格介绍: 一般由底座、长拉杆、短拉杆与竖向背楞所组成, 呈三角架构, 其中长拉杆的主要规格为直径 60 mm, 长度尺寸一般为 1,900-2,200 mm, 短拉杆主要规格为直径 60 mm, 长度尺寸一般为 750-1,200 mm。 主要用途: 用于防止墙身模板及柱模板发生侧向位移, 保证其垂直度。

(3) 加固件



加固构件是稳定铝合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 保证建筑模板结构稳定、牢固, 主要包括背楞、对拉螺杆、山型螺母、对拉片、销钉、销片等, 具体如下:

类别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背楞		规格介绍: 背楞由两个截面为 60 mm×40 mm 或 50 mm×30 mm 方通, 中间为 25 mm×25 mm 的小方管焊接而成, 长度尺寸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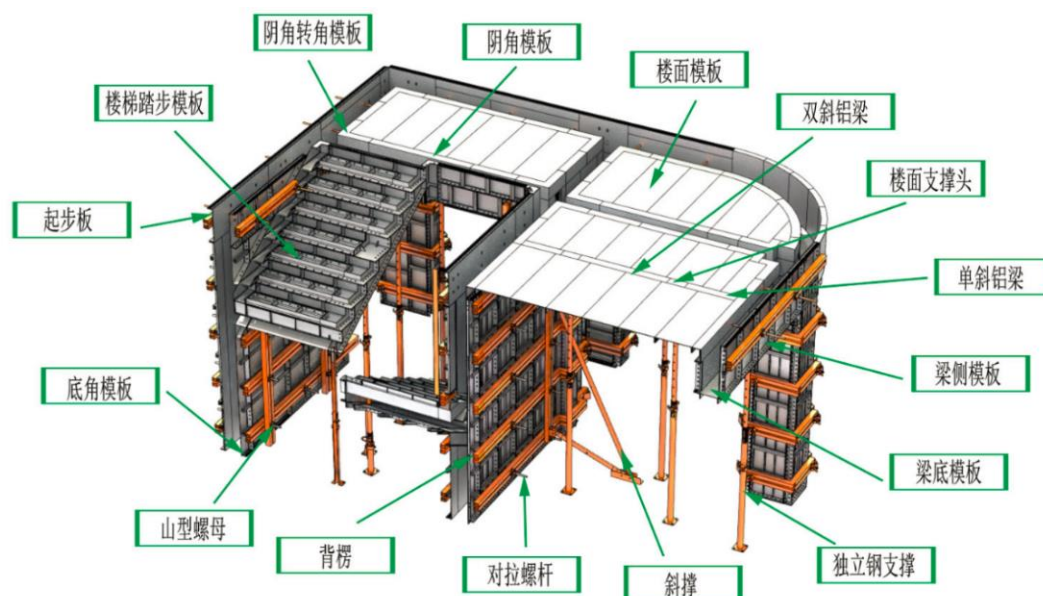
		为 1,000-3,500 mm。 主要用途： 用于加固墙身模板及柱模板，提高其整体刚度。
对拉螺杆和山型螺母		规格介绍： 螺杆长度一般为 650 mm，山型螺母的直径一般为 80 mm。 主要用途： 用于连接内外墙模板、梁侧模板及柱模板的加固背楞。
对拉片		规格介绍： 分为一次对拉片和可重复利用对拉片两类，一次性对拉片宽度尺寸为 33 mm 左右，长度尺寸一般为墙体厚度加上 126 mm，可重复利用对拉片宽度尺寸为 33 mm 左右，长度尺寸一般为墙体厚度加上 126 mm。 主要用途： 用于连接内外墙模板及梁侧模板。
销钉、销片		规格介绍： 销钉的主要规格有直径 16 mm×长度 54 mm、直径 16 mm×长度 130 mm，直径 16 mm×长度 195 mm，销片的主要规格有 24 mm×70 mm。 主要用途： 用于紧固相邻两块模板。

(4) 辅件

辅件是配套的装模拆模工具，主要包括工作凳、拆装工具等，具体如下：

类别	实物图	规格介绍及主要用途
工作凳		规格介绍： 工作凳一般规格为：高度 1.57 米、工作面长度 0.95 米、工作面宽度 0.4 米，底部宽度 0.78 米、底部宽度 0.78 米； 主要用途： 用于安装位于较高部位的模板。
拆模工具		规格介绍： “一”字型拆模器：长度为 1.7 米，由一根直径为 38 mm 的圆钢管和两段长度为 120 mm 的直径为 14 mm 钢筋组成；“Y”字型拆模器：长度为 1 米，由一根 40 mm×40 mm 的方通和两片 180 mm×40 mm 钢板组成。 主要用途： 用于拆除位于较高部位的模板。

建筑铝模系统搭建后整体与局部效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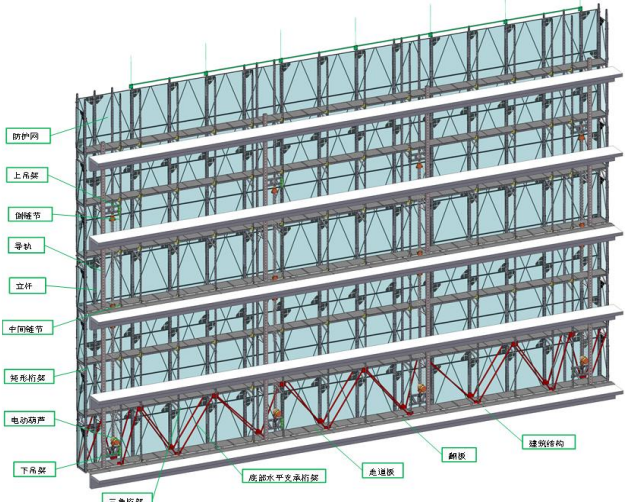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铝模系统产品中螺杆系统、拉片系统分别于 2012 年、2014 年开始应用于具体项目，适用于螺杆系统、拉片系统的螺杆及拉片加固做法、拉片对拉模板、散拼早拆、UI 型材中间加厚等设计方式均于 2012 年起陆续开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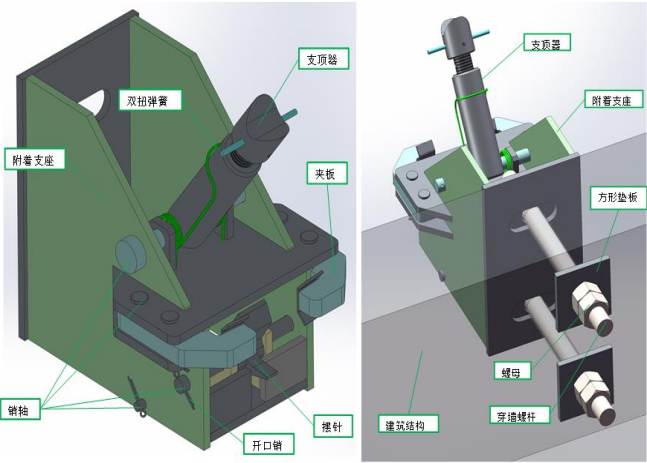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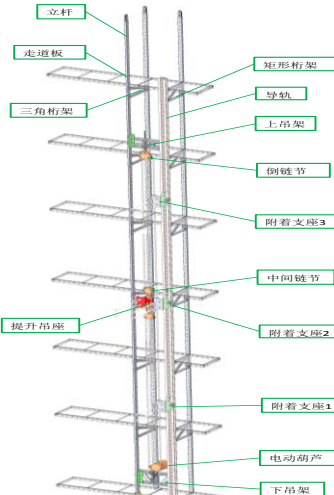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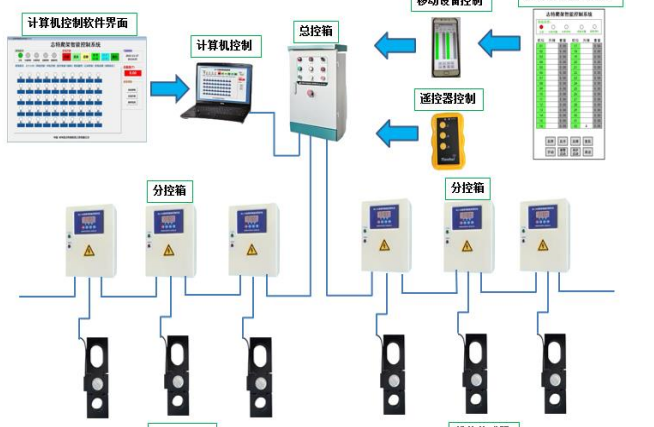
2、安全防护平台

安全防护平台，亦称“防护平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公司安全防护平台是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的外脚手架，亦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是高层住宅建筑绿色施工关键技术应用之一。

在建筑施工中，安全防护平台与铝模系统配套使用，可以起到协同效果，能够满足建筑总包方进行穿插提效施工的需求。公司安全防护平台相较于传统脚手架，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

公司的安全防护平台由架体系统、附着支承系统、升降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和防雷系统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简要介绍及主要用途	实物图
架体系统	<p>架体系统纵向平行于建筑物外立面，通过附着支承系统与建筑结构相连附着受力，是安全防护平台升降时主要受力构件，同时也是施工人员安全操作的平台。</p> <p>架体系统主要构件包括：走道板、立杆、防护网、桁架等。</p>	

类别	简要介绍及主要用途	实物图
附着支承系统	<p>附着支承系统是连接架体与建筑物的传力和承力构件，同时集成防倾覆、防坠落装置，可对架体升降工况起导向作用，防止架体在升降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倾翻，并可实现意外坠落状况下的卡阻保护功能，集承载、导向、防倾覆、防坠落功能于一身。</p> <p>附着支承系统主要构件包括：附着支座、支顶器、夹板、摆针等。</p>	
升降系统	<p>升降系统主要功能是为安全防护平台的升降提供有效的动力。</p> <p>升降系统主要构件包括：导轨、提升吊座、提升动力设备（电动葫芦）、载荷传感器、上吊架、下吊架等。</p>	
智能控制系统	<p>智能控制系统用于控制安全防护平台各机位的升降速度，将各升降点间的荷载、高度差值控制在设计容许范围内。该系统具有机位超载、欠载的监测功能和超限的报警功能。</p> <p>智能控制系统主要构件包括：总控箱、分控箱和载荷传感器等。</p>	

类别	简要介绍及主要用途	实物图
防雷系统	防雷系统主要功能是防雷击造成架体及人员伤害。 防雷系统主要构件包括：接闪器、接地网和接地线等。	

3、装配式预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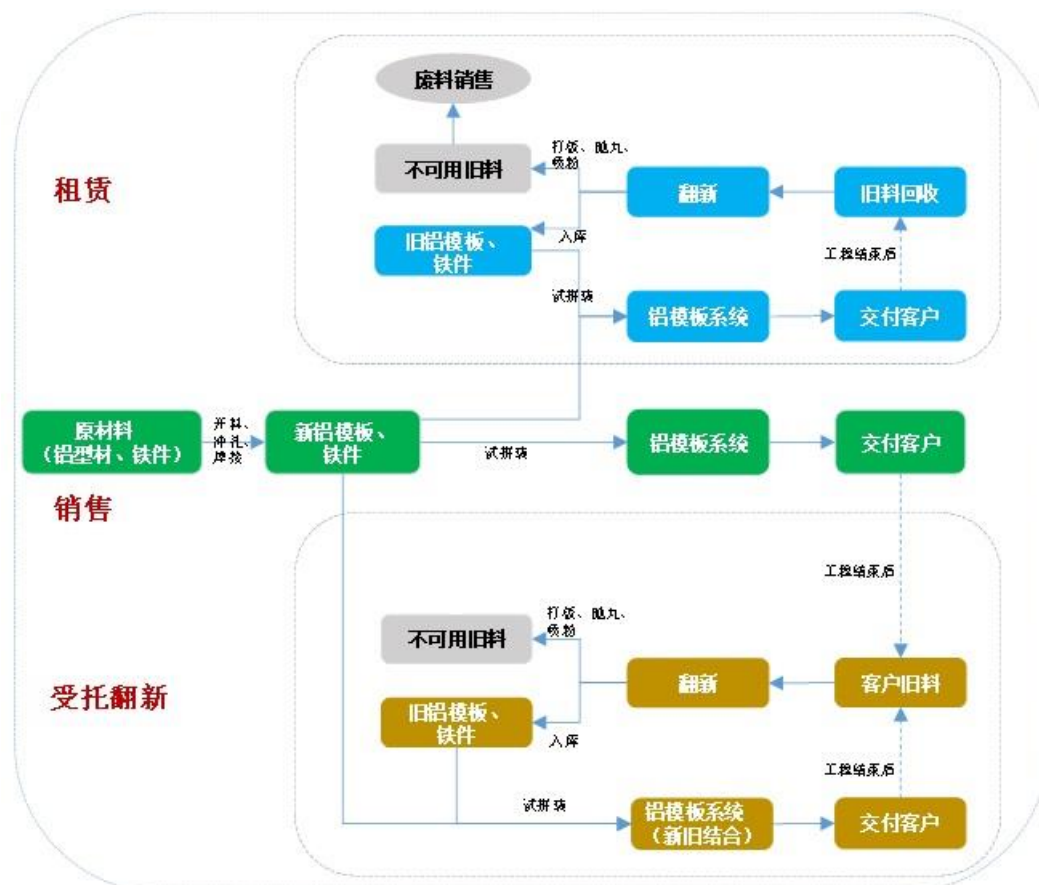
装配式预制件，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的英文缩写，在住宅工业化领域称作 PC 构件，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装配式预制件是在专业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在专业工厂中进行钢筋安装、混凝土制模、浇注和养护等，产品直接在施工工地现场吊装。

类别	简要介绍及主要用途	实物图
水平构件	叠合（全预制）叠合板、叠合（全预制）空调板、预制阳台、预制防火挑檐、预制楼梯、预制梁等	
竖向构件	预制内墙、预制外围护墙（保温、装饰一体）、预制飘窗围护墙、预制柱等	

（三）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

1、经营模式

（1）铝模系统



①销售

对于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约定按产品的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除了必要的技术指导外，公司不对产品实施后续管理。

②租赁

对于租赁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或模板）使用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对铝模系统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

③受托翻新

对于受托翻新业务，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按客户的要求对客户提供的旧

模板进行清洗、设计、修改，使其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要求，并在交付客户后，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旧模板的质量、新项目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盈利来源主要为发行人通过铝模板的设计、翻新能力赚取翻新单价与翻新成本之间的差价。

④废料销售

发行人废料主要为铝模系统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主要通过直接对外销售和委托加工成铝型材自用两种模式进行处理。发行人废铝销售遵循价格优先、款到提货、运费自担的原则通过询价选择废铝客户，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约定的折扣率确定。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也将部分废铝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铝型材再次利用。

(2) 安全防护平台

①销售

对于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约定按产品机位(或围护面积)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除了必要的技术指导外，公司不对产品实施后续管理。

②租赁

对于租赁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约定按机位或围护面积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对防护平台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

③受托翻新

对于受托翻新业务，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按客户的要求对客户提供的安全防护平台进行清洗、设计、修改，使其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要求，并在交付客户后，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旧防护平台质量、新项目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盈利来源主要为发行人通过安全防护平台的设计、翻新能力赚取翻新单价与翻新成本之间的差价。

(3) 装配式预制件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与江门装配及海南装配一并进行装配式 PC 构件的生产销售，目前公司装配式预制件均以客户定制销售为主，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约定按立方米对其进行结算。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符合要求，监督和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采购业务的执行跟单等工作。其下设有计划部、执行部，分别负责采购的计划和实施，其他部门如品质监督管理部、仓储部及财务管理部配合采购管理部处理验收、清点入库及付款等事务。

公司采购的物料分为生产用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物料。生产用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钢材、钢筋、方管、圆管、铝板、水泥、机制砂和石子等；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独立钢支撑、斜撑、销钉、销片等；其他物料主要为打包带、托盘、劳保用品等。对于铝型材、钢材、独立钢支撑、斜撑等需要特别定制的材料，公司选择规模较大、质量可靠且交货及时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采购协议。铝型材的定价模式通常是依据大宗材料铝锭的市场行情走势，并根据其加工的难易程度及对应的采购规模协商确定加工费，综合确定采购价格。钢材、独立钢支撑、斜撑等铁配件根据大宗材料钢铁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单价。对于方管、圆管、打包带、托盘等通用性较强的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质量差异也相对较小，公司一般根据产品质量、采购单价、结算周期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选择最优供应商直接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采购一般会有一定期限的账期，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公司通过OA系统、ERP系统对采购需求、合同评审、订单、仓储、付款等环节进行全程有效控制。

3、生产模式

铝模系统和安全防护平台中的标准件，形状较为规整，在项目中的通用性强，并可在不同项目上重复使用，如墙板、楼面板等，占总项目面积比重约为80%-90%。公司租赁业务中，项目结束回厂的旧板，经打板、抛丸等翻新工序后，可分拣出可用标准件，归入旧板材料仓，待下一个项目生产时领用。装配式预制件经过原材料及半成品入库、清装模、预埋浇注、脱模成型等工序进行生产。

根据铝模系统产品、安全防护平台及装配式预制件的行业特点，公司采用基于自有库存进行“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由于产品均应用于结构各异的工程项目，针对性及专用性强，公司须按项目组织图纸设计、生产。先由设计部针对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建筑图纸或装配式预制件设计图纸进行深化分析，绘制出铝合金模板布局图、安全防护平台设计图或装配式预制件模具，下发至生产中心，再由生产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定制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构件，除智能拼装项目实行人工智能验收外，各类产品最后组织设计部、生产中心、工程服务部、品质监督管理部、营销中心进行联合验收，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公司和客户的标准，产品结构符合客户的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国内市场部和国际市场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销售业务。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目前公司销售业务凭借品牌影响力以及产品质量建立、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通过客户介绍、直接推介、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部分项目开发商会参与供应商的遴选与考察，然后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议甚至指定供应商目录。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业务需求与其签订销售或租赁业务合同。在为客户提供销售及租赁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综合服务贯穿始终，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等环节形成服务闭环。

5、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专家型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均拥有多年铝模系统及安全防护平台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实际情况就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精益经营管理体系，包括绩效考核管理模式等。

八、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1) 铝模系统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①	220.00	300.00	220.00	160.00
产量②	207.66	273.41	210.27	155.23
其中：新板	55.33	71.39	77.24	88.07
旧板	152.33	202.02	133.03	67.16
产能利用率 ③=②/①	94.39%	91.14%	95.58%	97.02%

注：公司铝模系统产品生产工序包括新板的开料、冲孔、焊接、分料、抛丸、喷粉等，旧板的抛丸、改切、喷粉，铝模系统成品的拼装、打包等，每月产能系根据铝模系统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场地、人员投入等方面的瓶颈情况确定，年产能为各月产能数量加总。

(2) 防护平台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机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①	13,000.00	14,000.00	8,000.00	-
产量②	12,413.00	11,512.00	3,946.00	-
产能利用率 ③=②/①	95.48%	82.23%	49.33%	-

注：公司防护平台产品生产工序包括开料、冲孔、焊接、抛丸和喷粉，每月产能系根据防护平台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场地、人员投入等方面的瓶颈情况确定，年产能为各月产能数量加总。

(3) 装配式预制件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立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①	57,000.00	26,000.00	-	-
产量②	48,578.73	18,794.00	-	-
产能利用率 ③=②/①	85.23%	72.28%	-	-

注：公司装配式预制件工序为搅拌和成型，每月产能系根据装配式预制件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场地、人员投入等方面的瓶颈情况确定，年产能为各月产能数量加总。

2、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1) 铝模系统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	产量	23.03	24.21	27.41	24.59
	销售出库面积	22.76	24.21	27.41	24.94

	产销率	98.83%	100.00%	100.00%	101.45%
租赁	产量	184.63	249.20	182.87	130.64
	租赁出库面积	184.16	249.21	182.87	130.61
	租赁收入面积	4,151.80	5,839.23	4,656.18	3,106.60
	产销率	99.74%	100.00%	100.00%	99.98%

注1：租赁出库面积是指铝模系统租赁出库的单层面积，租赁收入面积=租赁出库面积*项目层数。铝模系统租赁产销率=租赁出库面积/租赁产量。

注2：销售包含纯销售和受托翻新。

(2) 防护平台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机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12,413.00	11,512.00	3,946.00	-
销售/租赁出库数量	12,055.00	9,449.00	3,723.00	-
产销率	97.12%	82.08%	94.35%	-

注：销售包含纯销售和受托翻新。

(3) 装配式预制件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立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48,578.73	18,794.00	-	-
销售出库数量	45,815.92	15,430.80	-	-
产销率	94.31%	82.10%	-	-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年 1-9月	1	客户A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	29,007.79	22.29
	2	客户F	废铝	3,007.81	2.31
	3	客户C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2,525.15	1.94
	4	客户U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	2,125.87	1.63
	5	客户V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	2,041.28	1.57
	合计			38,707.90	29.74
2021年度	1	客户A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	22,635.58	15.28
	2	客户B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4,774.74	3.22
	3	客户C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3,811.25	2.5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4	客户 D	废铝	2,330.16	1.57
	5	客户 E	废铝	2,246.77	1.52
	合计			35,798.50	24.16
2020 年度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13,940.27	12.45
	2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598.96	5.00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4,848.66	4.33
	4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3,437.92	3.07
	5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2,483.85	2.22
	合计			30,309.66	27.07
2019 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2,118.12	14.06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578.66	6.47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4,137.70	4.80
	4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862.36	3.32
	5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铝	2,699.96	3.13
	合计			27,396.80	31.78

注1：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

注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68”，包括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LTD、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 SDN BHD、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CHINA CONSTRUCTION (S.E.A) (CAMBODIA) CORPORATION LTD、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REALTY CO.PTE.LTD、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3：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007”，包括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4：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注5：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3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成本构成

公司铝模系统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铁器等，防护平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器，装配式预制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石子、机制砂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铝型材类	35,592.97	41,485.70	35,030.89	35,191.95
铁器、钢材	9,044.15	7,844.53	4,002.42	2,881.66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铝型材类	单价(元/千克)	21.41	19.63	15.74	15.76
	数量(吨)	16,626.97	21,133.70	22,249.80	22,325.48
	金额(万元)	35,592.97	41,485.70	35,030.89	35,191.95
铁器、钢材	单价(元/千克)	4.58	5.23	3.99	4.33
	数量(吨)	19,764.60	15,006.91	10,029.73	6,655.79
	金额(万元)	9,044.15	7,844.53	4,002.42	2,881.66

注：金额及单价为不含税。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型材的采购单价参考同期市场铝锭单价（如南海有色（灵通）、长江/上海有色铝价）加上铝型材加工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同供应商型材加工费有所差异，通常含税加工费单价为2,500-4,000元/吨，加工费价格占铝型材价格比重大致在15%-30%区间范围内，与不同型号规格型材的加工难易程度、是否包含运费等因素有关。

公司钢材根据大宗材料钢铁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单价。对于铁器，公司一般根据产品质量、采购单价、结算周期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选择最优供应商直接采购。

3、主要能源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其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万度)	1,232.93	1,361.61	929.62	605.50
采购额(万元)	1,110.45	1,084.91	706.26	464.68

平均单价（元/度）	0.90	0.80	0.76	0.7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公司采购电量逐年上升，与业务规模总体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铝模系统产量与电能采购、耗用数量的对比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①	1,075.86	1,360.16	1,014.36	706.50
耗用数量（万度）②	1,075.86	1,360.16	1,014.36	706.50
产量（万平方米）③	217.29	293.09	228.16	163.46
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度/平方米）④=②/③	4.95	4.64	4.45	4.32

注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八、（一）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处披露的产量与上表③处产量口径不同，前者为产成品的入库面积（新板入库面积和旧板领用入库面积），系考虑与产成品入库成本相对应，为财务口径的狭义产量，③处产量为生产部门的广义产量，为新板入库面积和旧板翻新入库面积，其中③中新板入库面积还包含在产品-标准板的生产量，该标准板系发行人储备在库的通用规格的模板型号，发行人提前生产以便加快项目发货速度；③中旧板翻新入库面积还包含当期已翻新入旧板材料仓，但尚未领用入产成品库的面积，故两者口径有所不同。

注2：2019年1月起江西志特抛丸工序由外协厂商自行在厂外进行，电费由外协厂商自行承担，报告期各期，外协厂商抛丸共消耗电量101.00万度、116.87万度、134.99万度和86.77万度，为真实反映单位产量耗用电量，需加上此部分电量，表中采购数量及耗用电量均为包含外协工序部分，下表口径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4.32度/平方米、4.45度/平方米、4.64度/平方米和4.95度/平方米，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面积耗电量更高的旧板翻新量占比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板生产、旧板翻新的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旧板翻新量	160.36	73.80	218.78	74.65	149.13	65.36	81.06	49.59
新板产量	56.94	26.20	74.32	25.36	79.03	34.64	82.40	50.41
总产量	217.29	100.00	293.09	100.00	228.16	100.00	163.46	100.00

由于发行人新板生产、旧板翻新未单独区分耗用电量，根据新板生产、旧板翻新的生产设备功耗统计，新板生产的单位面积耗电量为1.00度至1.50度，旧板翻新的单位面积耗电量为5.00度至7.50度，受工艺的改进优化、设备的更新换代、加工的精细程度等因素影响，新板生产及旧板翻新各年度的单位面积耗电量略有变化。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旧板翻新规模逐年增大，占总产量的比例也不断提高，使得单位总产量耗用电量也有所上升。2022年1-9月单位铝模系统耗电量较高系公司为加快产业布局，新增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同时夏季耗电量较高使得总体单位耗电量有所增加。

综上，发行人总体用电情况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2) 公司防护平台产量与电能采购、耗用数量的对比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度)①	1,157,845.13	1,024,613.71	321,273.66	/
耗用数量(度)②	1,157,845.13	1,024,613.71	321,273.66	/
产量(机位)③	12,413.00	11,512.00	3,946.00	/
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度/机位)④=②/③	93.28	89.00	81.42	/

2020年度至2022年1-9月单位防护平台耗电量分别为81.42度/机位、89.00度/机位和93.28度/机位，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1-9月单位防护平台耗电量较高系公司为加快产业布局，新增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同时夏季耗电量较高使得总体单位耗电量有所增加。

(3) 装配式预制件产量与电能采购、耗用数量的对比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度)①	881,131.04	339,811.41	/	/
耗用数量(度)②	881,131.04	339,811.41	/	/
产量(立方米)③	48,578.73	18,794.00	/	/
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度/立方米)④=②/③	18.14	18.08	/	/

报告期各期单位装配式预制件耗电量分别为18.08度/立方米和18.14度/立方米，保持相对稳定。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单价(元/千克)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1-9月	1	供应商A	铝型材	21.16	4,627.30	9,789.20	11.66
	2	供应商C	铝型材	21.80	2,452.60	5,346.97	6.37
	3	供应商F	铝型材	21.32	1,910.72	4,073.32	4.85
	4	供应商D	铝型材	22.13	1,681.97	3,721.69	4.43
	5	供应商B	铝型材	21.86	1,619.21	3,539.29	4.22
	合计					12,291.80	26,470.4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单价(元/千克)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供应商 A	铝型材	20.18	6,957.67	14,041.09	16.62
	2	供应商 B	铝型材	19.72	3,441.34	6,785.96	8.03
	3	供应商 C	铝型材	19.67	2,137.60	4,203.88	4.98
	4	供应商 D	铝型材	20.71	1,567.83	3,247.00	3.84
	5	供应商 E	抛丸、喷粉	0.44	73,168.38	3,230.54	3.82
	合计					14,104.44	31,508.47
2020 年度	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72	6,742.39	10,597.97	19.09
	2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98	5,255.80	8,397.63	15.12
	3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08	3,024.08	4,861.88	8.76
	4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14	2,647.86	4,008.68	7.22
	5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13	1,550.04	2,344.91	4.22
	合计					19,220.17	30,211.08
2019 年度	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71	5,910.42	9,287.74	21.07
	2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71	4,692.67	7,373.27	16.73
	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13	3,776.52	6,092.49	13.82
	4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15	2,793.70	4,510.95	10.23
	5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70	1,612.89	2,532.76	5.75
	合计					18,786.20	29,797.21

注 1: 2021 年度采购数量合计数不包括抛丸、喷粉。

注 2: 上表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 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下同。

注 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一)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柬埔寨志特不存在因有关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

1、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预制件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特级资质企业。根据我国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下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中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操作现有环保设备，确保相关环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有效控制。

（1）废水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废气源包括冲孔、焊接等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抛丸工艺及喷粉工艺产生的粉尘等。公司加强车间通风，保证外排粉尘监控浓度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焊接烟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则经自带滤芯式除尘系统处理；喷粉工艺产生的粉尘则经过滤芯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在设备订货时要求厂家制造的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装置；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轻空气动力噪声；在厂房建筑设计中，使主要工作和休息场所远离噪声源；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合理布局、注意防噪声间距，在厂区及厂界内外广泛设置绿化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严格实施上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焊丝、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废料和废金属粉收集后对外销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就其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已对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进行核查并出具《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十、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7,101.38	7,470.65	4,994.27	4,567.76
营业收入	130,158.31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研发投入占比	5.46%	5.04%	4.46%	5.30%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主要是一种走道板用型材和走道板、一种新型楼梯模板安装结构、一种外封用封边、一种带滚轮的传料盒盖板和一种爬模系统的下爬升架等，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专利”。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4名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祝文飞、陈伟、刘添、余宗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439人，占员工总数的11.3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9	387	300	252
员工数量（人）	3,381	2,910	2,405	1,925
占比	12.98%	13.30%	12.47%	13.09%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初期聘请孔庆麟全面负责铝模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孔庆麟此前从事铝模行业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铝模系统研发能力，为公司开发了第一代产品。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后续招聘并培养了一批建筑、设计、IT 系统和材料相关专业的员工，专注学习铝模系统研发设计并不断提升优化。公司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

随着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技术人员的增加和外部合作力量的支持，公司核心技术体系逐步形成。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祝文飞、陈伟、刘添和余宗明。

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1	模板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智能配模系统结合结构承重、标准化程度及原材料耗用等方面要求，自动拾取构件进行智能配模，同时流程清晰可视，便于设计人员及时调整方案，使设计更为精准、高效。	原始创新	铝模板配模软件 [简称：小志-配模]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497）	模板构件设计阶段
2	加固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自动进行加固系统设计，同时过程清晰可视，便于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随时调整设计方案，提高了加固构件的准确率，还可虚拟还原项目结构情况。	原始创新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 V1.0（著作权编号：2018SR948674）	加固构件设计阶段
3	三维模型智能建模技术	在深化图纸的基础上自动生成三维结构模型及其它细节部位构造，提高客户体验，为后期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原始创新	志特三维建模软件 [简称：小志-建模]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786）	三维模型深化阶段
4	生产图纸自动出图技术	运用 BIM 技术，实现每块模板、每根背楞的自动独立出图，图纸包含生产需求的所有属性。	原始创新	背楞及加工图软件 [简称：小志-背楞]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800）	制图设计阶段
5	螺杆拉片转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螺杆拉片转连接器，综合了螺杆和拉片的优点，解决了部分较厚墙柱纯拉片不适合的问题，简化了安装工序，提高了加固构件的重复利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螺杆拉片转连接器（专利号：201721331229.9）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6	窗台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窗台模板，通过斜立面连接相互平行的高低面板，可以应用于止水坎、向下压槽的施	原始创新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专利号：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工，一次成型效果好，提高了构件的重复使用率。		2017203905211)	
7	多头锯切技术	多头锯切机锯床传动及进给均采用松下数控系统控制，使下料尺寸精度更高，操作更简单，同时刀具采用硬质合金圆锯，切削速度更快，生产效率更高。	吸收再创新	一种铝型材多切头的切割机(专利号:2014207933950)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8	锯切水冷技术	在切割过程中将水喷射在锯切位置，防止锯片过热，使被切割材料保持原有特性，同时延长锯片使用寿命。	吸收再创新	一种节能型水冷铝型材切割机(专利号:2014207931743)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9	锯切自动定尺技术	定尺系统及电气元器件采用控制器和触摸屏控制，定尺挡板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锯切进给采用液压方式，使锯切过程更为平稳精准，切割效果更好。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0	自动化焊接技术	人工装卸，机器人焊接，控制系统采用 DSP 和 EPGA 技术可实现4-5轴联动，高速运行时稳定性高；执行部分采用交流伺服电机，实现高精度、高速运行、稳定性高的特点。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1	铝合金焊接技术	铝模专用焊机，采用特殊的焊铝程序设计，解决了焊铝起弧难熔合，收弧易形成焊接缺陷的难题；同时公司内部经过长期的实验，通过控制焊接顺序与焊接电流，减少模板变形。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2	防护平台防倾防坠技术	在架体上升阶段，支顶器与摆针均起防坠作用，形成双防坠系统；在架体下降阶段，支顶器打开，摆针仍起防坠作用。 架体导向使用夹板扣接导轨，夹板使用销轴连接固定在附着支座上，操作方便快捷，比传统导轮扣接导轨导向方式更加牢固可靠。	原始创新	一种快装式防倾防坠附墙座装置(专利申请号:2018216663840)	GT-18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13	防护平台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系统用于控制防护平台各机位的升降速度，将各升降点间的荷载、高度差值控制在设计容许范围内。该系统具有机位超载、欠载的监测功能和超限的报警功能。	吸收再创新	-	GT-18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14	自动生成产品计算书技术	依托 BIM 的信息完备性、信息关联性、信息一致性、可视化，可实时、准确获取模板、结构的相关数据，得出相关联构件受力情况。程序中各项参数均参照国家或行业最新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数	原始创新	小志配模-力学计算软件[简称:小志-计算]V2.00(软件著作权编号:2022SR0250689)	三维模型深化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据情况，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动计算出最优结果，并导出计算书。			
15	搅拌摩擦焊技术	搅拌摩擦焊焊接过程是由一个圆柱体或其他形状（如带螺纹圆柱体）的搅拌针伸入工件的接缝处，通过焊头的高速旋转，使其与焊接工件材料摩擦，从而使连接部位的材料温度升高软化。同时对材料进行搅拌摩擦来完成焊接的。搅拌摩擦焊是一种先进的固相焊接技术，焊接过程热输入量较小，金属不熔化，无元素烧损，能够保持母材的冶金性能，接头强度高。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32项（实用新型专利221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25项，均切实运用到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出租用铝模板系统、防护平台、机器设备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721.97	4,733.78	26,988.19	85.08%
机器设备	11,677.83	2,913.91	8,763.92	75.05%
运输设备	635.13	197.66	437.47	68.88%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185,657.50	92,864.23	92,793.26	49.98%
防护平台	32,204.14	7,106.99	25,097.15	77.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27.02	911.20	1,315.82	59.08%
合计	264,123.59	108,727.78	155,395.81	58.83%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开料机	213	872.05	588.11	67.44%
2	排冲机	60	627.85	409.59	65.2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3	铝焊机	434	791.08	420.10	53.10%
4	机器人焊机	12	631.87	315.11	49.87%
5	铣槽机	39	386.70	247.76	64.07%
6	喷粉机	11	306.51	256.89	83.81%
7	异形开料机	101	443.33	309.10	69.72%
8	冲床	52	328.83	207.82	63.20%
9	冲孔机	108	368.28	268.78	72.98%
10	机械叉车	91	724.99	516.70	71.27%
11	抛丸机	25	347.76	300.36	86.37%
12	铁焊机	190	124.62	89.80	72.06%
13	焊接工作台面	305	193.75	110.08	56.82%
14	剪板机	31	176.84	113.00	63.90%
15	校板机	29	134.63	96.47	71.66%
16	空压机	39	102.74	66.13	64.36%
17	爬架设备	90	538.24	429.51	79.80%
18	打磨机	63	29.21	20.78	71.12%
19	行吊	44	784.10	710.68	90.64%
20	地磅	25	71.53	45.34	63.38%
21	折弯机	15	97.14	75.54	77.76%
22	PC 设备	621	1,966.44	1,821.50	92.63%
23	PPVC 设备	5	212.96	203.06	95.35%

注：上述设备按照大类名称汇总统计。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由发行人购买方式取得，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16）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0 号	广昌县盱江镇工业园区	30,947.07	厂房、食堂、办公	已抵押
2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	广昌县工业园区扩区 1 号厂房	5,304.21	厂房	已抵押
3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6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 2 号厂房	5,887.25	厂房	已抵押
4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 3 号厂房	4,730.61	厂房	已抵押
5		赣（2018）广昌县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	16,361.09	厂房	已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不动产权第0000448号	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4号厂房			押
6		赣(2019)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067号	广昌县工业园区扩区	2,593.30	宿舍	已抵押
7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3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1幢	8,076.74	厂房	已抵押
8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1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2幢	14,990.70	厂房	已抵押
9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2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3幢	9,228.00	厂房	无
10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0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4幢	9,228.00	厂房	无
11		鲁(2020)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553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5幢	2,993.32	厂房	已抵押
12		鲁(2020)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552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6幢	3,864.40	厂房	已抵押
13	湖北志特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45443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二路南侧与小榄二路东侧交叉处1幢1层号	12,094.16	厂房	已抵押
14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45444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二路南侧与小榄二路东侧交叉处2幢1层号	12,094.16	厂房	已抵押
15	江门志特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8号	56,251.07	厂房、办公、研发	已抵押
16	龙川凯瑞	粤(2022)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107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0-3号1号厂房	5,335.86	厂房、办公	已抵押
17		粤(2022)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097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0-2号1号厂房	5,335.86	厂房、办公	已抵押
18		粤(2022)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0-1号1号厂房	5,335.86	厂房、办公楼	已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湖北志特拥有的坐落于咸宁高新区横二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的4#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房产证。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房产名称	坐落	建设规模 (m ²)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证编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编号
1	志特科技	车间1、车间2、车间4、地下车库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38,952.23	地字第271122017080001号	建字第271212018060005号	442000201808071601
2	江门志特	厂房七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1号、2号地块	17,364.02	地字第440783202100063号	建字第翠规划2021043号	基础阶段: 440783202112010101 主体阶段: 440783202112230401
3		厂房八		48,771.21		建字第翠规划2021044号	基础阶段: 440783202111230201 主体阶段: 440783202201190101
4		厂房九				建字第翠规划2021045号	
5		宿舍楼		13,344.30		建字第翠规划2021046号	基础阶段: 440783202112230301 主体阶段: 440783202201240201
6	海南志特	装配式建筑与新材料产业园	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东港维二路1号	64,717.42	地字第4690242021009号	建字第469024202120180号	469024202111090101

注1: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的《中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 已对广东志特科技坐落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的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进行变更。

注2: 根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海南志特装配式建筑与新材料产业园在建工程中的1、2号厂房已转为固定资产,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9项中国注册商标, 均在有效期之内,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分类号
1		发行人	10326653	2033.02.20	原始取得	6
2		发行人	10326724	2033.02.20	原始取得	19
3		发行人	10549930	2033.04.20	原始取得	19
4		发行人	10549827	2023.07.20	原始取得	6
5		发行人	10858554	2023.08.06	原始取得	19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分类号
6		发行人	10858455	2023.12.13	原始取得	6
7		发行人	23764652	2028.04.13	原始取得	4
8		发行人	23764739	2028.04.13	原始取得	33
9		发行人	23764808	2028.04.13	原始取得	37
10		发行人	23764887	2028.04.13	原始取得	42
11		发行人	23765066	2028.04.13	原始取得	39
12		发行人	23765078	2028.04.13	原始取得	35
13		发行人	23765100	2028.04.13	原始取得	36
14		发行人	23764351	2028.07.06	原始取得	7
15		发行人	52941784	2031.08.20	原始取得	19
16		发行人	52942639	2031.08.20	原始取得	28
17		发行人	52949041	2031.08.20	原始取得	14
18		发行人	52951405	2031.08.20	原始取得	41
19		发行人	52958199	2031.08.20	原始取得	7
20		发行人	52963029	2031.08.20	原始取得	19
21		发行人	52965870	2031.08.20	原始取得	40
22		发行人	52945838	2031.08.27	原始取得	19
23		发行人	52947440	2031.08.27	原始取得	19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分类号
24		发行人	52956223	2031.08.27	原始取得	1
25		发行人	52957415	2031.08.27	原始取得	2
26	志特模架	发行人	52958678	2031.08.27	原始取得	19
27	志特模架	发行人	52953110	2031.10.20	原始取得	6
28		发行人	52956077	2031.10.20	原始取得	20
29	志特装配	发行人	52944232	2031.10.20	原始取得	6
30	志特新材	发行人	52944578	2031.10.27	原始取得	6
31	志特建材	发行人	52957419	2031.11.20	原始取得	6
32		发行人	53020525	2031.12.27	原始取得	9
33	筑而特	志特科技	31781032	2029.03.20	原始取得	6
34	筑特	志特科技	31774028	2029.03.20	原始取得	6
35	筑而特	志特科技	31768485	2029.03.20	原始取得	19
36	万百源	湖南万百源	48637865	2031.03.13	原始取得	7
37	万百源	湖南万百源	48640262	2031.03.13	原始取得	37
38	万百源	湖南万百源	48654868	2031.03.13	原始取得	40
39	万百源	湖南万百源	48661448	2031.03.13	原始取得	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如下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别	申请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别	申请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商品类别
1	GETO	菲律宾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2	GETO	新加坡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3	GETO	印度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4	GETO	澳大利亚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5	GETO	新西兰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6	GETO	柬埔寨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7	GETO	老挝	发行人	108584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8	GETO	巴拿马	发行人	261083	2027.09.19	原始取得	6
9	GETO	马来西亚	发行人	2017067823	2027.09.15	原始取得	6
10	GETO	吉布提	发行人	132/19	2029.07.10	原始取得	6
11	GETO	阿尔及利亚	发行人	10858455	2029.09.20	原始取得	6
12	GETO	罗马尼亚	发行人	10858455	2029.09.20	原始取得	6
13	GETO	阿根廷	发行人	3.070.130	2030.04.17	原始取得	6
14	GETO	阿联酋	发行人	AE/318415	2029.10.07	原始取得	6
15	GETO	沙特阿拉伯	发行人	1441020943	2029.11.19	原始取得	6
16	GETO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	N/177098	2028.05.07	原始取得	6
17	GETO	中国台湾地区	发行人	109087298	2031.05.31	原始取得	6
18	GETO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	305475015	2030.12.09	原始取得	6
19	GETO	多米尼加	发行人	282042	2031.11.02	原始取得	6
20	GETO	科威特	发行人	KW1632424	2031.07.31	原始取得	6
21	GETO	智利	发行人	1380798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948674	软著登字第 3277769 号	2018.06.05	50 年	原始取得
2	志特铝模板半自动三维配模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831720	软著登字第 3160815 号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3	模架行业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志特仓储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0528897	软著登字第 3949654 号	2019.02.01	50 年	原始取得
4	模架行业车间工序管理系统[简称: 志特车间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0529290	软著登字第 3950047 号	2019.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5	模架行业生产排产系统[简称: 志特生产排产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0529296	软著登字第 3950053 号	2019.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6	模架行业设计管理系统[简称: 志特设计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0530320	软著登字第 3951077 号	2019.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7	BIM 平台爬架设计软件[简称: 小志-爬架]V4.00	发行人	2020SR0665264	软著登字第 5543960 号	2020.04.20	50 年	原始取得
8	多语言翻译系统[简称: DICT]V1.0	发行人	2022SR0232278	软著登字第 9186477 号	2019.09.01	50 年	原始取得
9	小志模架-面积计算软件 V2.00	发行人	2022SR0296015	软著登字第 9250214 号	2021.12.10	50 年	原始取得
10	模架行业销售管理系统[简称: 志特销售系统]V1.0	志特科技	2018SR818206	软著登字第 3147301 号	2018.08.01	50 年	原始取得
11	背楞及加工图软件[简称: 小志-背楞]V1.0	志特科技	2019SR0359800	软著登字第 3780557 号	2018.12.18	50 年	原始取得
12	铝模板配模软件[简称: 小志-配模]V1.0	志特科技	2019SR0359497	软著登字第 3780254 号	2018.12.18	50 年	原始取得
13	志特三维建模软件[简称: 小	志特科技	2019SR0359786	软著登字第 3780543 号	2019.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志-建模]V1.0						
14	建筑用铝膜板功能性智能测试平台 V1.0	山东志特	2019SR0477462	软著登字第3898219号	2018.06.06	50年	原始取得
15	建筑用铝膜板生产工艺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山东志特	2019SR0476390	软著登字第3897147号	2018.06.12	50年	原始取得
16	建筑用铝膜板生产设备智能化编程控制软件 V1.0	山东志特	2019SR0478305	软著登字第3899062号	2018.08.09	50年	原始取得
17	建筑用铝膜板生产计划综合管理系统 V1.0	山东志特	2019SR0475745	软著登字第3896502号	2018.08.20	50年	原始取得
18	建筑用铝膜板性能测试管理系统 V1.0	山东志特	2019SR0475311	软著登字第3896068号	2018.08.29	50年	原始取得
19	小志配模-力学计算软件[简称:小志-计算]V2.00	广东志特	2022SR0250689	软著登字第9204888号	2021.10.19	50年	原始取得
20	Excel文件处理系统[简称:EFS]V1.0	广东志特	2022SR0249447	软著登字第9203646号	2018.10.11	50年	原始取得
21	基于 Android 的 PDA 扫码系统 [简称:MS-PDA]V1.0	广东志特	2022SR0250721	软著登字第9204920号	2018.08.01	50年	原始取得
22	基于 workerman 的服务框架软件[简称:SF]V1.0	广东志特	2022SR0250722	软著登字第9204921号	2018.10.01	50年	原始取得
23	文件处理系统 [简称:FS]V1.0	广东志特	2022SR0250690	软著登字第9204889号	2018.10.01	50年	原始取得
24	小志模架—一键顶板软件 V1.00	广东志特	2022SR0273287	软著登字第9227486号	2021.12.30	50年	原始取得
25	小志模架—一键节点软件 V5.00	广东志特	2022SR0268251	软著登字第9222450号	2021.12.31	50年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权利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16)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1320号	广昌县盱江镇工业园区	70,817.69	工业用地	2062.04.27	已抵押
2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广昌县工业园区扩区1号厂房	31,601.76	工业用地	2067.05.30	已抵押
3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446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2号厂房		工业用地	2067.05.30	已抵押
4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447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3号厂房	48,368.63	工业用地	2067.05.30	已抵押
5		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448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4号厂房		工业用地	2067.05.30	已抵押
6		赣(2019)广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067号	广昌县工业园区扩区		工业用地	2067.05.30	已抵押
7	志特科技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9322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20,366.70	工业用地	2067.08.22	已抵押
8	江门志特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8号	129,390.22	工业用地	2068.09.20	已抵押
9	湖北志特	鄂(2019)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7561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二路南侧与小榄二路东侧交叉处	88,676.60	工业用地	2068.12.28	已抵押
10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45443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二路南侧与小榄二路东侧交叉处,1幢1层号		工业用地	2068.12.28	已抵押
11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45444号	咸宁市咸安区横二路南侧与小榄二路东侧交叉处,2幢1层号		工业用地	2068.12.28	已抵押
12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8569号	咸宁市高新区(三期)横二路与小榄二路交叉口东南侧	70,842.53	工业用地	2071.03.13	无
13	山东志特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3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1幢	10,928.00	工业用地	2069.01.23	已抵押
14		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12181号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2幢	20,049.00	工业用地	2069.01.23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权利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15		鲁(2019)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12182号	临胸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3幢	14,421.00	工业用地	2069.01.23	无
16		鲁(2020)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12553号	临胸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5幢	3,479.00	工业用地	2069.01.23	已抵押
17		鲁(2019)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12180号	临胸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4幢	13,679.00	工业用地	2069.01.23	无
18		鲁(2020)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12552号	临胸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2188号6幢	3,621.00	工业用地	2069.01.23	已抵押
19	海南志特	琼(2021)临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246号	临高县金牌港园区	119,827.00	工业用地	2071.05.31	已抵押
20	龙川凯瑞	粤(2022)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107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0-3号1号厂房	19,006.70	工业用地	2063.10.18	已抵押
21		粤(2022)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097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0-2号1号厂房	18,911.10	工业用地	2063.10.18	已抵押
22		粤(2022)龙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0-1号1号厂房	19,005.10	工业用地	2063.10.18	已抵押
23	重庆志特	渝(2022)潼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9216号	潼南工业园区南区C-54/03号地块	107,258.46	工业用地	2071.12.14	无
24		渝(2022)潼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9457号	潼南工业园区南区C-44-02/02号地块	119,463.40	工业用地	2071.12.14	无

注：志特科技持有的原证书编号为“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43349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为编号为“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932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4、专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32项，其中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21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发明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铝制隧道模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8112659569	2018.10.29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走道板用型材和走道板	实用新型	2021220850860	2021.08.3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新型楼梯模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5561241	2020.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一种外封用封边	实用新型	2021213056123	2021.06.1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带滚轮的传料盒盖板	实用新型	2021213056566	2021.06.1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爬模系统的下爬升架	实用新型	2021202151641	2021.01.2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顶墙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168453	2021.06.1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爬模爬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3517469	2021.06.1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连接或顶压外墙模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87273	2021.06.24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爬模系统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02133906	2021.01.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铝模板 K 板用堵塞	实用新型	2021205712188	2021.03.1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螺杆与拉片结合的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328766	2020.12.3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调节及行走模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109836	2021.03.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爬模系统导向架	实用新型	2021202151779	2021.01.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爬模系统的上爬升架	实用新型	2021202176403	2021.01.2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楼梯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954328	2020.11.0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层建筑爬升浇筑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7039796	2020.08.14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高效、安全、精密的剖切机	实用新型	2020224856861	2020.11.0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拉片系统中墙身方通和模板的加固构件	实用新型	2020227383408	2020.11.2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可伸缩调节的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19949796	2020.09.1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 L 型楼梯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285174	2020.10.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4944194	2020.07.2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电梯井爬模角模用立柱型材	实用新型	2020215275489	2020.07.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电梯井爬模连接角模用型材	实用新型	2020215298033	2020.07.29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高层建筑爬升浇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6984622	2020.08.14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铝制传料盒用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20210421120	2020.06.0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螺杆孔封堵用构件	实用新型	2020210429796	2020.06.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	发行人	一种模板刨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21224	2020.06.0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背楞组合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21504590	2019.12.0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 A 角背楞加固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21504656	2019.12.0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防台风的焊接装配式的安全防护网	实用新型	2019221637501	2019.12.0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 L 型带竖向加筋型材	实用新型	2020200988144	2020.01.1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模板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16492377	2019.09.3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阴角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16492409	2019.09.3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防止 K 板倾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96595X	2019.07.15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铁制可调节转角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966295	2019.07.15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外墙挂架附墙支座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966327	2019.07.15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可调支撑底座	实用新型	2019210965945	2019.07.15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启口压槽型材	实用新型	2014208555028	2014.12.3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连接烟斗	实用新型	2014208554523	2014.12.3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转角构件	实用新型	2014208553535	2014.12.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铝模板支撑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553376	2014.12.3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楼面面板平行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4208553107	2014.12.3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连接铝合金墙板与背楞的活动螺杆	实用新型	2014208552532	2014.12.3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外墙调直板构件	实用新型	2014208550522	2014.12.30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拉片式斜撑	实用新型	2014208549879	2014.12.30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背楞	实用新型	2014208549559	2014.12.3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楼梯踏步铝合金模板	实用新型	2014208548255	2014.12.3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建筑模板系统用门框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542992	2014.12.3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建筑物模板背楞卡码	实用新型	2014208542969	2014.12.3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铝合金楼梯踏步面板	实用新型	2014208542403	2014.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2	发行人	一种半开型铝合金拼装模板	实用新型	2014208539580	2014.12.30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 I 形加固构架	实用新型	2015201055923	2015.02.13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预留抹灰企口位置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5201054831	2015.02.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预留滴水线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5201054812	2015.02.13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预留防水压槽的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5201113863	2015.02.16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楼面支撑头	实用新型	2015207774573	2015.10.09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楼面支撑头两侧连接构件	实用新型	2015207774446	2015.10.09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 c 形加固构件	实用新型	201520777334X	2015.10.09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人字形加固构件	实用新型	2015207773335	2015.10.09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拉片紧固构件	实用新型	201620103224X	2016.02.02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传料盒子	实用新型	2016201032235	2016.02.02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滴水线面板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08103867	2016.07.29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带加强筋和背楞孔定位槽的 U 型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08102949	2016.07.29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定位启口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08097813	2016.07.29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转角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08097531	2016.07.29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自带加强筋的 U 形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08097512	2016.07.29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宽体双边直角企口铝型材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626507	2016.10.25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宽体单斜面企口铝型材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597059	2016.10.25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双边直角企口铝型材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597025	2016.10.25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宽体双斜面企口铝型材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58805X	2016.10.25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双斜面企口铝型材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588030	2016.10.2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可调式背楞加固组合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588011	2016.10.25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单斜面企口铝型材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575948	2016.10.25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可调水平拉杆	实用新型	2017202241656	2017.03.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6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多边形加固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14298576	2016.12.25	继受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单边斜边压槽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14298453	2016.12.25	继受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T字加筋的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14298449	2016.12.25	继受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T字加筋加螺杆的定位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14298434	2016.12.25	继受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L形封边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14298379	2016.12.25	继受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带钩封边	实用新型	2016214298364	2016.12.25	继受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压槽加滴水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1429835X	2016.12.25	继受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两边斜边压槽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14298345	2016.12.25	继受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阴角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14298330	2016.12.25	继受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L形带钩封边型材	实用新型	2016214298307	2016.12.25	继受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多边形加固构件	实用新型	2017203905226	2017.04.14	继受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7203905211	2017.04.14	继受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自带双C字加筋U型材	实用新型	2017205527602	2017.05.18	继受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7205527424	2017.05.18	继受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13312299	2017.10.17	继受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给水压槽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7215114076	2017.11.14	继受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成型铝模封头板	实用新型	2018209284591	2018.06.15	继受取得
93	发行人	一种卫生间沉箱倒弧角型材	实用新型	2018210211464	2018.06.29	继受取得
94	发行人	一种鹰嘴滴水线压槽用型材	实用新型	2018210211407	2018.06.29	继受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梁加固构件	实用新型	2018210202751	2018.06.29	继受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铝模楼梯踏步盖板	实用新型	2018210202605	2018.06.29	继受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铝模组合型防止K板外偏的加固背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670619	2018.06.22	继受取得
98	发行人	一种快装式防倾防坠附墙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663840	2018.10.15	继受取得
99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1)	外观设计	2016306455335	2016.12.2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0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2）	外观设计	2016306455320	2016.12.25	继受取得
101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3）	外观设计	2016306455316	2016.12.25	继受取得
102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4）	外观设计	2016306455369	2016.12.25	继受取得
103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5）	外观设计	2016306455250	2016.12.25	继受取得
104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6）	外观设计	2016306455246	2016.12.25	继受取得
105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7）	外观设计	2016306455231	2016.12.25	继受取得
106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8）	外观设计	201630645527X	2016.12.25	继受取得
107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9）	外观设计	2016306455265	2016.12.25	继受取得
108	发行人	铝合金模板（10）	外观设计	2016306455104	2016.12.25	继受取得
109	广东志特	一种阳角处背楞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864350	2021.08.31	原始取得
110	广东志特	一种转角位置用背楞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064228	2021.08.25	原始取得
111	广东志特	一种模板系统用的新型型材	实用新型	2021218409193	2021.08.06	原始取得
112	广东志特	一种自带滴水槽的窗户压槽模板型材	实用新型	2021213437924	2021.06.16	原始取得
113	广东志特	一种腰型孔栏杆槽	实用新型	2021213056570	2021.06.11	原始取得
114	广东志特	一种排气扇预埋件	实用新型	2021213056142	2021.06.11	原始取得
115	广东志特	一种模板调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555888	2021.02.08	原始取得
116	广东志特	一种新型拆模器	实用新型	2020225774676	2020.11.09	原始取得
117	广东志特	一种散拼早拆建筑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7166887	2020.11.20	原始取得
118	广东志特	一种塔式支撑桁架	实用新型	2020216505717	2020.08.11	原始取得
119	广东志特	一种结构找坡构件	实用新型	2020216508734	2020.08.11	原始取得
120	广东志特	一种可整体移动铝合金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666028	2019.09.20	原始取得
121	广东志特	一种移动铝合金模板的竖向支撑	实用新型	2019213572295	2019.08.21	原始取得
122	广东志特	一种顶面模板悬挂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571752	2019.08.21	原始取得
123	广东志特	一种阴角转角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13573777	2019.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4	广东志特	一种墙体模板可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57364X	2019.08.21	原始取得
125	广东志特	一种双三角模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573654	2019.08.21	原始取得
126	广东志特	一种三角模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573809	2019.08.21	原始取得
127	广东志特	一种移动铝合金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572219	2019.08.21	原始取得
128	广东志特	一种组合式拉杆连接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13572280	2019.08.21	原始取得
129	广东志特	一种改进型主体模板型材板	实用新型	2017200484579	2017.01.12	原始取得
130	广东志特	一种改进型转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484494	2017.01.12	原始取得
131	广东志特	一种用于墙体与混凝土接触位的型材	实用新型	2017200484475	2017.01.12	原始取得
132	广东志特	一种主体模板型材板	实用新型	2017200484460	2017.01.12	原始取得
133	广东志特	一种转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484348	2017.01.12	原始取得
134	广东志特	一种用于模板端头的型材板	实用新型	2017200446577	2017.01.12	原始取得
135	广东志特	一种企口型材板	实用新型	2017200388868	2017.01.12	原始取得
136	广东志特	一种双加强筋的企口型材板	实用新型	2017200388707	2017.01.12	原始取得
137	广东志特	一种用于结构墙与砌墙体连接板	实用新型	2017200388694	2017.01.12	原始取得
138	广东志特	一种用于结构墙与砌体墙交接的型材	实用新型	201720038868X	2017.01.12	原始取得
139	志特科技	一种反坎用入墙型材	实用新型	2021213414161	2021.06.17	原始取得
140	志特科技	一种铝模组合型楼梯踏步盖板	实用新型	2018221832001	2018.12.25	原始取得
141	志特科技	一种背楞转角连接构件	实用新型	2018221843665	2018.12.25	原始取得
142	志特科技	一种大跨度快拆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20808804	2018.12.12	原始取得
143	志特科技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系统用支撑头	实用新型	2018220821090	2018.12.12	原始取得
144	志特科技	一种 DP 头圆管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832213	2018.12.25	原始取得
145	志特科技	一种铝模楼梯协助挂梯	实用新型	2018210211483	2018.06.29	继受取得
146	志特科技	一种外钢模施工操作架	实用新型	2018210924211	2018.07.10	继受取得
147	志特科技	一种铝模防渗漏传料盒	实用新型	2018210890499	2018.07.1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8	志特科技	一种建筑用固定连接型材	实用新型	2018218231358	2018.11.07	继受取得
149	江门志特	一种旋涡螺杆升降电梯井爬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0351928	2021.08.26	原始取得
150	江门志特	一种用于防护平台的新型附墙支座	实用新型	2021220063371	2021.08.25	原始取得
151	江门志特	一种卫生间沉箱倒角型材	实用新型	2021213056392	2021.06.11	原始取得
152	江门志特	一种新型建筑施工型材	实用新型	2021204950085	2021.03.08	原始取得
153	江门志特	一种立杆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210836	2021.06.11	原始取得
154	江门志特	一种龙骨加强用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21213055949	2021.06.11	原始取得
155	江门志特	一种模板系统用的加强筋型材	实用新型	2020224078988	2020.10.26	继受取得
156	江门志特	一种用于双向同步运动的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973361	2020.12.25	继受取得
157	江门志特	一种组合式伸缩杆件用扣件	实用新型	2020215275525	2020.07.29	原始取得
158	江门志特	一种可调节支撑构件	实用新型	202021527553X	2020.07.29	原始取得
159	江门志特	整体吊升式吊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6536895	2020.08.10	继受取得
160	江门志特	一种条纹形毛面面板	实用新型	202021436625X	2020.07.21	原始取得
161	江门志特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系统用给水压槽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20211418411	2020.06.19	原始取得
162	江门志特	一种过梁加固斜撑件	实用新型	2019210704540	2019.07.09	原始取得
163	江门志特	一种铝合金模板阴角角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92074	2019.06.27	原始取得
164	江门志特	一种撬棍	实用新型	2019209507946	2019.06.21	原始取得
165	江门志特	一种横向、竖向通用的加筋	实用新型	2019208380327	2019.06.05	原始取得
166	江门志特	一种具有宽度调节功能的可伸缩模板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408227	2019.07.05	原始取得
167	江门志特	一种双边可调的可伸缩模板	实用新型	2019210408566	2019.07.05	原始取得
168	江门志特	一种用于支承架的早拆顶托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08382337	2019.06.05	原始取得
169	江门志特	一种箱梁侧壁内模紧固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2512956	2018.12.29	继受取得
170	江门志特	一种箱梁内模的单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2513060	2018.12.29	继受取得
171	江门志特	一种建筑铝合金模板拉片系统加固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01690820	2019.01.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2	发行人	一种预制构件模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7776064	2021.11.12	原始取得
173	江门志特	一种铝模多规格缩墙背楞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202732	2018.06.29	继受取得
174	山东志特	一种装配方便的工作凳	实用新型	2021213538179	2021.06.17	原始取得
175	山东志特	一种可伸缩的塔式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538183	2021.06.17	原始取得
176	山东志特	一种阴角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9221504800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7	山东志特	一种可拆卸R角背楞加固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21504586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8	山东志特	一种具有长边调节功能的可伸缩模板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966134	2019.07.15	原始取得
179	山东志特	一种铁制可调节模板	实用新型	2019210966740	2019.07.15	原始取得
180	山东志特	一种箱梁内模标准段用铝合金模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2512706	2018.12.29	原始取得
181	山东志特	一种简易拼装式铝模安装操作凳	实用新型	2018209286173	2018.06.15	继受取得
182	山东志特	一种多角度钢背楞	实用新型	2018209285024	2018.06.15	继受取得
183	山东志特	一种有效防止模板外涨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286192	2018.06.15	继受取得
184	山东志特	一种楼梯专用工作凳	实用新型	2018209286169	2018.06.15	继受取得
185	山东志特	一种新型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18209286031	2018.06.15	继受取得
186	山东志特	一种铝模重复性拉片拆卸器	实用新型	2018209284464	2018.06.15	继受取得
187	山东志特	一种可代替销钉销片的模板连接扣	实用新型	2018209670623	2018.06.22	继受取得
188	山东志特	一种有效防止销钉销片脱落的加筋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9677497	2018.06.22	继受取得
189	山东志特	一种铝模结合转接支撑头	实用新型	2018209284479	2018.06.15	继受取得
190	湖北志特	一种卫生间沉降槽内撑型材	实用新型	2020228566020	2020.12.02	原始取得
191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板双面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566035	2020.12.02	原始取得
192	湖北志特	一种建筑模板的双拉片对拉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8566054	2020.12.02	原始取得
193	湖北志特	一种改善受力情况的拉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8583011	2020.12.02	原始取得
194	湖北志特	一种墙垛通用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28587578	2020.12.02	原始取得
195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板装配用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587582	2020.12.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6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板斜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587597	2020.12.02	原始取得
197	湖北志特	一种便于安装拉片的通用型模板	实用新型	202022858760X	2020.12.02	原始取得
198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板喷涂用的翻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856604X	2020.12.02	原始取得
199	湖北志特	一种双曲面铝模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840543	2020.11.02	原始取得
200	湖北志特	一种阳角型材	实用新型	2019210409732	2019.07.05	原始取得
201	湖北志特	一种宽边可调节的可伸缩模板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409747	2019.07.05	原始取得
202	湖北志特	一种长边可调节的可伸缩模板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409751	2019.07.05	原始取得
203	湖北志特	一种抛丸机中钢丸的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77827	2018.09.25	原始取得
204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板加工用的去毛刺刀具	实用新型	2018215678410	2018.09.25	原始取得
205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板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67843X	2018.09.25	原始取得
206	湖北志特	一种气动抛丸机	实用新型	2018215677812	2018.09.25	原始取得
207	湖北志特	一种抛丸机中的抛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77831	2018.09.25	原始取得
208	湖北志特	一种纵向高度可调的铝模架支撑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76383	2018.09.25	原始取得
209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架的梁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77850	2018.09.25	原始取得
210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架双向紧固件	实用新型	2018215677460	2018.09.25	原始取得
211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架纵向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77846	2018.09.25	原始取得
212	湖北志特	一种拼装式铝模支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76716	2018.09.25	原始取得
213	湖北志特	一种铝模板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678425	2018.09.25	原始取得
214	湖北志特	一种抛丸机中钢丸料的磁选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76932	2018.09.25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一种异构形立杆	实用新型	2021211094192	2021.05.21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一种建筑伸缩缝吊装铝模	实用新型	2021233617756	2021.12.28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一种叠合板铝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34337856	2021.12.30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一种新型翻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1094328	2021.05.21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一种卫生间沉箱圆弧形转角模板型材	实用新型	2021213520851	2021.06.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0	发行人	一种爬架防护网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1094262	2021.05.21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一种附墙挂座	实用新型	2021214347268	2021.06.25	原始取得
222	广东志特	一种两墙体之间的施工平台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34472133	2021.12.30	原始取得
223	广东志特	一种飘窗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33938032	2021.12.29	原始取得
224	广东志特	一种桁架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604347	2021.12.28	原始取得
225	广东志特	一种用于建筑横梁上的模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34479895	2021.12.30	原始取得
226	江门志特	一种飘窗铝模	实用新型	2021234491401	2021.12.30	原始取得
227	江门志特	一种墙柱铝模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3447281X	2021.12.30	原始取得
228	江门志特	一种输送杆型材	实用新型	2021227072140	2021.11.05	原始取得
229	山东志特	一种电梯井防护及施工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34533743	2021.12.31	原始取得
230	山东志特	一种反坎模板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493471	2021.12.28	原始取得
231	山东志特	一种楼梯构件	实用新型	202123360830X	2021.12.28	原始取得
232	志特科技	一种卫生间沉箱外墙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34472222	2021.12.30	原始取得

5、行业资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登记、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至	认证或备案单位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6000554	2023/9/14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6146153	2024/3/20	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安许证字[2019]060220	2025/4/14	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3372	长期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商务局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11960664	长期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060348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至	认证或备案单位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61000586570245D002X	2025/3/2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61000586570245D001Z	2025/3/2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3693R3M	2024/6/2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0	上海志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425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6212	长期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12	志特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3390	长期	-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3DF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14	湖南志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3629	长期	-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019609QN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16	江门志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19202	长期	-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796438L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平海关
18		排污许可证	91440783MA52332N3R001X	2027/5/4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Q20178R0M	2025/4/25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10082	2023/12/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1	海南装配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6121601HM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村港海关
22	海南模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61316003P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椰城海关
23	甘肃志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621102MA72JQ1H19001W	2025/3/2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4	山东志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724MA3DPPR00Y001X	2025/3/2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5705R1M	2025/10/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6	海南志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60000MA5TU6KC8R001Z	2027/3/20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Q20372R0M	2025/7/31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8	湖北志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1200MA492NEG6H001W	2025/11/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2001118	2022/11/1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至	认证或备案单位
30	湖南万百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20Q11334R0S	2023/9/27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及场地（指单项租赁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昌工业园区新区汽配产业园	4,068.00	厂房	2022.08.01-2023.07.31
2			广昌工业园区新区汽配产业园	1,730.00	厂房	2022.08.01-2023.07.31
3	江门志特	开平市翠山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一号3号2幢601-610房、4幢701、708房，5幢510-512房，10幢701-711房，11幢701、703、705房，24幢711、712房		员工宿舍	2021.12.01-2022.11.30
4	广东志特	广东数字领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25路“中山创意港”B座04层	650.00	办公	2021.01.01-2022.12.31
5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25路“中山创意港”A座11层	650.00	办公	2021.08.01-2023.06.30
6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25路“中山创意港”A座13层、14层	950.00	办公	2021.06.01-2023.06.30
7	湖北志特	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高新区青龙路创业公寓公租房小区	3,755.25	员工宿舍	2022.06.26-2023.06.25
8	甘肃志特	甘肃润华重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定西市安定区经济循环园区新城大道7号	厂房：10,670，场地：15,000，办公区域：500	库房、车间、办公	2022.01.01-2026.01.01
9		甘肃鑫赫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定西市安定区经济循环园区新城大道6号	1,500.00	员工食堂、宿舍	2022.08.01-2025.07.31

注1：根据《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志特与Pan Pacific Enterprise Sdn Bhd于2020年9月1日签署了一份租约，租赁用途是用于模板生产、办公和仓库用途，地址为Lot 143-145, Jalan Permata 1/5, Arab Malaysian Industrial Park,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租期三年从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该租约是个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可

执行的合同。

注2: 根据《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志特与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Singapore Ltd（作为ESR-REIT的受托人职责范围内）于2020年4月1日签署了一份租约，租赁房产位于5 Gul Street 1 #01-03，租期从2020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该租约在签署双方之间是合法、有效、可执行的。

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1、2项厂房，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鉴于发行人能够正常使用该厂房，且该厂房为发行人的补充生产场所，并非主要生产场所。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门志特承租的上表第3项员工宿舍，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鉴于该租赁房产仅作为江门志特员工宿舍使用，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江门志特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江门志特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志特承租的上表第4-6项办公场所，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鉴于该租赁房产仅作为广东志特办公场地使用，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广东志特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广东志特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湖北志特承租的上表第7项员工宿舍，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根据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湖北志特员工宿舍的出租方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租房进行出租、合同签订、后期管理。鉴于该租赁房产仅作为湖北志特员工宿舍使用，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湖北志特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湖北志特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志特，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香港志特，在新加坡收购了新加坡志特，在柬埔寨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柬埔寨志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分别负责其所在国家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接；柬埔寨志特设立至今尚未开始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香港志特自其成立之日（2016年1月29日）起至已告解散之日（2020年4月3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一）境外市场的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98.31 万元、13,881.46 万元、12,103.26 万元和 17,553.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8%、13.70%、9.20%和 15.05%。公司在主要境外市场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市场	业务开展情况
1	新加坡	2014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2017 年收购新加坡志特
2	马来西亚	2015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2015 年成立子公司马来西亚志特
3	印度	2015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
4	沙特阿拉伯	2019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
5	阿联酋	2018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
6	柬埔寨	2018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2019 年成立子公司柬埔寨志特
7	斯里兰卡	2019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
8	菲律宾	2018 年首次进入该市场

（二）马来西亚志特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志特。马来西亚志特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加工以及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的销售、租赁等业务，其所销售或租赁的铝模板、安全防护平台主要采购于发行人。根据《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志特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执照及许可，其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三）新加坡志特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收购新加坡志特的全部股权。新加坡志特主要从事销售和租赁铝模系统，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其所销售或租赁的铝模系统采购于发行人。根据《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志特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执照及许可，其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四）柬埔寨志特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7日设立柬埔寨志特。根据《柬埔寨志特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志特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执照及许可，设立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目前未实际经营。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之“（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86	16,845.34	13,086.86
现金分红（含税）	1,756.0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68%	-	-

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意愿，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全体股东的回报。

十六、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1004〕号）。根据该评级报告，志特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已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17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38.70	19,089.53	19,856.77	6,09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91.22	2,950.02	270.00
衍生金融资产	171.85	-	-	-
应收票据	3,031.32	3,045.98	1,780.50	-
应收账款	77,814.32	49,090.03	28,483.88	16,400.18
应收款项融资	93.78	20.00	-	1,005.45
预付款项	2,343.61	1,593.87	672.92	310.03
其他应收款	1,903.49	1,310.08	719.42	617.10
存货	36,659.29	23,070.31	16,976.00	13,08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27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42.00	6,728.16	4,809.89	3,087.34
流动资产合计	158,381.63	106,539.18	76,249.40	40,873.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31.24
长期股权投资	514.8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3.99	134.13	157.14	-
固定资产	155,395.81	139,357.48	108,107.48	93,834.88
在建工程	31,927.31	13,315.87	11,425.66	5,424.07
使用权资产	2,719.43	1,253.46	-	-
无形资产	23,462.23	20,648.94	7,185.26	7,359.85
长期待摊费用	278.89	121.12	162.45	6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6.32	2,453.49	1,045.67	34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95	1,324.78	134.09	1,93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65.73	178,609.27	128,217.75	108,995.62
资产总计	376,847.36	285,148.45	204,467.15	149,86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462.54	36,685.55	41,169.71	22,749.87
应付票据	18,857.82	16,576.68	11,370.70	6,178.33
应付账款	39,943.75	22,769.39	18,859.17	17,078.95
预收款项	-	-	-	20,182.61
合同负债	19,101.33	20,647.70	22,237.23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5,645.02	5,445.19	5,196.04	5,531.21
应交税费	5,569.53	3,045.27	1,944.70	1,063.04
其他应付款	17,631.59	14,591.61	10,121.63	8,13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6.01	1,251.02	1,141.43	438.23
其他流动负债	9,184.52	10,854.38	1,721.43	-
流动负债合计	185,372.11	131,866.79	113,762.04	81,35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38.92	22,121.82	18,275.15	14,209.00
租赁负债	357.80	610.06	-	-
递延收益	6,541.14	1,646.00	1,331.67	1,09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37.86	24,377.88	19,606.83	15,308.14
负债合计	231,009.97	156,244.67	133,368.87	96,66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89.33	11,706.67	8,780.00	8,780.00
资本公积	46,583.22	51,430.89	16,705.48	16,705.48
其他综合收益	54.97	58.67	21.24	-9.78
盈余公积	4,450.64	4,450.64	3,759.53	2,639.47
未分配利润	66,551.94	55,557.16	39,805.40	24,08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30.10	123,204.03	69,071.65	52,195.30
少数股东权益	11,807.29	5,699.75	2,026.63	1,00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37.39	128,903.78	71,098.29	53,20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847.36	285,148.45	204,467.15	149,868.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158.31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其中：营业收入	130,158.31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二、营业总成本	113,618.26	129,553.97	94,278.71	71,830.99
其中：营业成本	88,290.51	100,049.29	71,076.14	46,905.96
税金及附加	1,265.38	1,189.74	1,339.35	927.20
销售费用	8,248.13	10,314.61	7,266.19	11,190.93
管理费用	6,187.89	7,390.91	5,343.35	6,261.24
研发费用	7,101.38	7,470.65	4,994.27	4,567.76
财务费用	2,524.98	3,138.77	4,259.41	1,977.90
其中：利息费用	3,048.83	2,190.85	2,804.60	1,977.84
利息收入	208.09	248.88	143.55	36.67
加：其他收益	2,885.74	3,271.72	4,757.14	2,792.8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6	93.65	71.96	19.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2.20	-1,824.85	-1,293.19	-89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	0.81	-19.07	-41.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54.66	20,104.36	21,196.08	16,246.43
加：营业外收入	120.45	226.08	270.94	137.86
减：营业外支出	82.39	118.80	113.54	331.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92.73	20,211.64	21,353.48	16,053.21
减：所得税费用	3,567.40	2,701.67	3,490.22	2,36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5.33	17,509.97	17,863.26	13,691.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5.33	17,509.97	17,863.26	13,691.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50.78	16,442.86	16,845.34	13,086.86
2、少数股东损益	574.55	1,067.11	1,017.92	60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	37.44	31.02	-13.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21.62	17,547.41	17,894.28	13,67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7.07	16,480.30	16,876.36	13,07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55	1,067.11	1,017.92	604.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9	1.37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9	1.37	1.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99.57	141,339.89	111,635.68	86,475.1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55	1,506.73	512.80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3.19	12,570.67	6,884.71	10,6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61.31	155,417.29	119,033.20	97,25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62.32	79,294.02	60,723.35	64,7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1.21	33,786.18	25,232.80	20,3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66	8,868.80	10,510.87	8,34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7.66	16,201.68	12,539.04	8,1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26.85	138,150.68	109,006.07	101,5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54	17,266.61	10,027.13	-4,28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92.60	52,587.68	18,445.00	5,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77	167.90	71.68	6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	-0.80	2.76	0.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5.10	52,754.78	18,519.44	6,01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4.72	33,289.52	10,223.31	16,75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29.17	48,415.89	21,125.02	6,1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299.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3.73	81,705.41	31,348.33	22,92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8.63	-28,950.63	-12,828.89	-16,9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8.00	40,390.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41.54	42,388.00	47,741.74	35,896.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	13,737.03	6,374.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09.54	96,515.61	54,116.18	35,89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35.50	44,604.21	24,298.94	13,49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3.97	2,032.46	2,498.22	1,33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3.60	36,560.20	15,781.07	1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3.07	83,196.87	42,578.22	14,836.8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6.48	13,318.74	11,537.96	21,05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59	-59.05	-219.88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7.90	1,575.67	8,516.31	-13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5.11	10,049.44	1,533.13	1,66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3.02	11,625.11	10,049.44	1,533.13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9.29	14,354.94	15,647.20	4,528.45
应收票据	927.07	1,455.07	916.58	-
应收账款	110,668.06	100,007.35	67,852.45	34,905.61
应收款项融资	93.78	-	-	-
预付款项	795.34	472.15	81.65	88.68
其他应收款	17,326.19	55,703.48	27,752.30	5,582.48
存货	11,693.26	7,510.82	7,152.32	6,778.28
其他流动资产	23.53	-	-	116.79
流动资产合计	151,786.52	179,503.81	119,402.50	52,000.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31.24
长期股权投资	34,740.39	35,490.39	15,839.57	17,990.86
固定资产	45,815.79	50,007.38	43,736.69	55,125.40
在建工程	-	-	109.60	-
使用权资产	78.70	46.34	-	-
无形资产	1,044.60	1,078.91	1,051.79	1,096.2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81	493.98	307.97	18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9	48.09	-	47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21.38	87,165.09	61,045.61	74,901.37
资产总计	234,307.90	266,668.90	180,448.11	126,90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28.62	19,944.28	23,257.95	14,460.00
应付票据	18,857.82	33,789.28	22,170.70	7,950.00

科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15,128.93	34,288.68	30,451.77	19,010.68
预收款项	-	-	-	12,533.28
合同负债	8,084.96	7,611.02	9,600.92	-
应付职工薪酬	1,717.24	2,023.01	3,165.95	3,569.21
应交税费	1,080.22	1,172.41	685.03	378.94
其他应付款	10,564.67	52,398.81	22,328.88	11,43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1.02	69.97	-	168.23
其他流动负债	5,951.15	989.43	944.01	-
流动负债合计	112,854.62	152,286.89	112,605.21	69,50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90.00	7,167.14	5,097.90	4,967.00
租赁负债	39.85	16.83	-	-
递延收益	454.13	461.68	471.76	48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3.99	7,645.65	5,569.66	5,448.84
负债合计	119,338.60	159,932.54	118,174.87	74,952.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89.33	11,706.67	8,780.00	8,780.00
资本公积	45,892.35	50,575.01	15,949.61	16,826.61
盈余公积	4,450.64	4,450.64	3,759.53	2,639.47
未分配利润	48,236.98	40,004.04	33,784.10	23,70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69.29	106,736.36	62,273.24	51,94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307.90	266,668.90	180,448.11	126,901.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972.93	108,860.95	101,689.08	93,757.29
减：营业成本	72,138.43	86,492.89	77,950.54	65,279.25
税金及附加	455.99	480.67	769.81	792.81
销售费用	4,158.59	5,776.88	4,205.95	8,338.61
管理费用	2,922.96	4,752.01	2,601.35	3,485.73
研发费用	2,860.40	3,426.42	3,745.44	2,968.11
财务费用	848.39	1,251.46	2,886.24	1,205.81
其中：利息费用	1,411.21	1,093.89	1,376.50	1,253.64
利息收入	483.97	267.10	68.27	19.32
加：其他收益	1,494.65	2,047.77	3,978.28	2,44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63	-	43.18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6.38	-1,250.19	-828.33	-66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	0.82	-5.33	-3.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6.28	7,479.02	12,717.55	13,469.38
加：营业外收入	115.86	190.62	156.45	97.38
减：营业外支出	40.52	78.02	104.47	13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1.61	7,591.62	12,769.54	13,430.61
减：所得税费用	942.68	680.58	1,568.93	1,69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8.94	6,911.04	11,200.61	11,733.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88.94	6,911.04	11,200.61	11,733.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28.67	82,154.35	74,387.25	75,10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41	304.90	195.06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0.75	57,766.57	28,047.43	19,58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81.83	140,225.82	102,629.74	94,84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35.49	50,252.56	32,122.14	53,85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5.15	14,702.13	12,942.01	12,3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9.77	2,491.03	5,672.66	6,56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3.19	61,993.61	43,272.08	21,23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13.61	129,439.33	94,008.88	93,9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1.77	10,786.49	8,620.86	86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50.00	18,100.00	17,928.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24	30.88	13.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5.24	18,130.88	17,941.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7	65.71	385.76	3,38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00.00	36,650.82	16,653.71	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7.97	36,716.53	17,039.46	9,48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7	-18,585.65	902.16	-9,48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48.00	31,000.00	20,218.00	19,4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40,126.35	6,374.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8.00	71,126.35	26,592.44	19,4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0.50	33,587.49	14,815.94	10,434.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22	1,282.49	1,360.45	78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2.42	27,410.95	14,738.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5.14	62,280.93	30,914.84	11,22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86	8,845.42	-4,322.40	8,24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38	-13.13	-63.92	-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3.27	1,033.13	5,136.71	-38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79	6,035.66	898.95	1,28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52	7,068.79	6,035.66	898.95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志特	是	是	是	是
香港志特	否	否	是	是
广东志特	是	是	是	是
志特科技	是	是	是	是
志特技术	是	是	是	是
马来西亚志特	是	是	是	是
江门志特	是	是	是	是
新加坡志特	是	是	是	是
湖北志特	是	是	是	是
山东志特	是	是	是	是
湖南志特	是	是	是	是
柬埔寨志特	是	是	是	是
海南志特	是	是	否	否
海南装配	是	否	否	否
海南模架	是	否	否	否
山东新材	是	是	否	否
甘肃志特	是	是	否	否
重庆志特	是	是	否	否
湖南万百源	是	是	否	否
湖北万百源	是	是	否	否
广东凯瑞	是	是	否	否
龙川凯瑞	是	是	否	否
厦门志特	是	否	否	否
江门装配	是	否	否	否
广东冠振	是	否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说明

(1) 注销香港志特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注销香港志特，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2) 新设海南志特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设立海南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3) 新设山东新材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设立山东新材。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4) 新设重庆志特

2021年7月2日，发行人设立重庆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5) 收购湖北万百源和湖南万百源

2021年7月8日，湖北志特、湖南省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程源科技”）、陈昭军、咸宁志达企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宁志达”）、湖北万百源、湖南万百源签订增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陈昭军将其持有的湖南万百源股份转让给湖北万百源，持有的湖北万百源股权转让给程源科技，同时湖北志特、咸宁志达和程源科技向湖北万百源增资。最终湖北志特以人民币3300万元向湖北万百源出资，取得湖北万百源55%的股份，湖北万百源100%控股湖南万百源。公司对湖北万百源及湖南万百源的收购日确定为2021年7月14日，自收购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6) 新设甘肃志特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设立甘肃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7) 新设广东凯瑞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设立广东凯瑞。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8) 新设龙川凯瑞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设立龙川凯瑞。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9) 新设海南装配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设立海南装配。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10) 新设海南模架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设立海南模架。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11) 厦门志特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设立厦门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12) 江门装配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设立江门装配。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13) 广东冠振

公司子公司龙川凯瑞于2022年1月12日收购广东冠振，并于2022年6月24日处置该公司，广东冠振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自处置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81	0.67	0.50
速动比率（倍）	0.66	0.63	0.52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0%	54.79%	65.23%	6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3%	59.97%	65.49%	5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3.82	4.99	6.68
存货周转率（次）	2.96	5.00	4.40	3.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5	1.47	1.14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0.13	0.97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6%	5.04%	4.46%	5.3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64	0.64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7%	0.91	0.91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9%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	1.04	1.0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4%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1%	0.89	0.8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45	-90.70	-65.75	-13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7.72	3,260.07	4,746.21	2,792.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7	137.8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4	198.79	204.08	-10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1	11.65	82.89	19.69
小计	3,013.69	3,517.69	4,967.43	2,577.50
所得税影响额	-516.90	-553.51	-753.93	-39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90	-212.47	-136.26	-65.53
合计	2,324.88	2,751.71	4,077.24	2,121.7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无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与货款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0,182.61
	合同负债	17,860.72
	其他流动资产	-2,321.8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同负债	22,237.23
预收款项	-23,757.84
其他流动资产	-1,520.61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的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5,000.14
销售费用	-5,000.14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

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5.42%）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972.29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910.15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910.1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910.15	910.15		910.15
租赁负债		521.60	521.60		52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54	388.54		388.54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防护平台中架体、防护网的使用寿命分别由5年、3年调至10年、5年，将防护平台（架体、防护网）残值率由5%调至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针对本次变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及残值率事宜，假设自2021年8月1日起变更，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将减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79.64万元，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相应增加利润约237.69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约237.69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不存在利用该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8,381.63	42.03	106,539.18	37.36	76,249.40	37.29	40,873.24	27.27
非流动资产	218,465.73	57.97	178,609.27	62.64	128,217.75	62.71	108,995.62	72.73
合计	376,847.36	100.00	285,148.45	100.00	204,467.15	100.00	149,86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868.86 万元、204,467.15 万元、285,148.45 万元和 376,847.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公司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坚持租售并举的经营策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以及用于租赁的铝模板长期资产大幅增加。第二，为完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新增了广东河源、广东江门、海南临高、甘肃定西、重庆潼南等生产基地，资本投入较多，相

应的资产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638.70	18.08	19,089.53	17.92	19,856.77	26.04	6,094.05	1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91.22	2.43	2,950.02	3.87	270.00	0.66
衍生金融资产	171.85	0.11	-	-	-	-	-	-
应收票据	3,031.32	1.91	3,045.98	2.86	1,780.50	2.34	-	-
应收账款	77,814.32	49.13	49,090.03	46.08	28,483.88	37.36	16,400.18	40.12
应收款项融资	93.78	0.06	20.00	0.02	-	-	1,005.45	2.46
预付款项	2,343.61	1.48	1,593.87	1.50	672.92	0.88	310.03	0.76
其他应收款	1,903.49	1.20	1,310.08	1.23	719.42	0.94	617.10	1.51
存货	36,659.29	23.15	23,070.31	21.65	16,976.00	22.26	13,089.10	3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27	0.05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42.00	4.83	6,728.16	6.32	4,809.89	6.31	3,087.34	7.55
合计	158,381.63	100.00	106,539.18	100.00	76,249.40	100.00	40,873.24	100.00

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52%、88.00%、88.53%和92.33%。上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 ①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且其余额受期末回款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 ②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上升；
- 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备货生产所需的存货也相应增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77	0.84	0.63	0.83
银行存款	20,862.24	11,482.10	10,048.81	1,532.30
其他货币资金	7,775.68	7,606.58	9,807.33	4,560.92
合计	28,638.70	19,089.53	19,856.77	6,09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094.05万元、19,856.77万元、19,089.53万元和28,638.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1%、26.04%、17.92%和18.08%。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3,762.72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业务回款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旧板使用率提高，客户回款正常的同时原材料采购支出平均增长幅度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货币资金规模较2021年末增加9,549.17万元，系2022年1-9月新增银行借款尚未全部对外支付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91.22	2,950.02	27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2,591.22	2,950.02	270.00
合计	-	2,591.22	2,950.02	27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70.00万元、2,950.02万元、2,591.22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66%、3.87%、2.43%和0.00%。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可随时赎回，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35.79	749.27	672.94	-
商业承兑汇票	1,363.72	2,417.59	1,148.49	-
坏账准备	68.19	120.88	40.92	-
合计	3,031.32	3,045.98	1,780.5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960.13	52,843.27	30,871.03	17,555.54
坏账准备	6,145.81	3,753.24	2,387.15	1,155.3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77,814.32	49,090.03	28,483.88	16,40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59.78%	33.14%	25.44%	19.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6,400.18万元、28,483.88万元、49,090.03万元和77,814.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3%、25.44%、33.14%和59.78%。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呈逐年上涨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总额快速增长。建筑模架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受下游建筑企业的施工计划、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建筑模架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129.17万元、36,534.69万元和47,369.32万元，第四季度收入逐年增加，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50天至100天区间，各期末第四季度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

B、公司坚持推行以中建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预付款比例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国企客户占比逐年增加，其合同审批及付款流程较长，导致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但该等客户信用状况相对较高、收款保障性强、坏账风险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回款风险。

C、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2021年下半年起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面紧张，从而间接对公司下游的大型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较快。但房地产行业相关调控政策的推出，加速了房地产行业的整合进度和行业出清，预计优质房地

产开发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与优质项目的合作业务规模。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7,069.95	79.88	44,489.36	84.19	25,220.22	81.70	15,618.59	88.97
1至2年	14,090.26	16.78	6,591.69	12.47	4,820.56	15.62	1,586.36	9.04
2至3年	2,027.50	2.41	1,190.85	2.25	660.51	2.14	348.65	1.99
3至4年	635.30	0.76	444.72	0.84	169.74	0.55	1.95	0.01
4年以上	137.10	0.16	126.64	0.24	-	-	-	-
合计	83,960.13	100.00	52,843.27	100.00	30,871.03	100.00	17,555.54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48	358.85	411.78	411.78	536.23	536.23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425.65	5,786.95	52,431.48	3,341.45	30,334.81	1,850.93	17,555.54	1,15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83,960.13	6,145.81	52,843.27	3,753.24	30,871.03	2,387.15	17,555.54	1,155.36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正裕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8.04	9.02	50.00	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江苏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姜堰三水分公司	49.09	24.55	50.00	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江苏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姜堰三水分公司	56.33	28.17	50.00	债务展期,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湖北三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8	36.14	50.00	债务展期,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LZ Construction Holding Pte Ltd	5.79	5.79	100.00	已诉讼,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8	7.74	50.00	债务展期,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36.02	36.02	100.00	债务展期,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7	17.37	100.00	债务展期,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0	44.10	100.00	债务展期,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4	70.02	50.00	已诉讼,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	13.80	100.00	已诉讼,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6	25.16	100.00	已诉讼,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	6.03	100.00	已诉讼, 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武汉瑞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6	34.96	100.00	已宣判客户无法执行
合计	534.48	358.85	67.14	—

B、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闽发铝业	/	5.03%	5.35%	5.27%
华铁应急	/	8.60%	8.84%	11.67%
志特新材	6.94%	6.37%	6.10%	6.58%

注：摘自闽发铝业、华铁应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闽发铝业和华铁应急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	金额	占利润总	金额	占利润总	金额	占利润总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当期计提	2,763.84	16.36%	1,369.18	6.77%	1,236.54	5.79%	903.40	5.63%
当期转回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变动不大。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2022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587.04	37.62	1,883.87	否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41	2.68	152.10	否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7.67	1.91	237.32	否
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11.70	1.56	65.93	否
5	广东美城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80.82	1.53	71.49	否
合计		38,037.64	45.30	2,410.71	—

注：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B、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707.37	31.62	1,060.58	否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1.70	4.13	117.46	否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262.24	2.39	116.84	否
4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67.09	2.02	53.35	否
5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24.25	1.94	89.16	否
合计		22,242.64	42.10	1,437.39	—

注：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C、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490.79	21.03	414.17	否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224.76	7.21	122.99	否
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4.88	4.55	80.35	否
4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73.44	3.80	68.63	否
5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9.59	3.72	97.67	否
合计		12,443.46	40.31	783.80	—

注：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D、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22.77	20.07	181.71	否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347.20	7.67	67.36	否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3.30	7.37	64.66	否
4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3.87	4.58	40.19	否
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777.68	4.43	38.88	否
合计		7,744.81	44.12	392.81	—

注：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大多为全国大型建筑企业、区域性龙头建筑企业等客户，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对上述客户计提了坏账准备。

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当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9月30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587.04	37.62	29,007.79	22.29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41	2.68	1,530.85	1.18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7.67	1.91	2,525.15	1.9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11.70	1.56	1,288.20	0.99
	广东美城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80.82	1.53	1,466.82	1.13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707.37	31.62	22,635.58	15.2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1.70	4.13	4,774.74	3.2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262.24	2.39	1,881.33	1.27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67.09	2.02	1,020.30	0.69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24.25	1.94	1,163.67	0.79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490.79	21.03	13,940.27	12.45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224.76	7.21	4,848.66	4.3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4.88	4.55	3,437.92	3.07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73.44	3.80	5,598.96	5.00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9.59	3.72	535.23	0.48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22.77	20.07	12,118.12	14.0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347.20	7.67	5,578.66	6.47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3.30	7.37	4,137.70	4.8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3.87	4.58	2,200.87	2.5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777.68	4.43	2,103.32	2.44

报告期各期末，除少量客户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大部分均系公司

销售主要客户，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销售客户基本匹配。

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2,843.27	30,871.03	17,555.54
期后回款金额	18,154.47	17,132.75	10,798.02
期后回款比例	34.36%	55.50%	61.51%

注：报告期各期末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分别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

2021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回款统计时间间隔较短导致。

⑧信用政策

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包含签订合同定金、发货前提货款、项目期间进度款、项目结束尾款等不同期限，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对于销售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80%-90%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首层或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对于租赁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60%-90%提货款，租赁期内模板下架前收取至90%-95%，项目封顶结束后1-3个月内收取剩余尾款。

发行人业务具有项目驱动的特点，铝模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受各项目设计结构复杂程度、施工周期、双方对支付进度谈判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下不同的项目部亦独立核算，各自具有较大的采购自主权。因此发行人对客户不存在统一、固定的信用政策，而是按上述一般信用政策规定一个区间以供销售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应对。具体支付条件和信用政策取决于各单体项目的具体协商和谈判情况。

按照单个楼栋作为一个项目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一般信用政策的项目个数比例分别是81.18%、87.14%、61.42%和34.32%，具体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	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	高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
2022年1-9月	62.22%	34.32%	3.46%
2021年度	37.47%	61.42%	1.10%
2020年度	11.08%	87.14%	1.78%

2019 年度	16.55%	81.18%	2.28%
---------	--------	--------	-------

注：“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20%；“高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报告期发行人低于一般信用政策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为应对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业务冲击，及时调整业务开发和客户开发策略，积极开拓央企积极开拓央企、大型建筑总包方等客户，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较强的谈判能力，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推迟了应付公司款项的时间和比例，导致公司 2022 年 1-9 月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上升，也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

（5）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资信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部分后续拟进行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3.78	20.00	-	1,005.45

（6）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10.03万元、672.92万元、1,593.87万元和2,343.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6%、0.88%、1.50%和1.48%。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889.29	1,509.82	672.49	306.30
1 至 2 年	373.67	83.34	0.43	3.73
2 至 3 年	75.21	0.71	-	-
3 年以上	5.44	-	-	-
合计	2,343.61	1,593.87	672.92	310.03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其他各期增加较多，主要系预付旧铝模板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	----	----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至2年	25.99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282.91	1年以内	10.50
新昌县斯高特机械有限公司	174.17	1年以内	6.47
河北华宜紧固件有限公司	143.03	1年以内	5.31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90.49	1年以内	3.36
合计	1,390.60	—	51.63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1,905.59	1,311.13	719.42	617.10
坏账准备	2.10	1.05	-	-
账面价值	1,903.49	1,310.08	719.42	617.1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20%	1.23%	0.94%	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17.10万元、719.42万元、1,310.08万元和1,903.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0.94%、1.23%和1.20%，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和单位往来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411.50	1,152.18	623.27	543.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47.29	137.95	-	-
社保公积金	95.81	-	96.15	74.10
单位往来款	350.99	21.00	-	-
合计	1,905.59	1,311.13	719.42	617.1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520.01	1年以内	27.29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00.00	3-4年	5.25

福州市博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71.94	1年以内	3.78
开平市莲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59	1年以内	2.97
TENAGA NASIONAL BERHAD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53.57	1-2年	2.81
合计		802.11	-	42.09

(8)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616.84	18.05	4,573.20	19.82	2,753.01	16.22	1,618.64	12.37
周转材料	593.95	1.62	598.56	2.59	185.57	1.09	169.29	1.29
在产品	20,399.08	55.65	13,796.42	59.80	10,138.84	59.72	8,239.62	62.95
库存商品	9,049.43	24.69	4,102.12	17.78	3,898.58	22.97	3,061.54	23.39
合计	36,659.29	100.00	23,070.31	100.00	16,976.00	100.00	13,089.10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3.15%		21.65%		22.26%		32.02%	
占总资产的比例	9.73%		8.09%		8.30%		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089.10万元、16,976.00万元、23,070.31万元和36,659.29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8.73%、8.30%、8.09%和9.7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订单数量的增长，其结存规模也随之增长。

公司主要实行定制化生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反映了存货资产在各期末备料、生产、完工和各环节的业务规模情况及结存情况，是公司后期业务发展的物质基础。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加快了在全国的业务布局。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886.90万元，同比增长29.70%，主要系新增的广东江门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存货规模相应增加。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6,094.31万元，同比增长35.90%，主要系新增的甘肃定西、海南临高、广东河源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存货规模相应增加。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3,588.98万元，同比增长58.90%，主要系随着在手订单不断增加，江西广昌、山东临朐、广东江门、甘肃定西、海南临高、广东河源、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为订单

备货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375.57	17.39%	241.27	0.66%	6,616.84	-	6,616.84
周转材料	567.09	1.55%	26.86	0.07%	593.95	-	593.95
在产品	20,305.22	55.39%	93.86	0.26%	20,399.08	-	20,399.08
库存商品	9,049.43	24.69%	-	-	9,049.43	-	9,049.43
合计	36,297.31	99.01%	361.99	0.99%	36,659.29	-	36,659.29
2021-12-31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92.17	19.47%	81.03	0.35%	4,573.20	-	4,573.20
周转材料	578.29	2.51%	20.27	0.09%	598.56	-	598.56
在产品	13,752.44	59.61%	43.98	0.19%	13,796.42	-	13,796.42
库存商品	4,102.12	17.78%	-	-	4,102.12	-	4,102.12
合计	22,925.02	99.37%	145.28	0.63%	23,070.30	-	23,070.30
2020-12-31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41.31	16.15%	11.70	0.07%	2,753.01	-	2,753.01
周转材料	166.82	0.98%	18.75	0.11%	185.57	-	185.57
在产品	10,126.98	59.65%	11.86	0.07%	10,138.84	-	10,138.84
库存商品	3,898.58	22.97%	-	-	3,898.58	-	3,898.58
合计	16,933.69	99.75%	42.31	0.25%	16,976.00	-	16,976.00
2019-12-31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1.94	12.24%	16.71	0.13%	1,618.64	-	1,618.64
周转材料	168.44	1.29%	0.85	0.01%	169.29	-	169.29
在产品	8,238.84	62.94%	0.78	0.01%	8,239.62	-	8,239.62
库存商品	3,061.54	23.39%	-	0.00%	3,061.54	-	3,061.54
合计	13,070.75	99.86%	18.34	0.14%	13,089.10	-	13,089.10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9.86%、99.75%、99.37%和99.01%，1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

③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国内在手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订单金额（万元）	96,879.70	82,279.86	47,472.65	19,126.76

注：在手订单系各期末已签订合同尚未发货的订单。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逐年上升，与存货的整体匹配性较好，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	7,475.01	6,681.63	4,175.43	3,034.55
预付租金	-	-	-	3.78
预付上市费用	-	-	598.43	49.02
其他	166.98	46.53	36.03	-
合计	7,642.00	6,728.16	4,809.89	3,087.34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付上市费用。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应收款	-	-	-	-	-	-	31.24	0.03
长期股权投资	514.80	0.24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3.99	0.06	134.13	0.08	157.14	0.12	-	-
固定资产	155,395.81	71.13	139,357.48	78.02	108,107.48	84.32	93,834.88	86.09
在建工程	31,927.31	14.61	13,315.87	7.46	11,425.66	8.91	5,424.07	4.98
使用权资产	2,719.43	1.24	1,253.46	0.70	-	-	-	-
无形资产	23,462.23	10.74	20,648.94	11.56	7,185.26	5.60	7,359.85	6.75
长期待摊费用	278.89	0.13	121.12	0.07	162.45	0.13	68.0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6.32	1.41	2,453.49	1.37	1,045.67	0.82	343.28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95	0.44	1,324.78	0.74	134.09	0.10	1,934.27	1.77

合计	218,465.73	100.00	178,609.27	100.00	128,217.75	100.00	108,995.62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82%、98.83%、97.04%和96.48%。公司非流动资产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31.24

公司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514.80	-	-	-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湖北志特对联营企业湖北永昌一站式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比例为17.16%。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157.14万元、134.13万元和123.99万元，为马来西亚富力公主湾房产。中建三局马来西亚公司与马来西亚志特于2019年9月30日签订房屋转抵协议，协议约定由马来西亚志特购买马来西亚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提供的总价值为984,385令吉的房屋，中建三局马来西亚公司代马来西亚志特向业主支付购房款，以冲抵中建三局马来西亚公司欠付马来西亚志特的工程款。该房屋计划用于出售，因此公司将该房屋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3,834.88万元、108,107.48万元、139,357.48万元和155,395.81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26,988.19	17.37	27,924.07	20.04	17,844.13	16.51	14,078.82	15.00
机器设备	8,763.92	5.64	7,425.17	5.33	4,279.41	3.96	3,882.14	4.14
运输设备	437.47	0.28	311.16	0.22	169.36	0.16	189.10	0.20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92,793.26	59.71	86,452.51	62.04	78,136.00	72.28	72,453.37	77.21
防护平台	25,097.15	16.15	16,063.87	11.53	7,073.62	6.54	2,670.17	2.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5.81	0.85	1,180.70	0.85	604.96	0.56	561.28	0.60
合计	155,395.81	100.00	139,357.48	100.00	108,107.48	100.00	93,834.8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及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出租用铝模板系统、防护平台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构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目前使用状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志特新材	闽发铝业	华铁应急
房屋建筑物	4-20年	20-30年	8、35年
机器设备	3-10年	10年	5、10年
运输设备	5年	5年	5年
防护平台	3-10年	/	12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年	5年

公司对铝模板系统之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铝模板系统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120次（层）数，预计残值率35%；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铝模板系统非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预计残值率35%；与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按照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摊销，残值率为0。

已使用未报废的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则转入旧铝模板库，并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在库铝模板账面原值。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旧库铝模板及其配件，则按账面加权平均原值及120次（层）数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35%。

发行人与闽发铝业的租赁铝模板资产（标准板）折旧均按120次，若假设1

栋楼1年周转30层（次），折旧年限约等于4年。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建设	31,697.82	13,279.13	11,140.99	5,424.07
待安装设备	189.38	-	185.67	-
建筑工程	40.11	36.74	99.00	-
合计	31,927.31	13,315.87	11,425.66	5,424.07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在建的厂房、办公楼、待安装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项目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2022年1-9月	江门模架工业园	2,097.85
2021年度	海南厂房	2,193.40
	江门模架工业园	5,683.56
2020年度	湖北新厂区	2,400.00
	江门厂房	1,418.88
2019年度	山东厂房	2,462.09
	江门厂房	2,999.78
	本部防护平台	2,411.84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账面余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1	广东办公大楼	2018年8月8日-2023年12月	13,925.88	8,158.19	8,158.19	2023年12月	是
2	江门模架工业园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25,404.06	13,704.47	13,704.47	2022年12月	是
3	海南厂房	2021年2月-2023年2月	15,000.00	9,402.49	9,402.49	2023年2月	是

（6）使用权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719.43万元。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使用

权资产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铝模板及配套铁器、在各地租赁使用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厂房、车间和仓库。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23,417.81	20,581.59	7,182.40	7,335.54
软件	44.42	67.35	2.86	24.31
合计	23,462.23	20,648.94	7,185.26	7,359.85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7,359.85万元、7,185.26万元、20,648.94万元和23,462.23万元，其中2021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较2020年末增加13,399.19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入土地，分别用于海南志特、江门志特、湖北志特、重庆志特、龙川凯瑞的新厂房建设。软件主要为外购的财务软件、铝模板设计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志特新材	闽发铝业	华铁应急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软件	2-5	5	5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摊销年限设置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工程	78.75	68.52	110.72	14.15
配电房	1.65	1.65	9.88	29.65
其他	198.49	50.95	41.84	24.24
合计	278.89	121.12	162.45	68.03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工程、配电房等项目。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06.81	547.41	321.51	130.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2.17	1,659.18	506.33	80.50
递延收益	1,447.34	246.90	217.82	131.82
合计	3,076.32	2,453.49	1045.67	343.2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增加，2022年9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以及收到重庆园区土地返还款导致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	-	-	471.70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918.85	1,276.69	134.09	1,462.57
预付软件款	48.09	48.09	-	-
合计	966.95	1,324.78	134.09	1,934.2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2019年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预付江门志特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2020年主要变动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相应工程进度的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转入本期在建工程。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的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预付志特科技建设工程设备款。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5,372.11	80.24	131,866.79	84.40	113,762.04	85.30	81,356.72	84.16
非流动负债	45,637.86	19.76	24,377.88	15.60	19,606.83	14.70	15,308.14	15.84
合计	231,009.97	100.00	156,244.67	100.00	133,368.87	100.00	96,664.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

商款项增加，公司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0,462.54	32.62	36,685.55	27.82	41,169.71	36.19	22,749.87	27.96
应付票据	18,857.82	10.17	16,576.68	12.57	11,370.70	10.00	6,178.33	7.59
应付账款	39,943.75	21.55	22,769.39	17.27	18,859.17	16.58	17,078.95	20.99
预收款项	-	-	-	-	-	-	20,182.61	24.81
合同负债	19,101.33	10.30	20,647.70	15.66	22,237.23	19.55	-	-
应付职工薪酬	5,645.02	3.05	5,445.19	4.13	5,196.04	4.57	5,531.21	6.80
应交税费	5,569.53	3.00	3,045.27	2.31	1,944.70	1.71	1,063.04	1.31
其他应付款	17,631.59	9.51	14,591.61	11.07	10,121.63	8.90	8,134.49	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6.01	4.84	1,251.02	0.95	1,141.43	1.00	438.23	0.54
其他流动负债	9,184.52	4.95	10,854.38	8.23	1,721.43	1.51	-	-
合计	185,372.11	100.00	131,866.79	100.00	113,762.04	100.00	81,356.72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1,137.14	5,000.00	14,210.00	3,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630.49	2,002.50	7,748.00	11,440.00
保证、质押借款	-	-	800.00	800.00
抵押借款	4,248.00	13,738.77	4,300.00	3,800.00
信用借款	49,406.78	15,920.50	14,087.39	3,709.8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14	23.78	24.32	-
合计	60,462.54	36,685.55	41,169.71	22,749.87

公司的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借款期限一般为1年，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为主；2020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2019年末增

加18,419.84万元，主要系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长，贷款规模随之增长。2021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2020年末下降系由于2021年度公司取得募集资金，资金短缺有所缓解，因此短期借款有所下降。2022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系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向银行借款所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557.82	16,076.68	11,370.70	6,178.33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	500.00	-	-
合计	18,857.82	16,576.68	11,370.70	6,17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178.33万元、11,370.70万元、16,576.68万元和18,857.82万元。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部分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通过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利于公司获得短期融资，增强短期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没有发生应付未付或者逾期的情况。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采购款	25,679.20	17,586.49	17,032.17	15,717.54
运费	1,733.75	1,344.12	430.05	521.12
工程款	8,343.46	575.10	1,123.66	192.83
设备采购款	565.49	546.85	216.16	647.46
其他-费用	3,621.84	2,716.83	57.13	-
合计	39,943.75	22,769.39	18,859.17	17,07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078.95万元、18,859.17万元、22,769.39万元和39,943.75万元，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公司订单不断增多，带动公司采购量的提升，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绝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守信经营，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采购业务、结算款项，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维持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获得的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支持较大。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20,182.61
合同负债	19,101.33	20,647.70	22,237.23	-
合计	19,101.33	20,647.70	22,237.23	20,182.61

2019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0,182.61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在提供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不再使用“预收款项”科目，而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发行人2020年、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2,237.23万元、20,647.70万元和19,101.33万元。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客户预付款项。

相较于传统建筑模板，铝模板产品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报告期内，客户对模板租赁业务的接受度逐步提高，租赁业务减轻了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或物业方的资金投入，但给模板厂商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相比租金价格，下游建筑施工方对质量、工期和响应速度更为关注，故为支持模板加工企业提供更好的租赁服务，下游建筑施工或物业方愿意接受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5,645.02	5,445.19	5,195.90	5,498.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0.14	0.57
辞退福利	-	-	-	32.02
合计	5,645.02	5,445.19	5,196.04	5,53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531.21万元、5,196.04万元、5,445.19万元和5,645.02万元，总体相对稳定。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6.06%，主要系疫情的影响，经营成果未能完成年初制定的考核指标，因计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年终奖金减少所致。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520.53	656.01	307.98	453.41

企业所得税	3,540.97	2,114.78	1,448.21	549.6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13.87	121.96	92.04	1.51
其他	294.16	152.53	96.47	58.48
合计	5,569.53	3,045.27	1,944.70	1,06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063.04万元、1,944.70万元、3,045.27万元和5,569.53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154.03
其他应付款	17,631.59	14,591.61	10,121.63	7,980.45
合计	17,631.59	14,591.61	10,121.63	8,13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134.49万元、10,121.63万元、14,591.61万元和17,631.59万元，主要系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	15,411.59	8,851.92	5,267.48	3,589.91
应付往来款	1,775.62	4,713.81	2,000.90	1,960.54
工程借款	-	-	-	942.05
华运租赁项目借款	-	525.65	2,830.37	1,487.95
其他	444.37	500.24	22.88	-
合计	17,631.59	14,591.61	10,121.63	7,980.45

①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在租赁模板发货时预提的抛丸费用。随着租赁业务规模的增加，各期末预提费用逐渐上升。

②应付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往来款，主要为公司的客户履约保证金。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故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时，一般约定公司在客户预付部分定金后安排材料采购、生产和出货，由于客户和项目较多，公司内部的生产排期均需提前安排，故从签署合同、设计、材料采购、生产、铝模系统到达施工现场需要3个月左右的时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工程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项目工期安排时间较紧的情形，同时其合同的内部签章、备案及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客户的行业特点是项目经理负责制，部分客户项目经理基于项目工期安排和公司定金收取、生产工期安排的程序性要求，会通过其本人、项目财务人员等利益相关方账户先行预付部分定金。待客户完成内部资金支付程序将定金转账至公司后，公司将收到的原第三方款项予以返还。公司将客户的履约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单位往来。

③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

工程借款系山东志特建设厂房时由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2018年5月-7月，山东志特分别与山东石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阳通工程有限公司、潍坊泰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工程施工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钢结构施工合同。同时，山东华铝、山东志特分别与上述三家工程施工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山东志特的厂房建设施工工程进度款由山东华铝直接支付给施工方。山东华铝为当地园区政府投资企业，园区政府为加快公司入园投产进度，故协商由山东华铝为公司代垫了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该部分借款已在2020年度支付完毕。

④通过华运租赁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部分铝模板通过华运租赁进行售后回租，实现债务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公司铝模板售后回租业务所产生。公司已于2022年初对上述铝模板进行回购，故2022年9月30日无相应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除应付往来中的公司职工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个人或单位、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168.23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48.00	679.00	1,140.00	27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8.04	572.02	-	-
应付利息	19.97	-	1.43	-
合计	8,976.01	1,251.02	1,141.43	438.23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38.23万元、1,141.43万元、

1,251.02万元和8,976.01万元，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其中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款	6,701.35	8,170.18	1,721.43	-
预收税金	2,483.17	2,684.20	-	-
合计	9,184.52	10,854.38	1,721.43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1,721.43万元、10,854.38万元和9,184.52万元，主要系应付融资款和预收税金，其中应付融资款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所对应的应付款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类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38,738.92	84.88	22,121.82	90.75	18,275.15	93.21	14,209.00	92.82
租赁负债	357.80	0.78	610.06	2.50	-	-	-	-
递延收益	6,541.14	14.33	1,646.00	6.75	1,331.67	6.79	1,099.14	7.18
合计	45,637.86	100.00	24,377.88	100.00	19,606.83	100.00	15,308.14	100.00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质押借款	-	-	-	1,140.00
保证借款	1,970.00	-	4,967.00	6,237.00
保证、抵押借款	24,033.92	13,367.00	13,162.00	6,432.00
质押借款	-	-	-	400.00
抵押借款	6,745.00	1,570.00	-	-
信用借款	5,990.00	7,160.00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24.82	146.15	-
合计	38,738.92	22,121.82	18,275.15	14,20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209.00万元、18,275.15万元、

22,121.82万元和38,738.92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借款期限介于3年至8年之间，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为主。

（2）租赁负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租赁负债余额为357.80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2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余额主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铝模板及配套铁器、各地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厂房、车间和仓库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构成。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099.14万元、1,331.67万元、1,646.00万元和6,541.14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待摊销政府补助。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广昌第三工业园区基建奖励	454.13
科技园基建奖励	968.67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456.62
重庆园区土地返还款	4,661.72
合计	6,541.14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81	0.67	0.50
速动比率（倍）	0.66	0.63	0.52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0%	54.79%	65.23%	6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3%	59.97%	65.49%	59.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913.34	99,864.33	69,241.37	48,303.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4	10.23	8.61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65.54	17,266.61	10,027.13	-4,287.14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67、0.81和0.85，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52、0.63和0.66。2021年末，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延续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其中，2021年末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账，公司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2019年至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0%、65.23%、54.79%和61.30%。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付息风险较低。

（四）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可能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各科目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财务性投 资金额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购买的收益较稳定且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71.85	-	为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而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1,903.49	-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7,642.00	-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95	-	预付工程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611.66	131,589.90	101,291.38	78,797.01
其他业务收入	13,546.65	16,527.11	10,666.57	7,400.05
合计	130,158.31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的租赁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废铁出售及部分材料贸易（如铝梁、单支顶等）出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1%、90.47%、88.84%和89.59%，主营业务突出。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09%，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快速推进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综合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闽发铝业	192,183.20	39.22%	224,358.18	40.82%	159,318.87	8.88%	146,330.33
华铁应急	232,380.82	29.58%	260,686.19	71.02%	152,434.58	32.11%	115,386.72
可比公司均值	212,282.01	34.40%	242,522.19	55.59%	155,876.73	19.12%	130,858.53

志特新材	130,158.31	29.19%	148,117.00	32.30%	111,957.95	29.89%	86,197.06
------	-------------------	---------------	-------------------	---------------	-------------------	---------------	------------------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注2：2022年1-9月的变动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模系统	90,290.20	77.43	114,155.58	86.75	95,377.86	94.16	78,797.01	100.00
防护平台	13,322.24	11.42	13,109.89	9.96	5,827.13	5.75	/	/
装配式预制件	10,927.19	9.37	3,982.34	3.03	/	/	/	/
其他	2,072.03	1.78	342.08	0.26	86.40	0.09	/	/
合计	116,611.66	100.00	131,589.90	100.00	101,291.38	100.00	78,797.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包括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和其他。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以租赁为主，少量销售，其中销售包括纯销售和受托翻新，装配式预制构件业务模式仅为销售。公司铝模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铝模系统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4.16%、86.75%和77.43%，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开始开展防护平台业务，2021年、2022年陆续新成立子公司海南志特、海南装配、江门装配开展装配式预制件业务。防护平台和装配式预制件产品协同铝模系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铝模系统业务积累的客户基础为防护平台业务、装配式预制件业务的快速渗透奠定了基础。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30,868.97	26.47	19,438.83	14.77	18,379.98	18.15	16,985.47	21.56
租赁	85,742.69	73.53	112,151.07	85.23	82,911.41	81.85	61,811.55	78.44
合计	116,611.66	100.00	131,589.90	100.00	101,291.38	100.00	78,797.01	100.00

注：销售包含纯销售和受托翻新。

报告期内，受益于铝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以及防护平台和装配式预制件与铝模系统的协同服务优势，公司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6,985.47万元、18,379.98万元、19,438.83万元和30,868.97万元，2019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8%；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61,811.55万元、82,911.41万元、112,151.07万元和85,742.69万元，2019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70%，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显著快于销售业务，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主要原因系大部分客户通过租赁铝模板可以减少资金占用和得到更加细致化的服务，从而可以更加专注于其自身的施工效率和质量。在业务拓展初期，公司资本实力相对有限，通过快速设计、加工和销售，以保持公司资产的快速流转，使得铝模板销售收入比重相对较大，但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和声誉逐渐提升，服务更加专业细致，铝模板租赁收入也快速增加。

尽管铝模板租赁业务对公司运营资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降低了公司资产周转率，但因减少了客户的资本投入，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在租赁期内可按约定收取租金收入，有利于公司获取稳定的现金流量，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因此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在资产流动性、产品盈利性和业务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对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均衡协调、加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均产生了积极作用。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51,734.20	44.36	64,491.48	49.01	51,539.78	50.88	42,719.58	54.21
华东	22,393.99	19.20	21,607.13	16.42	16,996.94	16.78	14,134.78	17.94
华中	13,767.06	11.81	17,234.91	13.10	11,145.08	11.00	8,992.37	11.41
西南	7,217.58	6.19	4,966.25	3.77	2,558.13	2.53	3,544.88	4.50
华北	1,571.14	1.35	7,398.02	5.62	2,420.20	2.39	1,188.60	1.51
东北	-18.43	-0.02	2,836.97	2.16	2,357.54	2.33	-	-
西北	2,392.91	2.05	951.87	0.72	392.26	0.39	118.49	0.15
境外	17,553.21	15.05	12,103.26	9.20	13,881.46	13.70	8,098.31	10.28

合计	116,611.66	100.00	131,589.90	100.00	101,291.38	100.00	78,797.01	100.00
----	------------	--------	------------	--------	------------	--------	-----------	--------

注：2022年1-9月东北地区销售额为负数系本期未发生新业务，仅为以前年度结算调整所致。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和境外，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84%、92.37%、87.72%和90.43%。

公司一贯坚持以中建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故业务的区域结构受相应开发商项目分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随着公司在国内业务布局的完善，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营销团队，大力拓展华北、西南等各地业务并取得初步成效。伴随大型建筑总包方“一带一路”的“出海战略”，公司业务也向境外如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不断延伸拓展。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780.26	19.54	18,011.40	13.69	9,901.38	9.78	15,363.06	19.50
第二季度	46,399.68	39.79	35,827.16	27.23	27,527.03	27.18	23,348.49	29.63
第三季度	47,431.71	40.67	35,295.87	26.82	31,280.95	30.88	19,215.76	24.39
第四季度			42,455.47	32.26	32,582.03	32.17	20,869.69	26.49
合计	116,611.66	100.00	131,589.90	100.00	101,291.38	100.00	78,797.01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一方面，第四季度因临近年终，受下游建筑企业年初启动预算安排，年中开工、年末竣工交付惯例的影响，导致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春节假期、北方寒冬以及南方梅雨等气候因素，也会对建筑行业的施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本行业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8,870.18	88,044.24	62,468.86	40,781.33

其他业务成本	9,420.33	12,005.05	8,607.28	6,124.63
合计	88,290.51	100,049.29	71,076.14	46,905.96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相对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模系统	57,136.71	72.44	74,433.03	84.54	57,839.66	92.59	40,781.33	100.00
防护平台	11,312.19	14.34	10,336.48	11.74	4,559.91	7.30	/	/
装配式预制件	9,201.25	11.67	3,256.42	3.70	/	/	/	/
其他	1,220.03	1.55	18.32	0.02	69.29	0.11	/	/
合计	78,870.18	100.00	88,044.24	100.00	62,468.86	100.00	40,78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别构成和波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近。

(2)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23,025.97	29.19	15,777.19	17.92	13,934.10	22.31	11,960.98	29.33
租赁	55,844.21	70.81	72,267.05	82.08	48,534.77	77.69	28,820.35	70.67
合计	78,870.18	100.00	88,044.24	100.00	62,468.86	100.00	40,781.33	100.00

注：销售包含纯销售和受托翻新。

① 销售业务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444.80	71.42	11,575.52	73.37	11,123.38	79.83	10,158.09	84.93
直接人工	2,790.79	12.12	1,358.85	8.61	1,119.69	8.04	1,017.82	8.51
制造费用	2,300.99	9.99	1,543.78	9.78	927.21	6.65	785.07	6.56
运输费用	1,489.38	6.47	1,299.04	8.23	763.82	5.48	/	/
合计	23,025.97	100.00	15,777.19	100.00	13,934.10	100.00	11,960.98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84.93%、79.83%和73.37%和71.4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5.07%、14.69%、

18.40%和22.11%，运输费占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00%、5.48%、8.23%和6.47%。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原因主要为：A、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2020年及以后期间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B、自2021年起公司开展装配式预制件业务，该类型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使得整体销售业务直接材料占比下降。C、受托翻新业务成本料工费占比主要受各项目补板数量、业务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扣除上述三个因素的影响后，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4.93%、85.51%、87.66%和88.54%，其中2021年以来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材采购价格在2021年下半年随铝锭市场价格上升而上升。

②租赁业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用	44,363.24	79.44	61,917.19	85.68	41,550.10	85.61	28,146.47	97.66
补料成本	579.43	1.04	807.54	1.12	877.71	1.81	673.88	2.34
劳务费用	4,952.21	8.87	4,916.17	6.80	1,870.62	3.85	/	/
运输费用	5,949.33	10.65	4,626.16	6.40	4,236.34	8.73	/	/
合计	55,844.21	100.00	72,267.05	100.00	48,534.77	100.00	28,820.35	100.00

公司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由当期的折旧费用、补料成本、劳务费用和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内折旧费用占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97.66%、85.61%、85.68%和79.4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对运输费用重分类影响，以及新增的防护平台业务安装劳务支出影响。运输费占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00%、8.73%、6.40%和10.65%，其中2022年1-9月有所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运费单价上涨所致。劳务费用占比分别为0.00%、3.85%、6.80%和8.87%，与公司防护平台业务占比不断上升的趋势一致。补料成本占比分别为2.34%、1.81%、1.12%和1.04%，补料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设计能力和经验技术的不断提高，及项目现场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补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7,741.48	90.14	43,545.66	90.59	38,822.52	94.96	38,015.68	96.75
其他业务	4,126.32	9.86	4,522.06	9.41	2,059.29	5.04	1,275.42	3.25
合计	41,867.80	100.00	48,067.72	100.00	40,881.81	100.00	39,29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96.75%、94.96%、90.59%和90.14%，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3.25%、5.04%、9.41%和9.86%，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废铁出售及部分材料贸易（如铝梁、单支顶等）出售，占公司毛利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模系统	33,153.49	87.84	39,722.56	91.22	37,538.20	96.69	38,015.68	100.00
防护平台	2,010.04	5.33	2,773.41	6.37	1,267.22	3.26	/	/
装配式预制件	1,725.94	4.57	725.92	1.67	/	/	/	/
其他	852.00	2.26	323.76	0.74	17.11	0.04	/	/
合计	37,741.48	100.00	43,545.66	100.00	38,822.52	100.00	38,01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铝模系统毛利占比分别为100.00%、96.69%、91.22%和87.84%，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铝模系统	租赁	38.46	56.06	37.42	75.66	42.95	76.51	53.37	78.44
	销售	28.78	12.06	15.14	7.98	16.42	14.26	30.51	18.03
	受托翻新	35.12	1.25	21.45	3.11	54.63	3.40	24.81	3.53
防护平台	租赁	14.35	9.82	20.89	9.57	20.13	5.35	/	/
	销售	20.52	0.31	27.32	0.38	43.17	0.40	/	/
	受托翻新	65.18	0.11	32.20	0.02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装配式预制件	销售	15.79	8.40	18.23	3.03	/	/	/	/
其他	销售	41.12	1.59	94.65	0.26	19.80	0.0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7		33.09		38.33		48.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和其他组成，其他主要为杂项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25%、38.33%、33.09%和32.37%，2020年以来呈现明显下滑趋势，剔除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25%、43.26%、37.59%和38.74%，逐步趋于稳定。

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铝模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铝模系统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铝模系统租赁业务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7.57	3.07	17.05	2.46	16.64	-16.38	19.90
单位成本	10.81	1.35	10.67	12.43	9.49	2.26	9.28
租赁面积	4,151.80	-28.90	5,839.23	25.41	4,656.18	49.88	3,106.60
毛利率	38.46		37.42		42.95		53.37

报告期内，铝模系统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37%、42.95%、37.42%和38.46%，毛利率在短期下降后逐步趋于平稳。相较销售业务毛利率，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租赁业务对铝模板公司综合化、精细化服务要求更高，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储备可租赁的模板以及精细化的售后服务。影响公司铝模系统租赁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A、从单价看，租赁单价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合同平均层数、新旧板构成、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租赁项目平均单价分别为19.90元/平方米、16.64元/平方米、17.05元/平方米和17.57元/平方米，呈现一定波动。2019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旧板周转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已具备一定的

成本优势，受整体市场行情的影响，且当期高楼层项目占比有所提高，导致2020年较2019年下降16.38%。2021年和2022年1-9月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铝模系统在低楼层项目的应用接受度提高，公司合同平均层数下降，因低楼层租赁单价相对较高，使得整体呈现租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租赁合同楼层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加权平均层数
2019年度	26.94
2020年度	27.20
2021年度	25.29
2022年1-9月	24.55

B、从单位成本看，报告期内，租赁单位成本与公司生产成本、合同平均层数和补料成本等密切相关。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铝模板租赁业务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上升以及租赁项目平均层数下降同时导致单位面积折旧成本上升所致。

②铝模系统销售业务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114.60	51.97	733.46	-0.35	736.06	-14.35	859.35
单位成本	793.87	27.55	622.38	1.17	615.20	3.03	597.13
销售面积	14.08	-1.57	14.31	-27.06	19.62	18.69	16.53
毛利率	28.78		15.14		16.42		30.51

铝模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1%、16.42%、15.14%和28.78%，报告期内，公司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各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A、从单价看，报告期内，铝模系统销售业务的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859.35元/平方米、736.06元/平方米、733.46元/平方米和1,114.60元/平方米，2020年单价较2019年下降14.35%，主要系2020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增长迅速，由于外销项目结构相对简单，单位用铝量、用铁量低于境内项目，因此单价更低。2022年1-9月单价较2021年增加51.97%，主要系2022年铝价大幅攀升带动单价上涨，同时中国香港HK0029、中国台湾TW0038、TW0060、TW0078等大项目因结构复杂、含铝量较高，定价较高，从而进一步导致了铝模系统销售业务整体平均单价上升。

B、从单位成本看，报告期内铝模系统销售业务的平均成本分别为597.13元/

平方米、615.20元/平方米、622.38元/平方米和793.87元/平方米，报告期内，2019年度至2021年度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22年1-9月单位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系铝模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同时中国香港HK0029、中国台湾TW0038、TW0060、TW0078等大项目因结构复杂、含铝量较高，单位成本较高，从而进一步导致了铝模系统销售业务整体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③受托翻新业务

报告期内，受托翻新毛利占比较小，其毛利率主要受各项目价格、补板数量、业务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2) 防护平台业务

①防护平台租赁业务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50.12	8.46	46.21	4.03	44.42	/	/
单位成本	42.93	17.43	36.56	3.04	35.48	/	/
租赁数量	254.95	-6.41	272.41	123.32	121.98	/	/
毛利率	14.35		20.89		20.13		/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3%、20.89%和14.35%，2022年1-9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客户春节放假和2022年3月疫情停工的影响，导致公司防护平台租赁收入下降，但防护平台停工期间的费用正常发生，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收入	5,729.10	4,794.66	2,255.47	12,588.77	5,418.00	/
租赁成本	4,313.87	3,417.88	3,213.28	9,958.95	4,327.40	/
毛利率	24.70%	28.71%	-42.47%	20.89%	20.13%	/

2022年前三季度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47%、28.71%和24.70%，各季度间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施工进度影响，由于防护平台租赁业务主要成本为折旧成本，其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2022年一季度受疫情因素影响，各地项目的施工进度有所停滞或放缓，导致确认的租赁收入减少，但折旧成本保持不变，

使得一季度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为负，第二季度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为完成工期交付，各地下游项目的施工速度均有所加快，高于2020年及2021年施工进度，因此2022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2021年度有所上升。

②防护平台销售、受托翻新业务

报告期内，防护平台销售、受托翻新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其毛利率主要受各项目价格、补料数量、业务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3) 装配式预制件业务

单位：元/立方米、立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2,410.40	-6.60	2,580.77	/	/	/	/
单位成本	2,029.68	-3.82	2,110.34	/	/	/	/
销售数量	45,333.61	193.79	15,430.80	/	/	/	/
毛利率	15.79		18.23		/		/

装配式预制件业务为公司2021年度新拓展业务，均为销售模式，2021年和2022年1-9月单价分别为2,580.77元/立方米和2,410.40元/立方米，单位成本分别为2,110.34元/立方米和2,029.68元/立方米，整体较为稳定，从而毛利率也相对稳定。

(4) 废铝销售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铝收入	10,568.36	13,130.02	8,610.95	7,114.94
废铝成本	7,680.50	9,334.96	7,454.34	6,043.19
废铝销售毛利	2,887.86	3,795.07	1,156.61	1,071.75
废铝毛利率	27.33%	28.90%	13.43%	15.06%
占综合毛利比例	6.90%	7.90%	2.83%	2.73%

发行人废铝销售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分别为2.73%、2.83%、7.90%和6.90%，2021年以来，受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贡献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5.83	2.96%	15.38	35.87%	11.32	-1.48%	11.49

单位成本	11.51	5.25%	10.93	11.53%	9.80	0.41%	9.76
毛利率	27.33%		28.90%		13.43%		15.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5.06%、13.43%、28.90%和27.33%，呈上升趋势，废铝销售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成本综合影响，废铝产品售价采用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与客户约定的折扣率确定，报告期内废铝销售价格随着铝锭市场价格逐年上升，但公司当期旧板翻新产生的废铝主要为以前年度购入可重复使用的旧铝模板，其当年购入的历史成本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导致2021年和2022年1-9月废铝销售的毛利率上升较为明显。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1) 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铝模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众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忠旺	/	/	41.80%	43.10%
闽发铝业	/	/	15.88%	32.09%
平均	/	/	28.84%	37.60%
志特新材	28.78%	15.14%	16.42%	30.51%

注1：闽发铝业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情况。

注2：中国忠旺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2019年发行人铝模系统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中国忠旺、闽发铝业，2020年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中国忠旺，高于闽发铝业，变动趋势与中国忠旺和闽发铝业基本一致。

(2) 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铝模系统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众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忠旺	/	/	30.20%	72.90%
华铁应急	/	52.36%	54.09%	67.38%
闽发铝业	/	25.31%	25.74%	37.89%
平均	/	38.84%	36.68%	59.39%
志特新材	38.46%	37.42%	42.95%	53.37%

注1：华铁应急租赁毛利率取自年度报告经营租赁类别，华铁应急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

注2：中国忠旺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

注3：闽发铝业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铝模系统租赁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铝模系统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248.13	6.34	10,314.61	6.96	7,266.19	6.49	11,190.93	12.98
管理费用	6,187.89	4.75	7,390.91	4.99	5,343.35	4.77	6,261.24	7.26
研发费用	7,101.38	5.46	7,470.65	5.04	4,994.27	4.46	4,567.76	5.30
财务费用	2,524.98	1.94	3,138.77	2.12	4,259.41	3.80	1,977.90	2.29
合计	24,062.37	18.49	28,314.94	19.12	21,863.22	19.53	23,997.83	27.8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4%、19.53%、19.12%和18.49%，2020年后占比下降主要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度及以后期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履约成本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12.88	82.60	8,327.83	80.74	6,204.25	85.39	6,375.45	56.97
运输费	-	-	-	-	-	-	3,431.72	30.67
现场服务费	569.55	6.91	766.64	7.43	504.54	6.94	743.32	6.64
招待费	258.77	3.14	296.69	2.88	146.58	2.02	137.67	1.23
广告宣传费	-	-	-	-	8.56	0.12	88.86	0.79
居间费	247.62	3.00	484.73	4.70	157.52	2.17	204.29	1.83
其他	359.30	4.36	438.73	4.25	244.74	3.37	209.61	1.87
合计	8,248.13	100.00	10,314.61	100.00	7,266.19	100.00	11,19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1,190.93万元、7,266.19万元、10,314.61万元和8,248.13万元，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98%、6.49%、6.96%和6.34%，2020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度及以后期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调整至履约成本，使得当年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均有所下降。将运输费还原后，报告期各期包含运输费用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98%、10.96%、

10.96%和12.05%，占比总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6,375.45万元、6,204.25万元、8,327.83万元和6,812.88万元，营销及服务人员人数分别为343人、429人、567人和591人，人均薪酬分别为18.59万元、14.46万元、14.69万元和11.53万元（未年化）。2021年度职工薪酬较2020年增加2,123.58万元，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快速响应客户要求，增配了较多的营销及服务人员所致，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营销人员和现场技术指导人员的工资与绩效奖金也相应增多。2020年职工薪酬总额较2019年度出现下降，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经营成果未能完成年初制定的考核指标，2020年销售人员的年终奖金有所减少导致。

（2）居间费用

对于境内市场，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虽遍及全国，在各主要区域均设立营销部门，但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居间销售可有效补充并拓展发行人渠道资源，加速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巩固竞争优势。

报告期各期，确认居间费用分别为204.29万元、157.52万元、484.73万元和247.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0.14%、0.33%和0.19%。根据与居间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居间费用按客户回款的一定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项目居间费用变动与公司销售回款变动基本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70.12	56.08	4,090.26	55.34	3,321.51	62.16	3,735.07	59.65
办公及差旅费	600.52	9.70	498.23	6.74	323.82	6.06	455.91	7.28
折旧摊销费	614.34	9.93	623.83	8.44	404.83	7.58	373.06	5.96
咨询费	464.78	7.51	476.96	6.45	270.82	5.07	422.62	6.75
低值易耗品	89.70	1.45	100.22	1.36	71.84	1.34	92.85	1.48
招待费	167.05	2.70	264.08	3.57	152.04	2.85	221.33	3.53
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	684.58	11.06	580.11	7.85	798.49	14.94	715.66	11.4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房搬迁损失	-	-	-	-	-	-	63.67	1.02
员工补偿金	-	-	-	-	-	-	181.08	2.89
培训费	24.18	0.39	355.16	4.81	-	-	-	-
开办费摊销	2.00	0.03	157.60	2.13	-	-	-	-
广告费	2.90	0.05	117.62	1.59	-	-	-	-
修理费	67.72	1.09	126.84	1.72	-	-	-	-
合计	6,187.89	100.00	7,390.91	100.00	5,343.35	100.00	6,26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6,261.24万元、5,343.35万元、7,390.91万元和6,187.89万元，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26%、4.77%、4.99%和4.75%，2019年至2021年占比呈总体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运营能力持续优化。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3,735.07万元、3,321.51万元、4,090.26万元和3,470.12万元，2020年度职工薪酬较2019年度减少413.56万元，降幅11.07%，主要系2019年因业绩增长，管理层计提奖金增加，2020年，公司经营成果受疫情影响未达年初制定考核目标，管理层计提年终奖金有所减少导致。2021年度职工薪酬较2020年度增加768.75万元，增幅23.14%，一方面系管理人员数量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下属子公司的增多而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系管理人员薪酬各年度均有一定比例的上涨。

(2) 厂房搬迁损失、员工补偿金

2019年厂房搬迁损失63.67万元，系中山租赁的生产基地停止运营，由自建的江门志特承接生产工作，中山厂房以前年度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净值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员工补偿金，系补偿广东志特员工离职费用。

(3) 培训费、开办费摊销、广告费、修理费

培训费、开办费摊销、广告费、修理费为2021年度新增费用，2021年度增加了管理人员培训费支出、上市酒会场地费、茶水费、IPO上市宣传片相关费用及基建维修费等。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37.28	70.93	5,811.92	77.80	3,897.16	78.03	3,261.95	71.41
差旅费	95.98	1.35	122.67	1.64	109.62	2.19	132.78	2.91
材料费	1,519.70	21.40	1,051.20	14.07	582.58	11.66	746.65	16.35
其他	448.42	6.31	484.86	6.49	404.90	8.11	426.37	9.33
合计	7,101.38	100.00	7,470.65	100.00	4,994.27	100.00	4,567.7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材料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567.76万元、4,994.27万元、7,470.65万元和7,101.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0%、4.46%、5.04%和5.46%，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设计人员同步增加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037.28	5,811.92	3,897.16	3,261.95
研发人数	439	387	300	252
人均薪酬	11.47	15.02	12.99	12.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3,261.95 万元、3,897.16 万元、5,811.92 万元和 5,037.28 万元，研发人数分别为 252 人、300 人、387 人和 439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2.94 万元、12.99 万元、15.02 万元和 11.47 万元（未年化）。其中 2021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 1,914.76 万元，增幅为 49.13%，主要系 2021 年度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人数增加，以及 2021 年度公司业绩提升相应薪酬增加所致。

(2) 研发项目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26 个、48 个、53 个，研发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导致总体项目投入人力、材料等费用均出现大幅增加，因此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利息费用	3,048.83	2,190.85	2,804.60	1,977.84
减：利息收入	208.09	248.88	143.55	36.67
汇兑损益	-497.68	707.56	458.47	-227.59
手续费及其他	181.92	489.24	1,139.89	264.32
合计	2,524.98	3,138.77	4,259.41	1,977.9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9%、3.80%、2.12%和1.94%，随着公司租赁业务规模增加，外部融资用于购建出租用铝模系统资产也随之增加，发行人尽管存在一定资金压力，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但总体而言财务费用仍在可控范围之内，财务费用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20年，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付建信融通、平安金融租赁、中航信托、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手续费、融资租赁利息费、担保费增长较快所致。公司需加快资金回笼、改善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租赁业务资产的增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公司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业园区补贴	2,062.38	2,180.59	3,495.12	2,664.04
上市奖励	-	600.00	450.00	-
社保补贴	22.73	5.47	339.06	-
出口补贴款	52.07	115.49	118.92	20.60
疫情补贴、企业复工奖	15.13	34.74	115.03	-
基建奖励款	106.99	39.67	34.47	17.70
稳岗培训补贴	59.32	104.41	31.97	18.59
复工延迟补贴	-	-	21.06	-
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	10.00	20.00	2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5.00	30.00	15.00	34.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2.60	14.10	-
科技奖励款	5.00	-	12.90	12.70
高新区新厂房奠基奖励	-	26.85	10.00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节能补贴	-	-	10.00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24.44	3.00	-
研发投入补助金	-	20.00	-	-
新加坡消费税 GST 退税	-	16.86	-	-
党建补贴	-	15.80	-	-
先进文明企业奖励金	-	-	10.00	-
其他	28.58	13.15	45.59	1.50
扶贫补助	-	-	-	15.89
外贸经济发展资金	-	-	-	5.47
人才示范点县级配套资金	-	-	-	2.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490.83	-	-	-
合计	2,868.03	3,260.07	4,746.21	2,792.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71	11.65	10.93	0.36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套期保值损益	-14.15	-44.23	-	-
银行理财产品	166.02	137.88	71.96	19.33
合计	151.86	93.65	71.96	19.3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9.33万元、71.96万元、93.65万元和151.86万元。套期保值损益系公司购买螺纹钢期货产品，以锁定螺纹钢价格波动。银行理财产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可随时赎回，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7、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90.36万元、1,293.19万元、1,824.85万元和2,712.20万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已经依据既定的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有

利于公司实现资本保全并保障持续经营能力。

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87	0.81	-19.07	-41.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违约收入	73.68	216.29	229.12	97.78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26	7.84	-	-
其他	44.52	1.95	41.82	40.08
合计	120.45	226.08	270.94	137.8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71%	1.12%	1.27%	0.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客户因取消项目所支付的违约款项。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93	99.35	46.67	91.80
延期交货及捐赠	6.89	1.55	10.00	35.14
退租赔偿款及违约金	-	-	-	165.00
其他	25.57	17.91	56.86	39.15
合计	82.39	118.80	113.54	331.09
占利润总额比例	0.49%	0.59%	0.53%	2.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延期交货违约金支出及捐赠、退租赔偿款及违约金和其他，分别为331.09万元、113.54万元、118.80万元和82.39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54	17,266.61	10,027.13	-4,28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8.63	-28,950.63	-12,828.89	-16,90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6.48	13,318.74	11,537.96	21,059.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85.59	-59.05	-219.88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7.90	1,575.67	8,516.31	-133.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3.02	11,625.11	10,049.44	1,533.13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99.57	141,339.89	111,635.68	86,47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55	1,506.73	512.80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3.19	12,570.67	6,884.71	10,6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61.31	155,417.29	119,033.20	97,25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62.32	79,294.02	60,723.35	64,7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1.21	33,786.18	25,232.80	20,3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66	8,868.80	10,510.87	8,34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7.66	16,201.68	12,539.04	8,1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26.85	138,150.68	109,006.07	101,5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54	17,266.61	10,027.13	-4,287.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万元、10,027.13万元、17,266.61万元和-17,165.5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7,257.01万元、119,033.20万元、155,417.29万元和122,861.3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1,544.15万元、109,006.07万元、138,150.68万元和140,026.85万元。

报告期内，受益于铝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以及防护平台和装配式预制件与铝模系统的协同服务优势，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经营坚持预收部分货款后再发货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分别达到20,182.61万元、22,237.23万元、20,647.70万元和19,101.33万元，是公

司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99.57	141,339.89	111,635.68	86,475.19
营业收入	130,158.31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05%	95.42%	99.71%	100.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32%、99.71%、95.42%和85.05%，总体销售收现能力良好。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一定程下降，一方面，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央企、大型建筑总包方等客户，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较强的谈判能力，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约定了较为强势的付款条件所致；另一方面，2021年以来，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面紧张，还款速度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4,775.19万元、60,723.35万元、79,294.02万元和92,762.32万元，分别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的63.79%、55.71%、57.40%和66.25%。2022年1-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系本期公司为加快产业布局，新增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使得2022年1-9月采购较多原材料铝型材，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度大幅增加所致。此外，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323.88万元、25,232.80万元、33,786.18万元29,761.21万元，分别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的20.01%、23.15%、24.46%和21.25%，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后的人员增加以及公司员工薪酬增长而支付的资金。上述二项现金流出因素是公司现金流出的主要因素，也是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92.60	52,587.68	18,445.00	5,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77	167.90	71.68	6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	-0.80	2.76	0.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5.10	52,754.78	18,519.44	6,01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4.72	33,289.52	10,223.31	16,75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29.17	48,415.89	21,125.02	6,1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3.73	81,705.41	31,348.33	22,92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8.63	-28,950.63	-12,828.89	-16,905.9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05.99万元、-12,828.89万元、-28,950.63万元和-16,748.6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保持着较多的生产场地、设备和厂房投入，以确保设备性能和产能的持续改善，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和战略布局不断完善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江门志特、湖北志特、海南志特、重庆志特、龙川凯瑞等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设备和新建厂房。

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资产保障。2021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部分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可随时赎回，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8.00	40,390.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41.54	42,388.00	47,741.74	35,896.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	13,737.03	6,374.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09.54	96,515.61	54,116.18	35,89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35.50	44,604.21	24,298.94	13,49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3.97	2,032.46	2,498.22	1,33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3.60	36,560.20	15,781.07	1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3.07	83,196.87	42,578.22	14,836.8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6.48	13,318.74	11,537.96	21,059.7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59.71万元、11,537.96万元、13,318.74万元和42,766.48万元。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吸收投资、银行借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吸收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所致。公司资信状况、发展前景和管理团队得到了投资方和金融机构认可，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进行资金筹措，以满足业务增长需要。

九、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4.72	33,289.52	10,223.31	16,751.6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土地购买、厂房、办公楼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751.63万元、10,223.31万元、33,289.52万元和18,984.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已公布或可预见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1	模板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 智能配模系统结合结构承重、标准化程度及原材料耗用等方面要求, 自动拾取构件进行智能配模, 同时流程清晰可视, 便于设计人员及时调整方案, 使设计更为精准、高效。	原始创新	铝模板配模软件 [简称: 小志-配模]V1.0 (软件著作权编号: 2019SR0359497)	模板构件设计阶段
2	加固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 自动进行加固系统设计, 同时过程清晰可视, 便于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随时调整设计方案, 提高了加固构件的准确率, 还可虚拟还原项目结构情况。	原始创新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 V1.0 (著作权编号: 2018SR948674)	加固构件设计阶段
3	三维模型智能建模技术	在深化图纸的基础上自动生成三维结构模型及其它细节部位构造, 提高客户体验, 为后期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原始创新	志特三维建模软件 [简称: 小志-建模]V1.0 (软件著作权编号: 2019SR0359786)	三维模型深化阶段
4	生产图纸自动出图技术	运用 BIM 技术, 实现每块模板、每根背楞的自动独立出图, 图纸包含生产需求的所有属性。	原始创新	背楞及加工图软件 [简称: 小志-背楞]V1.0 (软件著作权编号: 2019SR0359800)	制图设计阶段
5	螺杆拉片转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 综合了螺杆和拉片的优点, 解决了部分较厚墙柱纯拉片不适合的问题, 简化了安装工序, 提高了加固构件的重复利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 (专利号: 201721331229.9)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6	窗台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窗台模板, 通过斜立面连接相互平行的高低面板, 可以应用于止水坎、向下压槽的施工, 一次成型效果好, 提高了构件的重复使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 (专利号: 2017203905211)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7	多头锯切技术	多头锯切机锯床传动及进给均采用松下数控系统控制, 使下料尺寸精度更高, 操作更简单, 同时刀具采用硬质合金圆锯, 切削速度更快, 生产效率更高。	吸收再创新	一种铝型材多切头的切割机 (专利号: 2014207933950)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8	锯切水冷技术	在切割过程中将水喷射在锯切位置, 防止锯片过热, 使被切割材料保持原有特性, 同时延长锯片使用寿命。	吸收再创新	一种节能型水冷铝型材切割机 (专利号: 2014207931743)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9	锯切自动定尺技术	定尺系统及电气元器件采用控制器和触摸屏控制, 定尺挡板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 锯切进给采用液压方式, 使锯切过程更为平稳精准, 切割效果更好。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0	自动化焊	人工装卸, 机器人焊接, 控制系统	吸收	-	模板构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接技术	采用 DSP 和 EPGA 技术可实现 4-5 轴联动，高速运行时稳定性高；执行部分采用交流伺服电机，实现高精度、高速运行、稳定性高的特点。	再创新		件生产阶段
11	铝合金焊接技术	铝模专用焊机，采用特殊的焊铝程序设计，解决了焊铝起弧难熔合，收弧易形成焊接缺陷的难题；同时公司内部经过长期的实验，通过控制焊接顺序与焊接电流，减少模板变形。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2	防护平台防倾防坠技术	在架体上升阶段，支顶器与摆针均起防坠作用，形成双防坠系统；在架体下降阶段，支顶器打开，摆针仍起防坠作用。 架体导向使用夹板扣接导轨，夹板使用销轴连接固定在附着支座上，操作方便快捷，比传统导轮扣接导轨导向方式更加牢固可靠。	原始创新	一种快装式防倾防坠附墙座装置（专利申请号：2018216663840）	GT-18 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13	防护平台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系统用于控制防护平台各机位的升降速度，将各升降点间的荷载、高度差值控制在设计容许范围内。该系统具有机位超载、欠载的监测功能和超限的报警功能。	吸收再创新	-	GT-18 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14	自动生成产品计算书技术	依托 BIM 的信息完备性、信息关联性、信息一致性、可视化，可实时、准确获取模板、结构的相关数据，得出相关联构件受力情况。程序中各项参数均参照国家或行业最新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数据情况，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动计算出最优结果，并导出计算书。	原始创新	小志配模-力学计算软件[简称：小志-计算]V2.00（软件著作权编号：2022SR0250689）	三维模型深化阶段
15	搅拌摩擦焊技术	搅拌摩擦焊焊接过程是由一个圆柱体或其他形状（如带螺纹圆柱体）的搅拌针伸入工件的接缝处，通过焊头的高速旋转，使其与焊接工件材料摩擦，从而使连接部位的材料温度升高软化。同时对材料进行搅拌摩擦来完成焊接的。 搅拌摩擦焊是一种先进的固相焊接技术，焊接过程热输入量较小，金属不熔化，无元素烧损，能够保持母材的冶金性能，接头强度高。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起止时间
1	PPVC 预制结构模架系统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 PPVC 预制结构模架系统的开发应用，为模块场内预制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铝制模板-钢结构组合模架体系解决方案。	2020-2022
2	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的开发应用，为电梯井现浇剪力墙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安全性的问题。	2020-2022
3	混凝土毛化处理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混凝土表面毛化处理的开发应用，为混凝土表面进行下一道工序更好的结合。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模板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施工效果问题。	2020-2022
4	铝防护平台系统新产品的研发	铝防护平台具有重量轻，劳务安装效率高的优势，且对建筑结构的影响更小。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新型铝防护平台系统的开发应用，为铝防护平台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施工效果问题。	2021-2023
5	自动爬模系统新产品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爬模系统的开发应用，为现浇剪力墙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自动控制爬模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散拼散装体系施工效率低、安全性差等问题。	2021-2023
6	装配式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依托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导向，结合装配式建筑的特点，提供一种安全可靠、经济效益明显、节能减排的装配式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2022-2023
7	装配式建筑模板系统的研发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依托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导向，根据装配式建筑构件的质量要求，研发出一套安全可靠、成型质量好、经济效益明显、可重复使用的装配式建筑模板系统。	2022-2023
8	特种钢材应用于模架系统的研究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对特种钢材进行研究与结构计算，充分利用特种钢材的优越力学性能及耐腐蚀性能，研发出系列的安全可靠、轻质、经济效益明显、重复使用次数高的建筑用模架系统。	2022-2024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方面的历年投入均较大，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更新和创新。此外，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在铝模系统及安全防护平台等行业方面具

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十、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要求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个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的0.35%、营业收入的0.68%、净资产的0.78%）的诉讼、仲裁案件披露如下，但该等诉讼、仲裁案件并不属于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江门志特与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西岸”）于2019年12月签订《铝合金模板系统材料租赁合同》，江门志特已向广东西岸提供铝模板租赁服务，但广东西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故江门志特于2022年5月起诉至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广东西岸支付租赁费及变更费用4,124,101.90元；（2）广东西岸支付超期租赁费12,278,256.62元（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3）广东西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60,178.81元（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4）广东西岸支付江门志特为该案件支出的律师费560,000元，以上四项费用合计为17,522,537.33元；（5）依法解除双方涉案的《铝合金模板系统材料租赁合同》及《铝合金模板系统材料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广东西岸于合同解除

之日归还江门志特提供的租赁材料；（6）广东西岸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2022年8月29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404民初2347号”《民事调解书》，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江门志特、广东西岸双方一致同意由广东西岸向江门志特分四期共支付1,000万元以了结该案纠纷；若广东西岸有任一期未足额支付款项，广东西岸需向江门志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剩余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且江门志特可就剩余全部未付款及逾期利息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31日，广东西岸已按约定向江门志特支付第一期款项300万元，2011年11月3日，广东西岸已按约定向江门志特支付第二期款项180万元。

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作为原告的案件系被告方拖欠江门志特租赁相关费用所致，系江门志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救济行为。上述尚未结案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比较小，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业链的补充、配套，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业链的补充、配套，不产生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20年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处罚事项

2020年9月22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针对发行人作为珠海横琴国际创新创业大厦（主体结构）爬架的施工单位未对塔楼西侧分段式爬架进行提升前后验收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020年11月10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作出“珠横新建罚决字〔2020〕第0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3万元罚款。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3万元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作出时生效适用的《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2019修改）》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针对上述发行人被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当时生效适用的《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2019修改）》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该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被处罚行为所涉相关罚则及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被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明确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适用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处罚事项

2022年9月7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向发行人作出“深龙住建罚[202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对负责承建的“龙德健康大厦1栋、2栋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进行施工检测和安全巡视，该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第393项裁量档次一般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万元。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2年9月29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向发行人作出“深龙住建罚[2022]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对负责承建的“信义御元山居1栋、2栋、3栋、4栋工程”按规定进行施工检测和安全巡视，该工程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存在架体断开口处防护不严密，无可靠的防止人员及物料坠落措施的情况，该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第393项裁量档次一般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万元。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该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第393项规定，对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按照一般的裁量档次，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其中较大数额

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针对上述发行人两次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第 393 项规定，该等处罚属于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该等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出具《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书》，且已足额缴纳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被处罚行为所涉相关规定的罚则及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被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已对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柬埔寨志特进行核查并出具《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柬埔寨志特法律意见书》，认为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柬埔寨志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有关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预制件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首批特级资质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除对外投资外，未直接从事实体经营业务。珠海凯越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同，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控制的投资置业、珠海志同、珠海志壹、珠海志成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和刘莉琴夫妇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公司/本人不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凯越，持有发行人74,104,800股，占45.22%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和刘莉琴夫妇。

除此之外，珠海凯越持有珠海志同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9.97%的合伙份额，持有珠海志成41.2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投资置业、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文中提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星河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岩持有该企业 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刘岩分别持有该公司 45%、36%股权，且刘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市星河陆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肆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刘岩分别持有该企业 0.3322%、33.2226%、66.4452%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4	深圳市星河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刘岩分别持有该企业 0.3322%、66.4452%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5	深圳市星河玖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刘岩分别持有该企业 0.4976%、4.9751%、49.7512%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6	深圳市星河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岩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刘岩的配偶张群分别持有该企业为 1%、15%的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市星河拾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该企业 33.33%、66.6667%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8	深圳市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刘岩的配偶张群分别持有该企业 25.3732%、74.6268%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9	武汉华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该企业 10%、90%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10	深圳市星河叁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刘岩分别持有该企业 0.0571%、5.7110%、14.2775%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11	深圳市星河肆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刘岩及其配偶张群分别持有该企业 0.05%、4.9975%、15.9920%、12.493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12	深圳市星河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该企业1%、99%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13	深圳市星河伍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刘岩分别持有该企业0.0964%、16.0617%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14	深圳市冠智通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岩持有该企业22.2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市智慧同舟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岩持有该企业19.941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联彩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岩持有该企业0.8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深圳市光华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岩、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该企业0.6209%、31.0559%财产份额,且刘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泰安星之源	发行人董事刘岩持有该企业0.222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深圳市傲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深圳市傲科微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深圳万维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深圳市国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南昌玖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帅持有该公司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南昌壹迦联合家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玖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100%股权,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帅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0	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强持有该合伙企业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强持有该合伙企业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中韬华益企业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强持有该合伙企业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海南)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行事务合伙人
33	广州中韬华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强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
34	上海三马大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小平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小平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上海扬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小平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7	上海行动三马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付小平持有该企业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上海红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付小平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39	上海付三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付小平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40	上海红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付小平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41	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小平担任董事
42	佛山市顺德区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高渭泉的堂弟高广亮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3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哥哥高玉亮持有该公司 79% 股权
44	厦门众志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高渭泉的外甥、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温玲的兄弟温欣持有该企业 9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潘多 (深圳) 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的母亲梅淑香持股 100% 的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 刘岩的配偶张群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海南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的配偶张群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岩的母亲梅淑香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48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岩的配偶张群、母亲梅淑香分别持有该合伙企业 2%、98% 财产份额, 且张群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深圳联创珈伟石墨烯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企业 50%、50% 财产份额, 且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为刘岩
50	深圳市正中新能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该企业 6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为刘岩
51	深圳市中联祥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企业 50%、50% 财产份额, 且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为马继军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深圳市中联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合伙企业 5%、95%财产份额，且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马继军
53	深圳市星河柒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企业 2.6455%、3.1746%、13.2275%财产份额，且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54	深圳市华创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企业 1%、99%财产份额，且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磊
55	深圳潘多财富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磊
56	深圳市华夏万维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33.333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
57	深圳市中联万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磊
58	齐齐哈尔博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强的兄弟王明刚持有该公司 93.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深圳市欧马逊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王卫军的配偶陈意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 1：2022 年 7 月，深圳市星河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变更为殷成韵。

注 2：2022 年 8 月，中韬华益企业服务（海南）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明强变更为常彦龙，且王明强不再持有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七）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重要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现任或曾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重要家庭成员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筑劳务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刘莉琴的母亲欧阳金华报告期内曾经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投资置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再生资源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刘莉琴的母亲欧阳金华报告期内曾经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海洲物流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高广亮的合作伙伴何海孟经营的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责任公司
5	海南春晖	离任董事、总裁瞿飞持有该企业 70.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海南春曦	离任董事、总裁瞿飞持有该企业 63.2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荆州市炫彩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总裁瞿飞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8	珠海尤而特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报告期内曾经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莉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凯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外转让所持该公司 100% 股权，刘莉琴亦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志飞建筑	离任副总经理袁飞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0	深圳智联国创网络系统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该企业60%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20年7月28日注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1	深圳市中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分别持有该企业90.9091%、9.0909%财产份额，且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磊，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2	深圳市联万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分别持有该企业50%、50%财产份额，且深圳市百川财富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岩，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3	深圳市燊帮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岩曾持有该公司50%股权，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10%股权，且深圳市百川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殷成韵，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4	香港志特	报告期内曾经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宣告解散
15	广东冠振	控股子公司龙川凯瑞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于2022年6月将持有的100%股权对外转让
16	瞿飞、袁飞、刘建章、彭建华、宋宇红、祝文飞、黄垂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将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

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洲物流采购、向海南春曦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与海南春曦及厦门众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一般关联交易比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标准进行核查及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全部交易按照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海洲物流	运输服务费	市场价格	790.94	1,911.55	2,737.60	2,470.99
志飞建筑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306.99	247.74	-	-
合计			1,097.93	2,159.29	2,737.60	2,470.99
主营业务成本			78,870.18	88,044.24	62,468.86	40,781.33
占比			1.39%	2.45%	4.38%	6.06%

（1）运输服务费

海洲物流为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高广亮的合作伙伴何海孟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海洲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分别为2,470.99万元、2,737.60万元、1,911.55万元和790.94万元。发行人委托其他货运公司运输产品时，由于区域不集中，存在货运不及时及价格偏高情形。与海洲物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发行人通过海洲物流专业化运输服务保证了发行人产品的及时外运。

海洲物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整车运费高低主要与运输距离、车型规格相关。公司与海洲物流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公允的。

（2）工程劳务

志飞建筑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志飞建筑采购的主要为安全防护平台劳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5.02	915.50	800.38	689.99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商业合同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高渭泉、刘莉琴	发行人	2,000.00	2021/1/7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2			3,394.80	2021/7/2		是		
3			3,539.80	2021/8/20		是		
4					4,000.00	2021/7/12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5					11.70	2021/2/3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6					16.20	2021/2/5		是
7					6.50	2021/2/3		是
8					78.60	2021/2/2		是
9					7.50	2021/1/28		是
10					5,800.00	2017/5/2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11					3,000.00	2017/6/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12					7,500.00	2019/6/24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3					1,000.00	2019/8/14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4			2,600.00	2019/11/11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15			18,000.00	2019/12/13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16			5,000.00	2020/10/12	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到期日后满三年之日	是
17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广东志特		1,000.00	2021/2/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			1,500.00	2020/10/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9			1,748.00	2020/12/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		1,000.00	2021/3/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1			2,667.00	2019/1/15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2			2,300.00	2019/5/22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3			1,981.50	2022/2/24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24			1,080.34	2017/9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5			1,080.34	2017/11/23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6			2,129.91	2017/12/6	自主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27			1,000.00	2018/3/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是
28			1,080.34	2018/2/8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9			5,000.00	2018/12/13	主合同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0			2,667.00	2019/1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1			1,000.00	2019/3/1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2			1,000.00	2019/3/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2			2,300.00	2019/5/1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33			8,000.00	2019/12/27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4			1,000.00	2020/3/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5	山东志特、高渭泉、刘莉琴		2,000.00	2021/1/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6			111.70	2017/5/23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7			34.48	2018/2/28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8	高渭泉		59.20	2018/2/28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9			142.40	2018/2/28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40	高渭泉 刘莉琴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1)		3,200.00	2018/3/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41	高渭泉 刘莉琴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2)		6,000.00	2019/7/2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42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渭泉、刘莉琴(注3)		3,000.00	2020/6/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三年	是
43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4)		8,000.00	2020/7/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4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2019/1/1	至主合同相关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5		中山志特湖北志特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2019.1.1	至主合同相关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是
46		湖北志特	2,000.00	2019.7.29	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5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志特	3,000.00	2021/8/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6	广东志特、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		1,400.00	2021/2/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7	高渭泉志特科技发行人	江门志特	1,300.00	2018/9/27	自单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48	珠海凯越志特科技江门志特高渭泉刘莉琴	发行人	900.00	2020/4/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9	志特科技发行人高渭泉刘莉琴	中山志特	2,700.00	2017/12/2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50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	中山志特	2,000.00	2018/12/10	自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1	高渭泉刘莉琴发行人李小杰	湖北志特	500.00	2018/9/25	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2	高渭泉志特科技发行人	江门志特	9,500.00	2019/1/9	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53	高渭泉志特科技	广东志特	300.00	2019/2/1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4			1,700.00	2019/2/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5	发行人高渭泉刘莉琴	江门志特	6,000.00	2020/06/01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56	发行人、珠海凯越、高渭泉、刘莉琴	广东志特	800.00	2020/11/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7	发行人、高渭泉、广东志特	志特科技	9,000.00	2020/8/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 1：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贷款 400 万元提供担保，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贷款 6,000 万元提供担保，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3：公司委托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向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垫付（代偿、赔付）该项借款之日起三年。公司同时委托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和刘莉琴向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与刘莉琴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公司委托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向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垫付（代偿、赔付）该项借款之日起三年。公司同时委托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和刘莉琴向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担保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 19,800.00 万元，其余均已履行完毕。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海南装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与海南晨曦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共同投资设立海南装配，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广东志特认缴出资 2,5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海南晨曦认缴出资 2,4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00%。海南装配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以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厦门志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与厦门众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志特，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广东志特认缴出资 7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00%；厦门众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00%。厦门志特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以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海南春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海南志特 16.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以 1,6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春晖。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111 号”《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海南志特 100.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494.5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海南志特完成剩余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海南志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026.00 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参考上述海南志特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确定发行人以现金 1,6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海南志特 16.50% 股权。海南志特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收到海南春晖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1,650.00 万元。

以上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海洲物流	603.36	583.74	501.09	317.60
	志飞建筑	154.84	158.84	-	-

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应付账款余额为前述各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所产生往来余额。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召开相应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就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详细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通过，并履行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及时披露了决策的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8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1,40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6,783.05	23,478.69	2110-440783-04-01-427370	江开环审(2022)122号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3,522.35	19,924.61	2204-500152-04-01-194276	渝（潼）环准（2022）0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68,305.40	61,403.30	-	-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形成年产30万平方米铝模及10,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	是，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铝模及5,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	是，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30%，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是，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降低经营风险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一）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江门基地生产力

目前，公司已建立江西志特、江门志特（一期）、山东志特、湖北志特等生产基地。其中，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一期）主要服务华南地区市场。华南地区为经济发达地区，亦是建筑产业发达区域，对于模架产品需求量较大。多年来，华南地区业务规模占据了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一半以上，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区域。截至 2021 年底，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一期）的生产用地面积已基本使用完毕，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加之模架产品出租率常年维持在 70% 以上。因此，考虑到江门厂区的现有产能状况对华南地区业务规模扩张的制约，结合协调生产可能造成延误客户工期、增加公司运输成本等不利影响，公司需尽快增加江门厂区生产用地面积，扩大模架产品产能，并提升区域服务效率，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的规模化扩张打下坚实基础。

2、扩充江门生产基地铝模产能，巩固行业市场地位

在我国建筑铝模板行业中，大部分企业生产的建筑铝模板产品规模较小，行业整体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形成了“大行业，小公司”的行业特征。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凭借多年积累的铝模设计、研发、生产技术以及丰富的工程项目成功经验，已成功跻身行业前列。尽管如此，2021 年，公司铝模业务目前在行业内市场份额占比不到 4%，仍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江门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部偏南，是珠三角及港澳地区与粤西连接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区位优势明显。公司通过建设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可充分利用江门的交通运输优势，扩大公司主力产品铝模的业务辐射范围，在辐射华南地区建筑、基建产业集群的同时，借助江门水路运输条件，将铝模产品出口至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菲律宾等国家及地区，扩大公司境内外铝模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3、加速潜力产品规模化发展，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加快，建筑高层化、超高层化成为我国建筑物的主要发

展趋势。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主要应用于16层以上或45m以上高层建筑物的施工,通过安装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上的动力装置进行智能化提升或下降。相较于传统钢管脚手架,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自2016年以来已逐步替代传统钢管脚手架且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开展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为客户提供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2021年,公司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85%,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作为公司潜力产品,业务仍处于扩张阶段。随着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公司顺势加速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规模化发展,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收入占比,降低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二)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紧抓成渝地区行业发展机会,战略布局西南区域生产基地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与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近年来,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成渝经济圈加速融合,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区块链、新型消费等产业蓬勃发展,带动西南地区经济高速发展。2021年,西南地区经济增速领跑全国,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

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专业的服务意识,公司已在西南区域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于重庆市潼南区新建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打造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能力,可填补公司西南地区产能空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辐射区域范围。同时,在西南地区设厂能够有效缩短公司对西南地区客户的产品运输半径,有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西南地区的客户服务能力。

2、顺应下游产业需求,快速扩张西南地区铝模业务规模

建筑业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耗及最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行业之一。在“双碳”背景下,绿色建筑是实现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的重要方式,推广绿色建造方式

已成为必然之举。随着《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等绿色化、低碳化政策的陆续落地，装配式建筑凭借其低能耗、低排放的建造特点，已成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同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求成渝两地“共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完善统一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新型建材”，明确了西南地区建筑产业集群装配式建造的发展趋势。

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相辅相成，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将带动铝模板市场需求量不断提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于重庆市新建生产基地，打造铝模产品产能，增加西南地区铝模市场供应量。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快速形成60万平方米铝模年产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快速扩张西南地区铝模业务规模。

3、打造西南地区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能，推进一站式服务战略进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从事建筑铝模系统业务，与国内多家大型建筑总包方及开发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计划将铝模产品与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等新型建材配套结合，为下游产业客户提供优质、优价、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在公司众多新型建材产品中，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与铝模系统配套使用，可满足客户方穿插施工、提升效率的需求，是公司未来产品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推进公司服务战略的关键产品。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符合西南地区建筑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规划，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计划于新建的重庆志特生产基地打造铝模产能的同时，新增5,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年产能。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提升公司于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地区树立良好的口碑形象，并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速公司一站式服务战略进程。

（三）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新布局业务持续投入的背景下，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结合未来三年公司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公司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具体如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1年 (基期)	2022年 (预测)	取值	2023年 (预测)	2024年 (预测)	2025年 (预测)
1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95,889.72	115,067.66		138,081.20	165,697.44	198,836.92
1.1	货币资金	19,089.53					
1.2	应收账款	49,090.03					
1.3	预付款项	1,593.87					
1.4	存货	23,070.31					
1.5	应收票据	3,045.98					
2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43,417.09	52,100.51		62,520.61	75,024.74	90,029.68
2.1	应付账款	22,769.39					
2.2	预收款项	20,647.70					
3	流动资产占营收比重	64.74%		64.74%			
4	流动负债占营收比重	29.31%		29.31%			
5	流动资金需求量 ③=①-②	52,472.63	62,967.15		75,560.58	90,672.70	108,807.24
6	需补充流动资金				12,593.43	15,112.12	18,134.54
7	营业收入	148,117.00	177,740.41		213,288.49	255,946.18	307,135.42
8	营业收入增速			20.00%			
9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45,840.09		

注：本次测算的假设如下：

- 1、公司以报告期2021年为预测的基期，2022年-2025年为预测期；
- 2、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1.09%，保守预估公司2022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20%；
- 3、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 4、假定2022年-2025年各期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率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2021年期末的比率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45,840.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18,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一）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可靠的生产技术实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企业的生产技术实力直接决定了建筑模架产品的质量，更关系到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性。如企业生产的建筑模架产品质量不达标，将对建筑结构的使用安全乃至用户财产和生命安全埋下巨大的安全隐患。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工程设施服务领域。多年来，为确保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公司不断提升建筑模架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形成了目前行业内独有的精益生产技术优势，掌握了螺杆拉片转连接技术、窗台一次成型技术、自动化焊接技术、多头锯切技术、锯切水冷技术、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防倾防坠技术、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智能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2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300个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生产技术实力及产品实力获得了包括中建、中冶等多家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客户的认可。可靠的生产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应用经验为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成熟的产品研发技术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由于各工程项目的建筑类型有所区别，同一建筑类型的建筑设计亦存在较大差异，客户对于建筑模架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需求。因此，建筑模架厂商的产品研发技术实力是客户在甄选供应商时的重要指标，具备成熟产品研发技术的建筑模架厂商更易获得客户青睐，可有效增加客户服务黏性，降低客户流失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已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技术实力体现在研发技术团队、知识产权布局以及信息技术实力等多个方面。

研发技术团队方面，公司打造了一支掌握先进技术、实施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共43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2.98%。

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建筑专业知识和模架产品设计经验，对模架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建筑模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知识产权布局方面，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32项（实用新型专利221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25项，均切实运用到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

信息技术实力方面，公司基于BIM技术自主研发了包括三维智能配模软件、自动AI配模系统等建筑模架产品设计软件。公司使用设计软件对每一个施工项目进行智能分析、建模、配模，实现了平面设计转换为立体化设计的工作平台，大大提升了项目分析的效率，增强了建模、配模的精确度和效率。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拼装BIM-VR验收系统，可免去客户现场验收的麻烦，使验收过程更为省时、高效。

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品研发技术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实力，为本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扎实的技术保障。

3、丰富的区域客户资源是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基础

本项目中，公司将计划新增年产30万平方米铝模系统及10,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精益生产能力。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能力，以确保项目运营时不会出现大量设备及人员闲置，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建筑工程设施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实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于华南地区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兴建设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二）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当地产业政策环境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近年来，重庆市建筑产业发展步伐持续加快，一批产业集群正在孕育形成。为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重庆市政府陆续推出相关积极政策，为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20年至2021年间，重庆市住建委先后印发了《重庆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重庆市2021年建筑业管理工作要点》《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重庆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有利于重庆建筑产业发展的政策，在多项政策中明确提出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规模”、“到2025年底，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30%”、“除计容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下的建筑单体外均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等具体要求。可见，政府对于当地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尤其重视，为公司在当地开展建筑模架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丰富的西南地区客群资源是项目持续运营的市场基础

近年来，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政策规划中均提及加大我国西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善西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得益于西南地区基建政策的落地，我国西南地区建筑行业蓬勃发展。目前，西南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国内建筑企业资源，如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西南地区丰富的建筑企业客群资源，结合政府对于西南地区建筑产业的发展规划，公司建筑模架产品市场需求量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项目的运营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建筑PC产品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建筑PC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特级资质企业。公司产品涵盖铝合金标准层模板、地下室模板、一体化隧道模板、防护平台、爬模等全系列模

架产品，以及装配式建筑 PC 产品的生产供应。其中，公司核心产品为铝模系统产品以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凭借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建筑模架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与中建等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以及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下游市场规模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铝模业务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有望继续保持持续发展态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均系围绕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开展，均用于铝模系统产能的扩张，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与延伸。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还将针对公司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进行产能扩张。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系前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的二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江门生产基地附近，旨在通过扩大公司江门厂区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生产力，满足华南地区下游客户的庞大产品需求，扩大公司华南地区业务规模的同时，全面提升面向华南地区客户的响应速度及服务能力。

除生产类项目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1）国内项目实施地点

区域	生产基地
华中区域	江西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
华南区域	江门生产基地（一期）（前次募投项目）、海南生产基地、河源生产基地、 江门生产基地（二期）（拟建，本次募投项目）
华北区域	山东生产基地
西北区域	甘肃生产基地
西南区域	重庆生产基地（拟建，本次募投项目）

在生产基地布局方面，公司着力通过本次募投完善全国区域化布局，形成华中、华南、华北、西北及西南区域的生产基地。公司完善的厂区布局能够将业务

范围覆盖全国各地，有利于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江门生产基地附近，旨在补充江门生产基地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能力；“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旨在打造公司重庆生产基地，完善公司生产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西南地区客户的服务能力。

（2）项目产品定位及新增产能规模

项目	铝模系统 (万平方米)	防护平台 (机位)	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 或生产新产品
当前（2021 年度）	300.00	14,000.00	/
前次募投项目已新增	90.00	-	否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增	90.00	15,000.00	否

前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为铝模系统。在前次募投项目规划阶段，公司基于当时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以及在手订单规模情况，计划新增年产 90 万平方米铝模系统产能。但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当前实际经营需要。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补充公司江门生产基地铝模系统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其中，江门（二期）项目计划新增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模系统及 10,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产能；重庆（一期）项目计划新增年产 60 万平方米建筑铝模板及 5,000 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产能。

在项目产品定位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区别在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新增铝模产能的同时计划新增一定规模的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能，以调整公司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速潜力产品规模化发展。同时，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能够与建筑铝模系统配套使用可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保持公司竞争地位，推进公司一站式服务战略规划逐步实现。

综上所述，在项目产品定位及计划新增产能规模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90万平方米项目”均存在一定差异。而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建筑铝模板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属于拓展新业务。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公司均已有较长时间的布局，不属于生产新产品。

四、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拟于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1号地块建设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本项目计划在2年内，通过新建三栋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及一栋宿舍楼，购置前沿生产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扩充江门志特生产基地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沿用多年来积累的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技术，并基于BIM技术自主研发的一系列建筑模架智能设计软件，快速形成年产30万平方米铝模及10,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精益生产能力。项目的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国内华南地区市场以及境外市场，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开展建筑项目时所需的建筑模架产品。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实施。

3、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的实施步骤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	■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						
5	项目生产运行					■	■	■	■		
6	项目达产									■	■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6,783.05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19,664.41万元、设备

购置费用3,769.05万元、安装工程费用45.23万元、项目预备费704.3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00.00万元。

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T+1年	T+2年
1	建筑工程费用	19,664.41	73.42%	9,832.21	9,832.21
2	设备购置费用	3,769.05	14.07%	-	3,769.05
3	安装工程费用	45.23	0.17%	-	45.23
4	预备费	704.36	2.63%	294.97	409.39
5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9.71%		2,600.00
合计		26,783.05	100.00%	10,127.17	16,655.88

(1)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包括土建装修工程投资、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其中土建装修共规划建设三栋厂房和一栋宿舍楼，总造价17,891.91万元。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用、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合计1,772.50万元。

(2) 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购置费用为3,769.05万元，主要包括铝模生产设备、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

(3)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共计2,6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所在地，位于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1号地块。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亦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

的情形。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为年产30万平方米铝模系统以及10,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

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83%，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69年（含两年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营业收入	6,988.58	13,772.19	20,146.82	24,828.01	25,470.09	26,116.54	26,868.96	27,616.38
2	减：营业成本	5,368.37	10,140.42	14,168.39	16,642.93	17,233.70	17,758.37	18,306.03	18,820.02
3	减：税金及附加	-	-	-	-	29.48	78.45	79.88	81.75
4	减：销售费用	491.99	969.55	1,418.32	1,747.88	1,793.08	1,838.59	1,891.56	1,944.17
5	减：管理费用	406.21	800.51	1,171.04	1,443.14	1,480.46	1,518.03	1,561.77	1,605.21
6	减：研发费用	291.87	575.19	841.42	1,036.93	1,063.75	1,090.75	1,122.17	1,153.39
7	减：财务费用	147.94	291.55	426.49	525.59	539.18	552.86	568.79	584.61
8	利润总额	282.19	994.97	2,121.16	3,431.55	3,330.44	3,279.49	3,338.76	3,427.22
9	减：所得税（15%）	42.33	149.25	318.17	514.73	499.57	491.92	500.81	514.08
10	净利润	239.86	845.73	1,802.98	2,916.82	2,830.88	2,787.56	2,837.95	2,913.14
11	净利率	3.43%	6.14%	8.95%	11.75%	11.11%	10.67%	10.56%	10.55%
12	毛利率	23.18%	26.37%	29.67%	32.97%	32.34%	32.00%	31.87%	31.85%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通过测算模型预估每年的营业收入，项目收入根据铝模租赁、铝模销售、铝模废料销售、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以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废料销售进行分类划分。

（2）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铝模租赁业务成本、铝模销售业务成本、铝模废料销售业务成本、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成本、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废料销售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3）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增值税的7%、3%和2%计算。项目实施主体为江门志特，江门志特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故以15%计算所得税。

(4) 分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对比情况

单位：%

类别	2022年 1-9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报告期 平均值	江门项 目	重庆项 目
铝模系统租赁	38.46	37.42	42.95	53.37	43.05	37.66	37.59
铝模系统销售	29.37	16.91	23.78	29.58	24.91	22.80	22.80
防护平台租赁	14.35	20.89	20.13	/	18.46	22.15	22.28
防护平台销售	32.39	27.55	43.17	/	34.37	/	/

注1：铝模系统销售、防护平台销售含受托翻新。

注2：江门、重庆募投项目测算期内各年各产品毛利率一致，但各年度数据加总后受加权平均计算影响，江门、重庆各产品总体测算毛利率略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铝模系统租赁毛利率与2021年、2022年1-9月毛利率水平较为一致，与2019年、2020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受产品单价下降及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上升综合影响所致，铝模系统销售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值较为一致。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3%、20.89%和14.35%，其中2022年1-9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系一季度受客户春节放假和疫情停工的影响，导致公司防护平台租赁收入下降，但防护平台停工期间的折旧成本正常发生，导致一季度毛利率为-42.47%，随着二、三季度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为完成工期交付，各地下游项目的施工速度均有所加快，第二、三季度的毛利率已恢复至28.71%、24.70%。剔除2022年一季度影响后，募投项目防护平台租赁毛利率与报告期较水平为一致。

7、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核准或预审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审批/备案单位	文号
项目备案情况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	2110-440783-04-01-427370
关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开环审〔2022〕122号

上述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440783-04-01-427370）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项目总投资26,783.05

万元，占地面积为26,826.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1,036.97平方米。本项目计划通过新建3栋厂房及1栋宿舍楼，购置先进的建筑铝模板及爬架生产设备，提高志特新材集团整体建筑铝模板及防护平台的生产能力及业务规模。本项目达产后，年产能为30万平方米建筑铝模板以及10,000机位防护平台。

（二）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志特将在重庆市潼南区新建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本项目计划在2年内，通过新建四栋钢结构厂房及两栋倒班楼，购置前沿生产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打造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沿用多年来积累的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技术，并基于BIM技术自主研发的一系列建筑模架智能设计软件，快速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铝模及5,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精益生产能力。项目的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国内西南地区市场，为客户开展建筑项目时提供其所需的建筑模架产品。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志特实施。

3、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的实施步骤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	■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						
5	项目生产运行					■	■	■	■		
6	项目达产									■	■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3,522.35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14,804.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5,059.89万元、安装工程费用60.72万元、预备费597.74万元、铺底流动

资金3,000.00万元。

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T+1年	T+2年
1	建筑工程费用	14,804.00	62.94%	7,402.00	7,402.00
2	设备购置费用	5,059.89	21.51%	-	5,059.89
3	安装工程费用	60.72	0.26%	-	60.72
4	预备费	597.74	2.54%	222.06	375.68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2.75%	-	3,000.00
合计		23,522.35	100.00%	7,624.06	15,898.29

(1)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包括土建装修工程投资、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其中土建装修共规划建设四栋厂房、两栋倒班楼，总造价13,179.69万元。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用、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合计1,624.31万元。

(2) 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购置费用为5,059.89万元，主要包括铝模生产设备、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

(3)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共计3,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志特所在地，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现代制造产业园C54-03号地块。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渝（2022）潼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9216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亦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为年产60万平方米铝模系统以及5,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

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7.45%，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97年（含两年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营业收入	9,419.65	18,038.13	26,047.98	34,807.37	33,270.74	33,011.35	33,705.80	35,078.45
2	减：营业成本	6,908.98	12,574.96	17,312.89	22,290.93	21,453.19	21,363.96	21,837.58	22,715.44
3	减：税金及附加	-	-	64.33	131.18	123.87	121.84	123.64	128.14
4	减：销售费用	663.14	1,269.87	1,833.76	2,450.42	2,342.24	2,323.98	2,372.87	2,469.50
5	减：管理费用	547.52	1,048.47	1,514.05	2,023.19	1,933.87	1,918.79	1,959.16	2,038.95
6	减：研发费用	393.41	753.35	1,087.88	1,453.71	1,389.54	1,378.70	1,407.71	1,465.04
7	减：财务费用	199.41	381.85	551.41	736.84	704.31	698.82	713.52	742.58
8	利润总额	707.21	2,009.63	3,683.66	5,721.10	5,323.71	5,205.26	5,291.32	5,518.81
9	减：所得税（25%）	176.80	502.41	920.91	1,430.28	1,330.93	1,301.31	1,322.83	1,379.70
10	净利润	530.40	1,507.22	2,762.74	4,290.83	3,992.79	3,903.94	3,968.49	4,139.11
11	净利率	5.63%	8.36%	10.61%	12.33%	12.00%	11.83%	11.77%	11.80%
12	毛利率	26.65%	30.29%	33.53%	35.96%	35.52%	35.28%	35.21%	35.24%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通过测算模型预估每年的营业收入，项目收入根据铝模租赁、铝模销售、铝模废料销售、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以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废料销售进行分类划分。

（2）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铝模租赁业务成本、铝模销售业务成本、铝模废料销售业务成本、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成本、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废料销售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3）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7%、3%和2%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25%。

（4）分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对比情况

分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

目具体情况”之“（一）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之“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7、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核准或预审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审批/备案单位	文号
项目备案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04-500152-04-01-194276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渝（潼）环准〔2022〕026号

上述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500152-04-01-194276）和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潼）环准〔2022〕026号），载明项目总投资23,522.35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60.89亩，建筑面积为58,440.68平方米，拟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新建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本项目计划通过新建4栋厂房及2栋倒班楼，购置先进的建筑铝模板及爬架生产设备，提高志特新材集团整体建筑铝模板及爬架的生产能力及业务规模。本项目达产后，规划年产能为60万平方米建筑铝模板以及5,000机位爬架。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铝模板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知名度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铝模板和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上述项目主要为补充铝模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加速潜力产品规模化发展，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提高及完善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

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资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即202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发行市盈率为13.56倍（每股收益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85.4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2.1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5009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567号）鉴证。2022年8月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产生的 剩余利息金额
江门志特	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山湖科技支行	80020000016214961	5,652.10	-	2.2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	3605018511500001075	32,000.00	-	-
合计			37,652.10	-	2.26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均为银行存款结息。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的账号为3605018511500001075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2月17日销户，销户结清金额4,960.70元转出至志特新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01550510052507394的基本存款账户中。销户转出金额均为银行存款结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652.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7,659.68
其中：2021年度投入项目金额	37,659.68
2022年1-3月投入项目金额	-
利息净额	10.35
其中：2021年度利息净额	10.35
2022年1-3月利息净额	0.0019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金额	0.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6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2.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1年5月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山湖科技支行、江门志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严格按照签订的监管协议履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492号），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52.10万元，以自

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88.97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 6,241.07 万元。发行人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各自发表了同意或者无异议的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募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86.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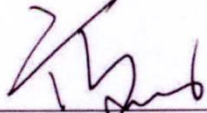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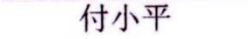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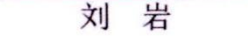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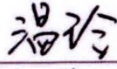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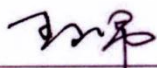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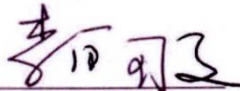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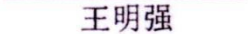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67 号）认为，志特新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志特新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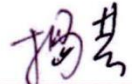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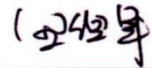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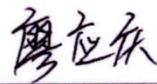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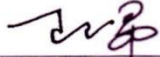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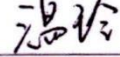

 高渭泉	 付小平	 刘岩	 温玲
 王卫军	 李润文	 王明强	 沈长生

刘帅

全体监事：

 揭芸	 全绘年	 廖应庆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渭泉	 王卫军	 温玲	 李润文
 韩新闻	 黄活泼	 陈琳	 江炉平

连洁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渭泉

付小平

刘岩

温玲

王卫军

李润文

王明强

沈长生

刘帅

全体监事：

揭芸

全绘年

廖应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渭泉

王卫军

温玲

李润文

韩新闻

黄活泼

陈琳

江炉平

连洁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渭泉	付小平	 刘岩	温玲
王卫军	李润文	王明强	沈长生

刘帅

全体监事：

揭芸	全绘年	廖应庆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渭泉	王卫军	温玲	李润文
韩新闻	黄活泼	陈琳	江炉平

连洁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渭泉	付小平	刘岩	温玲
王卫军	李润文	王明强	沈长生

刘帅

全体监事：

揭芸	全绘年	廖应庆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渭泉	王卫军	温玲	李润文
韩新闻	黄活泼	陈琳	江炉平
连洁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渭泉	付小平	刘岩	温玲
王卫军	李润文	王明强	沈长生

刘帅

全体监事：

揭芸	全绘年	廖应庆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渭泉	王卫军	温玲	李润文
韩新闻	黄活泼	陈琳	江炉平

连洁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渭泉

付小平

刘岩

温玲

王卫军

李润文

王明强

沈长生

刘帅

刘帅

全体监事：

揭芸

全绘年

廖应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渭泉

王卫军

温玲

李润文

韩新闻

黄活泼

陈琳

江炉平

连洁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渭泉

付小平

刘岩

温玲

王卫军

李润文

王明强

沈长生

刘帅

全体监事：

揭芸

全绘年

廖应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渭泉

王卫军

温玲

李润文

韩新闻

黄活泼

陈琳

江炉平

连洁

连洁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莉琴

刘莉琴

实际控制人：

高渭泉

高渭泉

刘莉琴

刘莉琴

2023年2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玉华
杨玉华

保荐代表人： 龙柏澄 周燕春
龙柏澄 周燕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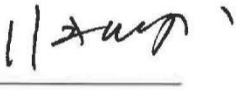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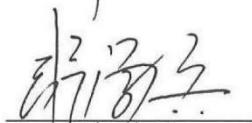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年天兵


李 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涛
420003207739
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瑾
31000001802
黄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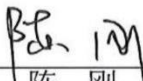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陈刚


赵婧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

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